

十三經

春秋左傳注疏卷四十三

起昭公五年盡六年

晉杜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經五年春王正月

舍中軍

注襄十一年始立中軍

音義

舍音捨
傳同

楚殺其大夫屈申

注

書名罪之

公如晉

夏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

注

城陽平昌縣西南有

防亭。姑幕縣東北有茲亭

音義

牟。亡侯反。
幕。亡博反。

秋七月。公至自晉

戊辰。叔弓帥師敗莒師于蚡泉

注

蚡泉魯地

音義

蚡。扶粉反。

秦伯卒。注無傳。不書名。未同盟。

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沈子徐人越人伐吳。

傳五年。春王正月。舍中軍。卑公室也。注罷中軍。季孫

稱左師。孟氏稱右師。叔孫氏則自以叔孫爲軍名。

疏

正義曰。襄十一年。初作三軍。十二分其國民。三家得七。公得五。國民不盡屬公。公室已是卑矣。今舍中軍。四分公室。三家自取其稅。減已稅以貢於公。國民不復屬於公。公室彌益卑矣。是舍中軍者。三家所以卑弱公室也。作中軍。卑公室之漸。舍中軍。卑公室之極。初作云作三軍。今不云舍三軍者。初云作者。舊有二軍。今更增一軍。人數不足。故總皆渾破。各毀其乘。足成三軍。故云作三軍。此則唯舍中軍之衆。屬上下二軍。其上下二軍。依舊不動。故唯云舍中軍也。劉炫云。西分公室。制法別耳。還復一軍。不得言舍三軍。注正義曰。魯之軍名。傳無其號。晉作三軍。爲上中下。則魯之二軍。亦當然也。其廢中軍之後。上下二軍。分爲四

分。哀十一年。齊師伐魯。傳稱孟孺子洩帥右師。冉求帥左師。冉求。季氏宰也。又言叔孫武叔退而蒐乘。更無別稱。知自以叔孫為軍名也。毀中軍于施氏。成諸臧氏。**注**季孫不

欲親其議。勅二家會諸大夫。發毀置之計。又取其令

名。**音義**臧。子郎反。**說**厚。令。誥大夫議論。似若己之不與。取

其令善廉潔之名也。劉炫以為施者舍也。臧者善也。成諸臧氏。取其令名也。其二家謂叔孟。非謂施臧二

氏也。初作中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注**三家各有一

軍家屬。季氏盡征之。**注**無所入於公。叔孫氏臣其子

弟。**注**以父兄歸公。孟氏取其半焉。**注**復以子弟之半

歸公。**音義**復。扶又反。**說**正義曰。將述其舍。創本其初。初作

各有其一。民皆分屬三家。就中減以與公。令公自稅

取也。季氏盡征之。不減入於公。令盡屬於已也。叔孫

取也。季氏盡征之。不減入於公。令盡屬於已也。叔孫

乾隆四年校刊

左傳注疏卷四十三 昭公

氏臣其子弟。明其更有父兄。以一家之內有此四品。叔孫氏則以父兄之稅入公。子弟之稅入己。總率所屬之人。悉皆如此。若總計父兄之數不足。以子弟添父兄。若子弟不足。以父兄添子弟。大率半屬於己。以父兄歸公者。尊公室也。孟氏則於子弟之中。而取其半。於一家之內。或取其子。或取其弟。大率而言。三分歸公。一分入己也。或以爲其軍分爲四分。假以父兄子弟四分。託之。若以假託爲言。何得云若子弟。直云叔孫氏兩分歸公。兩分入己。孟氏三分歸公。一分入己。於文簡略。其事易知。何須以父兄子弟虛爲假託。故知不然也。魯之三卿。季彊孟弱。縱使如此。差之季氏。猶應以一分歸公。言盡征之者。季氏專恣也。

及其舍之也。四分公室。季氏擇二。

注

簡擇取二分。

音

義

二分。扶連反。或如字。

疏

正義曰。季氏因叔孫家禍。退之使同於孟孫。獨取其半。爲專已甚。又擇取

善者。是專之極。故傳言擇二以見之。

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于公。

注

國人盡屬三家。三家隨時獻公而已。以書使杜洩告。

於殯曰。告叔孫之柩。**首義**殯必刃反。柩其又反。子固欲毀中

軍既毀之矣。故告杜洩曰。夫子唯不欲毀也。故盟諸

僖閔。詛諸五父之衢。皆在襄十一年。**首義**閔音宏。詛側慮

反。衢其俱反。受其書而投之。**首義**擲直亦反。帥士而

哭之。**首義**痛叔孫之見誣。叔仲子謂季孫曰。帶受命於

子叔孫曰。葬鮮者自西門。**首義**不以壽終為鮮。西門非

魯朝正門。**首義**鮮音仙。徐息淺反。**疏**正義曰。叔孫餓死。而帶言葬鮮。知不得以壽

終者。名之為鮮。言年命鮮少也。叔仲帶得以此言告

季孫。則季孫知豎牛餓殺叔孫矣。而不討者。季孫利

其禍而已得專。故舍之而不討也。季孫命杜洩。**首義**命杜洩云。卿喪自朝。知西門非正門。季孫命杜洩。命使從西門。杜洩曰。卿喪自朝。魯禮也。**首義**從生存朝觀

乾隆四年校刊

昭公

之正路。

[疏]

正義曰。服虔云。言卿葬三辭於朝。從朝

朝。重之也。案檀弓云。君爲大夫。將葬。弔於宮。及出。命引之。三步則止。如是三。君退。是君當就家視之。無造君朝之禮。且杜洩不欲從西門。所競道路耳。假令自朝而去。猶得更從西門。不須言自朝也。故杜以自朝爲從。生存朝覲之正路。蓋以西門幽辟。故欲從正路而出南門。吾子爲國政。未改禮

而又遷之。

[注]

遷。易也。羣臣懼死。不敢自也。

[注]

自從也。

既葬而行。

[注]

善杜洩能辟禍。仲至自齊。

[注]

聞喪而來。

季孫欲立之。南遺曰。叔孫氏厚則季氏薄。彼實家亂。

子勿與知。不亦可乎。南遺使國人助豎牛。以攻諸大

庫之庭。

[注]

攻仲壬也。魯城內有大庭氏之虛。於其上

作庫。

[注]

與音預。虛起居反。

[疏]

正義曰。十八年傳。梓慎登大庭氏之庫。是魯城內有大庭

氏之虛。於其上作庫。謂之大庭。氏之庫。此言大庫。明是彼也。此言之庭。庭是堂前地名。仲任在此庫之庭。前豎牛就攻之。此庭非大庭也。司宮射之中目而死。豎牛取東鄙三十

十邑以與南遺。

注

取叔孫氏邑。

皆義

射食亦反。昭子中。丁仲反。

昭子

卽位朝其家衆。曰豎牛禍叔孫氏。使亂大從。

注

使從

於亂。

皆義

使亂大從。如字。服云。使亂大和順之道也。

注

正義曰。杜云。使從於亂。服虔云。使亂

大和順之道。

殺適立庶。又披其邑。將以赦罪。

注

披。析也。謂

以邑與南遺。昭子不知豎牛餓殺其父。故但言其見

罪。

皆義

適。丁歷反。本又作嫡。披。普皮反。析。星歷反。見賢遍反。

注

正義曰。昭子

其父。則當顯加誅戮。不應直以殺適立庶爲大罪也。若昭子知讎不殺。則昭子有大罪矣。仲尼不宜善其不以立己爲功勞也。是昭子不知豎牛餓殺其父。但言見罪。仲尼又據其見言而善之。罪莫大

焉。必速殺之。豎牛懼，奔齊。孟仲之子殺諸塞關之外。

注

齊魯界上關。

音義

塞。悉代反。

投其首於寧風之棘上。

注

寧風，齊地。仲尼曰：叔孫昭子之不勞，不可能也。

注

不

以立己為功勞，據其所言善之。時魯人，不以餓死語

昭子。

音義

語。魚據反。

周任有言曰：為政者，不賞私勞，不罰

私怨。詩云：有覺德行，四國順之。

注

詩大雅。覺，直也。言

德行直，則四方順從之。

音義

任音王。行，下孟反。注同。

初，穆子之

生也。莊叔以周易筮之。

注

莊叔，穆子父得臣也。遇明

夷

注

離下坤上明夷。

音義

坤若門反。

之謙

注

艮

下坤上謙。明夷初九變為謙。

音義

艮古恨反。

正義曰：離

明夷。離為日。坤為地。象曰。明入地中。明夷。夷者傷也。日在地中。光不外發。則為明傷也。艮下坤上為謙。艮為山。象曰。地中有山。謙以高下下。謙虛之義。以示卜楚丘。

名曰。是將行。行出奔。而歸為子祀。奉祭祀。以讓

人人。其名曰牛。卒以餒死。明夷。日也。離為明。夷傷

也。日明傷。日之數十。甲至癸。故有十

時。亦當十位。自王已下。其二為公。其三為卿。日中

當王。食時當公。平旦為卿。雞鳴為士。夜半為皐。人定

為皐。黃昏為隸。日入為僚。晡時為僕。日昞為臺。隅中

日出。闕不在第。尊王公。曠其位。阜才。早反。與音

布吳反。跌由結。正義曰。此先略言卦意。有此四事。反。隅。遇。俱反。是者。是此子也。將出奔。而歸為

乾隆四年校刊

左傳注疏卷四十三 昭公

國卿奉子叔孫之祭祀也。并以讓入入。而其名曰牛。然此子終以餓死也。牛在國生。云以入者。去時未有。來而有之。以讓入入其家。非從外國入。既已略論此。意乃復具釋爻辭云。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此三辭之間。無爲祀之意。但卦名明夷。故先推演爻辭。求爲祀之義也。先行後歸。始得爲祀。然後推演爻辭。得其行去之象。又論不食。讓言之事。爻辭之內。亦無名牛。故別於離卦以求牛名。推演爻之三辭。既訖。乃復更推卦體。以終爲祀之言。故曰其爲後。以總結前言也。**注**正義曰。七年傳曰。天有十日。人有十等。彼卽歷言從王至臺十等之日。此傳既云十時十位。位以王公卿爲三。日以中食旦爲三。日上其中。知從中而右旋配之也。哺謂食也。曠時謂日西食時也。日昃謂蹉跌而下也。隅謂東南隅也。過隅未中。故爲隅中也。若據時之先後。則從旦至食。乃至於中。宜以左旋爲次。今傳以配十位。從中而右旋者。以人之道。高以下爲基。貴以賤爲本。欲從賤而漸至於貴也。若從中左旋。則位乃漸退。非進長之義。故右旋也。

日上其中。

注

日中盛明。故以當王。食曰爲二。

注 公位。旦口爲三。**注** 卿位。明夷之謙。明而未融其當

曰乎。**注** 融。朗也。離在坤下。日在地中之象。又變爲謙。

謙道卑退。故曰明而未融。曰明未融。故曰其當旦乎。

疏 **注** 正義曰。明而未融。則融是大明。故爲朗也。釋言云。明。朗也。樊光云。詩云。高朗令終。日月光實。是朗

爲大明也。據卦。離下坤上。日在地中之象。又爻變爲謙。謙是卑退之意。日未出而又卑。故曰明而未融。日

明未融。故曰其當旦也。若於易之明夷。據日入之後。故明夷象云。初登于天。照四國也。後入于地。失則也。

此傳明夷。據日未出前者。以日未出。與日已入。皆日在地下。其明不見。故各取象爲義。故曰爲

子祀。**注** 莊叔卿也。卜豹爲卿。故知爲子祀。日之謙當

鳥。故曰明夷于飛。**注** 離爲日。爲鳥。離變爲謙。日光不

足。故當鳥。鳥飛行。故曰于飛。**疏** **注** 正義曰。說卦。離爲

日。爲雉。雉爲鳥也。謙

之一卦為日為鳥。日為高明。鳥為微細。今日之義明退不得高明。下當微細。是日光不足。故當鳥也。

之未融。故曰垂其翼。**注**於日為未融。於鳥為垂翼象。

日之動。故曰君子于行。**注**明夷初九得位有應。君子

象也。在明傷之世。居謙下之位。故將辟難而行。**注**

應。應對之應。謙下如字。**注**正義曰。卦有六位。初三

又選嫁反。難。乃旦反。**注**五奇數為陽位也。二四上

耦數為陰位也。初與四。二與五。三與上。位相值為相

應。陽之所求者陰。陰之所求者陽。陽陰相值為有應。

陰還值陰。陽還值陽。為無應。明夷初九。陽爻在奇。是

得位也。所應在四。四為陰爻。是有應也。居得位而物

應之。是君子象也。初九在明傷之世。有大難也。當三

居謙下之位。宜卑退也。以此知將辟難而行也。當三

在旦。故曰三日不食。**注**旦位在二。又非食時。故曰三

日不食。**注**正義曰。位當三。而時在旦。是三日象也。

旦又未至食時。非食時則無可食。故曰三

曰不離火也。艮山也。離爲火。火焚山。山敗。**☶**離艮合

體故。

音讓

敗。必邁反。又如字。注同。

於人爲言。

☶艮爲言。

☶

正

說卦云。成言乎艮。故艮爲言也。

敗言爲讓。

☶

爲離所焚。故言敗。故曰

有攸往。主人有言。言必讓也。**☶**離變爲艮。故言有所

往。往而見燒。故主人有言。言而見敗。故必讓言。**音讓**

攸音由。

純離爲牛。

☲

易離上離下。離。畜牝牛吉。故言純

離爲牛。

音義

牝類忍反。舊扶死反。

☲

正義曰。純離者。言上體

畜牝牛吉。故言純離爲牛。明夷初九。無此牛象。但

明夷初卦下體是離。故傳於純離之卦。求牛象也。世

亂讓勝。勝將適離。故曰其名曰牛。**☲**離焚山則離勝

牝牛。故不吉。謙不足。飛不翔。謙道冲退。故飛不遠。

翔垂不峻。翼不廣。峻高也。翼垂下。故不能廣遠。故

曰其爲子後乎。不遠翔。故知不遠去。

正義曰。其

君子于行。無遠之義。故復推此爻於鳥爲飛不翔。翼不大。知其不能遠去。行必常歸。故曰其爲子後乎。

吾子亞卿也。抑少不終。且日正卿之位。莊叔父子。

世爲亞卿。位不足以終。盡卦體。蓋引而致之。○楚子

以屈申爲貳於吳。乃殺之。

造生貳心。以屈生爲莫敖。

生。屈建子。使與令尹子蕩如晉。逆女。過鄭。鄭伯

勞子蕩于汜。勞屈生于菟氏。

汜。菟氏。皆鄭地。

過。古禾反。勞力報反。後皆同。汜。徐扶嚴反。菟。大胡反。

晉侯送女子邢丘子產相

鄭伯會晉侯于邢丘。注傳言楚強諸侯畏敬其使。

義相息亮反。注正義曰聘禮云若過邦至于竟使使所吏反。

疏次介假道束帛將命于朝下大夫取以入告出許餼之以其禮上賓大宰積惟芻豢如彼禮文唯當餼之而已今鄭伯親勞是鄭畏楚也桓三年傳例云凡公女嫁于敵國公子則下鄉送之於天子則諸卿皆行尚公不自送昏禮父母送女不下堂今晉侯親送女至邢丘是敬楚也。

注公如晉。注即位此兼顧上文故云諸侯畏敬其使。

而往見。注賢自郊勞至于贈賄。注往有郊勞去

有贈賄。注賄罪反。注正義曰聘禮賓至于近郊君

畢乃去賓遂行舍于郊公使卿贈如覲幣聘既如此朝亦當然其朝據大行人上公三勞主國使下大夫

勞王畿卿勞于遠郊主君自勞于近郊其去贈賄無文聘尚有賄明朝亦然但禮文不具耳其文據公去

言故云往有也。贈據無失禮。注揖讓之禮晉侯謂女

晉言故云去有也。

叔齊曰。魯侯不亦善於禮乎。對曰。魯侯焉知禮。公曰。何爲。自郊勞至于贈賄。禮無違者。何故不知。對曰。是儀也。不可謂禮。禮所以守其國。行其政令。無失其民者也。今政令在家。**注**在大夫。**音義**女音汝焉。不能取

也。有子家羈弗能用也。

注羈莊公玄孫懿伯也。

音義

羈居宜反。

奸大國之盟。陵虐小國。

注謂伐莒取鄆。

音義

奸音。

干鄆音運。

利人之難。

注謂往年莒亂而取鄆。

音義

難乃且反。下及。

注竝同。

不知其私。

注不自知有私難。公室四分。民食於

他。

注他。謂三家也。言魯君與民無異。

疏

正義曰。言公如民然。求食

於他也。其時四分公室。民皆屬三家。三家稅以貢公。公仰給食。自無食也。

思莫在公。不圖

其終。**音義**無爲公謀終始者。

音義

思息吏反。謂羣臣慮也。一音如字。爲子爲

反。

圖正義曰。羣臣思慮無在公者。不爲公圖謀其終。言其終必禍敗。無爲謀者。爲國君難

將及身。不恤其所。禮之本末。將於此乎在。

音義在恤民

與憂國。而屑屑焉習儀以亟。

音義言以習儀爲急。

音義

屑屑。先結反。亟。紀力反。急也。

言善於禮。不亦遠乎。君子謂叔侯於

是乎知禮。

音義時晉侯亦失政。叔齊以此諷諫。

音義

芳

鳳反。本亦作風。音同。

○晉韓宣子如楚送女。叔向爲介。鄭子皮

子大叔勞諸索氏。

音義河南成臯縣東有大索城。

音義

介。音界。大音泰。索。索悉。洛反。

大叔謂叔向曰。楚王汰侈已甚。子其戒

之。叔向曰。汰侈已甚。身之災也。焉能及人。若奉吾幣

帛慎吾威儀守之以信行之以禮敬始而思終終無

不復

禮

事皆可復行

禮

焉於
虔反

從而不失儀

禮

從順

也敬而不失威道之以訓辭奉之以舊法考之以先

王

禮

以先王之禮成其好

禮

道音導好
呼報反

度之以二

國

禮

度晉楚之勢而行之

禮

度待洛
反注同

疏

正義曰朝
聘之禮享

用幣帛致國之所有送女雖則弗聘亦以幣帛通意
故云奉吾幣帛慎吾威儀也信當守而無失故云守
之以信也禮當勉力復行故云行之以禮也禮無不
敬故以敬爲始也始敬則終亦敬終恐其惰故云思
終也思終亦思始終始無有不可復行之事行必得
禮使皆可復行也曲從則失儀從而不失儀不曲從
也過敬則無威敬而不失威不妄敬也聖人教訓之
辭用之以通志故言道之也聘使舊故之法奉承以
致命故言奉之也用先王之禮以成其交好故言考
之也量二國形勢以傳通時事故言度之也皆準事

文。雖汰侈。若我何。及楚。楚子朝其大夫曰。晉吾仇敵也。苟得志焉。無恤其他。今其來者。上卿上大夫也。若

吾以韓起為閹。音義則足使守門。音義則音求。閹音昏。

反。關。王義曰。周禮掌戮云。是者使守門。劓者使守

門者當以墨也。知不以韓起為墨者。楚子意在辱晉

必將加之重罪。墨是刑之輕者。知其必非墨也。且欲

以叔向為宮刑。明起刑亦次宮也。莊十九年。傳稱鬻

拳自刑。楚人以為大閹。知此亦是刑也。欲以叔向為

司宮。為奄官之長。則韓起為閹。亦欲令為

門官之長。刑若鬻拳。故以鬻拳之刑解之。以羊舌肸

為司宮。音義加宮刑。音義足辱晉。吾亦得志矣。

可乎。大夫莫對。遠啟疆曰。可。苟有其備。何故不可。恥

匹夫。不可以無備。况恥國乎。是以聖王務行禮。不求

文。雖汰侈。若我何。及楚。楚子朝其大夫曰。晉吾仇敵也。苟得志焉。無恤其他。今其來者。上卿上大夫也。若

吾以韓起為閹。音義則足使守門。音義則音求。閹音昏。

反。關。王義曰。周禮掌戮云。是者使守門。劓者使守

門者當以墨也。知不以韓起為墨者。楚子意在辱晉

恥人朝聘有珪

注

珪以爲信

疏

正義曰。周禮典瑞云。公執桓圭。侯執信圭。

伯執躬圭。子執穀璧。男執蒲璧。以朝。觀宗。遇會。同于王。諸侯相見亦如之。是朝有珪也。又曰。琢圭璋璧琮

以覲聘。是聘有珪也。聘用圭璧。其飾雖與君同。其長降君一等。聘禮記曰。所以朝天子。圭與纁皆九寸。問

諸侯。朱絲纁八寸。問即聘也。鄭玄云。九寸。上公之圭也。於天子曰朝。於諸侯曰問。記之於聘。文互相備。鄭

云。互相備者。言諸侯相朝。與朝天子同也。遣使聘天子。與諸侯同也。彼典瑞及聘禮記。聘圭八寸。據上公

爲文耳。公之使。既降公一等。知侯伯之使。當琢圭六寸。子男之使。當琢璧四寸。考工記。玉人云。琢圭璋八

寸。璧琮入寸。以覲聘。亦謂上公之聘也。其實子男君臣用璧。云朝聘有圭者。據公侯伯言之。

注正義曰。鄭玄典瑞注云。人執以見曰瑞。禮神曰器。享覲有璋。瑞符信也。用珪朝聘。所以爲信。故執之。

享饗也。覲見也。既朝聘而享見也。臣爲君使。執璋。

義

覲。他弔反。徐他彫反。璋。音章。享饗。並許丈反。鄭服皆以享爲獻耳。見賢遍反。下同。臣爲子。偽反。使。所

吏疏正義曰鄭氏先儒以為聘之禮使執玉以授

反禮以見主國之君乃行享禮獻四之所有覲見也謂行

以皮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繡以繡與以黼鄭玄云土公享

琮以錦公侯伯於諸侯則享用璧琮子男於大國享

君琥以繡於天子以特舉享后者舉璋與圭相對其實享

禮圭與璧琮琥璜皆有今檢注注意義則不然謂主

國設酒食以資賓賓則執璋以行禮故云享覲有璋

注云享饗也此傳下云設禮而不及饗宴之事以破享為饗即犬行人

陪鼎皆論饗禮之類是也但鄉食禮既亡執璋無文耳

三饗三食三故杜云臣為禮使執璋則詩云奉璋禮小有述職諸

侯適天子曰禮職述職也其意言諸侯職在治國家事

乾隆四年校刊
左傳正義卷四十一
昭公

天子以時入立諸侯。撫下

注天子巡守

不倚爵盈而

曰朝聘之禮其略也。聘義

日幾中而後而不飲也。

敬飲酒也。不

在客所無。

車馬在客所

貨僖二十九燕羣臣嘉賓

幣帛筐篚以繪陪加也加曲

初述脩其所職也。天子職在大有巡功。

巡功巡守之功。設机而

飲。言務行禮。机音几。倚

設机進爵之時。朝禮雖亡而聘禮有

聘射之禮。至大禮也。賁明而始行事。

成非強有力者弗能行也。酒清人渴

乾人飢而不敢食也。是言務在行禮

有好貨。宴飲以貨為好。衣服車馬

好呼報反。注及下同。以貨財為恩好。謂衣服

者與之也。明季晉享季武子。重其好。介葛盧來。禮之。加宴好。詩序云。鹿鳴。既飲食之。又實殮有陪鼎。熟食為其厚意是也。

正義曰。聘禮賓始入館。宰夫朝服設殮。飪一牢。在西
鼎九。羞鼎三。鄭玄云。食不備禮曰殮。飪熟也。其鼎實
如饗餼。羞鼎則陪鼎也。以其實言之。則曰羞。以其陳
言之。則曰陪。是殮有陪鼎。鄭以殮禮小。饗餼禮大。故
云。食不備禮曰殮。言饗餼備而殮不備也。杜以餼生
而殮熟。故云。熟食爲殮。聘禮又云。若使卿幸弁。歸饗
餼五牢。飪一牢。鼎九。設于西階前。陪鼎當內廉。鄭玄
云。陪鼎三牲。臠。臠。臠也。陪之庶羞。加也。服虔云。陪
牛羊豕鼎。故云。陪鼎。周禮掌客云。凡諸侯之禮。上公
殮五牢。饗餼九牢。侯伯殮四牢。饗餼七牢。子男殮三
牢。饗餼五牢。是朝聘皆有殮也。案聘禮。歸饗餼五牢。
於賓館。飪一牢。鼎九。設于西階前。牛鼎一。羊鼎一。豕
鼎一。魚鼎一。腊鼎一。腸胃鼎一。膚鼎一。鮮魚鼎一。豕
腊鼎一。凡九鼎。從北向南而陳。又有陪鼎三。其一曰
腳鼎。牛臠也。在牛鼎之西。其一曰臠鼎。羊臠也。在羊
鼎之西。其一曰臠鼎。豕臠也。在豕鼎之西。其陪所設
當西階之內廉。腥二牢。設于東階之前。南陳。牢別七
鼎。無鮮魚。鮮腊也。并上飪一牢。所謂死牢三。又餼二
牢。陳于門內之西。是卿之饗餼五牢。案鄭注。掌客。其
子男饗餼五牢。與卿同。其腥鼎加鮮魚。鮮腊。牢別有

乾隆四年校刊

九也。其陳設如卿之禮。侯伯饗餼七牢。死牢四。餼七牢。在西。腥三牢。在東。餼三牢。在門西。其陳設如子男之禮。公饗餼九牢。死五牢。餼一牢。在西。腥四牢。在東。餼四牢。陳于門西。其陳皆如侯伯之禮也。大行人注云。爵卿也。則殮二牢。饗餼五牢。爵大夫也。則殮大牢。饗餼三牢。入有郊勞。賓至。

逆勞之於郊。出有贈賄。去則贈之以貨賄。禮之至也。

也。國家之敗。失之道也。則禍亂興。失朝聘宴好之道。

城濮之役。在僖二十八年。晉無楚備。

以敗於邲。在宣十二年。言兵禍始於城濮。晉無楚備。

必邲之役。楚無晉備。以敗於鄢。在成十六年。於鄢。

反。邲。正義曰。以上文類之。當注云。言兵禍始於邲。而不注者。從可知也。自鄢以來。晉。

不失備。而加之以禮。重之以睦。君臣和也。

重。

用反。是以楚弗能報而求親焉。既獲姻親，又欲恥之以

召寇讎，備之若何。注言何以爲備。音義姻音誰其重

此。注言怨重，若有其人，恥之可也。注謂有賢人以敵

晉，則可恥之。若其未有，君亦圖之。晉之事君，臣曰可

矣。求諸侯而麋至。注麋羣也。音義麋丘頌反。又其鄙反。注同。求昏

而薦女。注薦進也。君親送之。上卿及上大夫致之。猶

欲恥之。君其亦有備矣。不然奈何。韓起之下，趙成，中

行吳，魏舒，范鞅，知盈。注五卿位在韓起之下。皆三軍

之將佐也。成，趙武之子。吳，荀偃之子。音義行，戶郎反。鞅，於丈反。

知音智。將子匠反。羊舌肸之下，祁午，張趯，籍談，女齊，梁丙，張

骼輔躒苗賁皇皆諸侯之選也。

注言非凡人。

音義他

歷反。骼古百反。或音各。躒力狄反。又力各反。本又作櫟同。賁扶云反。選息戀反。韓襄為公族。

大夫韓須受命而使矣。

注襄韓無忌子也。為公族大

夫。須起之門子。年雖幼已任出使。

音義

使所吏反。注及下注同。任

音王。逆少姜是受命出使之事。

箕襄邢帶

注二人

韓氏族叔禽叔椒子羽。

注皆韓起庶子。

疏

正義月賈逵云然

杜依用之。杜以上箕襄邢帶食邑於箕邢。故為韓氏之族。叔禽叔椒皆連叔為文羽。又稱子。事似兄弟。故云皆韓起庶子。劉炫以為叔禽等亦是韓起之族。既無明證而妄規杜氏非也。皆大家也。韓

賦七邑皆成縣也。

注成縣賦百乘也。

音義

韓賦七邑。韓襄起之

兄子箕襄邢帶二人韓氏族。韓須叔禽叔椒子羽。四人皆韓起子。凡七人。人一邑。乘繩證反。下皆同。羊

舌四族皆疆家也。**注**四族銅鞮伯華叔向叔魚叔虎

兄弟四人。**音義**鞮丁。今反。**注**正義曰家語孔子曰銅鞮

名亦字伯華。食邑於銅鞮。叔魚名鮒。見於十三年傳。

叔虎見於襄二十一年傳。於時虎已死。今得數叔虎

者。雖身死。其族猶在。故傳不言羊舌四人而云四族。

明指其族也。據傳文。叔向兄弟四人。有叔虎。案世本。

叔向兄弟有季夙。疑季夙即是虎也。故服氏數伯華

叔向叔魚季夙。劉炫以為叔虎於時已死。別有季夙

而規杜。晉人若喪韓起楊肸。五卿八大夫。**注**五卿趙

氏非也。成以下。入大夫。祁午以下。**音義**喪息浪反。楊肸。叔向

故又號。輔韓須楊石。**注**石。叔向子食我也。**音義**食音

楊肸也。因其十家九縣。**注**韓氏七。羊舌氏四。而言十家。舉大

數也。羊舌四家共二縣。故但言疆家。**注**正義曰。杜

故并韓賦七邑。與羊舌四族。乃為十一。而言十家。舉大數也。羊舌四族。族有一縣。則又太多。故以為四家。共二縣也。劉炫以為韓須是起之門子。不別更稱家。去韓須之外。韓氏唯有六家。并羊舌四族。故為十家也。今知不然者。以傳歷序韓襄為公族大夫。韓須受命而使。即云箕襄以下皆大家。故知韓須在其內也。又韓賦七邑。則韓須有邑。既有其邑。自然稱家。哀二年傳曰。上大夫受縣。論語云。百乘之家。家即縣也。劉以為韓須不得為家家。家不得稱縣。以為韓氏六家。羊舌四家。為十家。而規杜氏非也。長轂九百。

注

長轂戎車也。縣百乘。

音義

轂古木反。

疏

正義曰。考工記車人云。兵車乘

車。輪崇一尺六寸。丑車輪崇六尺三寸。兵車轂長三尺三寸。又云。大車半柯。長尺半。是短也。

其餘

四十縣遺守四千。

注

計遺守國者。尚有四千乘。

音義

遺唯季反。

奮其武怒。以報其大恥。伯華謀之。

注

伯華叔向

兄中行伯魏舒帥之。

注

伯中行吳其蔑不濟矣。君將

以親易怨。[注]失婚姻之親。實無禮以速寇。而未有其

備。使羣臣往遺之禽。以逞君心。何不可之有。[注]正義曰。政

疆發首言可。此云何不可之有。言其可也。紹上之言。服虔云。何不可之有。言不可也。如是大不識文勢。

王曰。不穀之過也。大夫無辱。[注]謝遠啟疆。厚爲韓子

禮。王欲敖叔向以其所不知而不能。[注]言叔向之多

知。[注]敖。五報反。叔向以其所不知。[注]正義曰。王欲調

以其所不知不解之處。試之。而竟不能。王亦厚其禮。

韓起反。鄭伯勞諸圉。[注]圉。鄭地名。辭不敢見禮也。[注]

奉使君命未反故。[注]見賢。遍反。○鄭罕虎如齊。娶於子

尾氏。[注]自爲逆也。[注]娶。七住反。晏子驟見之。陳桓

子問其故。對曰：能用善人，民之主也。謂授子產政。

音義

驟仕
救反

○夏，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牟夷非

卿而書，尊地也。

音義

尊重也。重地故書以名。其人終爲

不義。莒人愬于晉。

音義

愬魯受牟夷。

音義

愬，來心路反。

晉侯欲

止公。范獻子曰：不可。人朝而執之，誘也。討不以師而

誘，以成之，情也。爲盟主而犯此二者，無乃不可乎？請

歸之闕，而以師討焉。

音義

闕，暇也。

音義

誘，音酉。情，徒臥反。闕，音閑。注同。

又知

乃歸公。秋七月，公至自晉。莒人來討。討受牟

夷，不設備。戊辰，叔弓敗諸蚡泉。莒未陳也。

音義

嫌君臣

異故重發例。

音義

陳，直觀反。重，直用反。

○冬十月，楚子以諸侯

及東夷伐吳。以報棘櫟麻之役。**注** 役在四年。遠射以

繁揚之師。會于夏汭。**注** 會楚子。**音義** 射食夜反。又食亦反。越。大

夫常壽過帥。帥會楚子于瑣。**注** 瑣。楚地。**音義** 過。古禾反。瑣。素

果。聞吳師出。遠啟疆帥。帥從之。**注** 從吳師也。遠。不設

備。吳人敗諸鵠岸。**注** 廬江舒縣有鵠尾渚。**音義** 遠。其

岸。五旦反。楚子以駟至於羅汭。**注** 駟。傳也。羅。水名。**音義** 駟。人

實反。傳。吳子使其弟蹶由犒師。**注** 犒。勞。**音義** 蹶。居衛

中。戀反。報。楚人執之。將以釁鼓。王使問焉。曰。女卜來吉乎。對

曰。吉。寡君聞君將治兵於敝邑。卜之以守龜。曰。余亟

使人犒師。請行以觀王怒之疾徐。而為之備。尙克知

之

注言吳令龜如此。

音義

爨。注。觀反。女。音汝。守。手。又反。下同。亟。紀力反。

龜

兆告吉曰克可知也。君若驩焉好逆使臣滋敝邑休

怠

注休解也。

音義

好。呼報反。使。所吏反。下竝同。解。佳賣反。

而忘其死。亡

無日矣。今君奮焉震電馮怒

注

馮。盛也。

音義

馮。皮水反。徐敷

求反。

疏正義曰。言今君奮起。威嚴如天。注同。**疏**震電。盛為驥怒。虐執云云是也。

虐執使臣。將

以爨鼓。則吳知所備矣。敝邑雖羸。若早脩完。

注

完器

備

音義

羸。力危反。完。音丸。

其可以息師

注

息楚之師。難易有

備可謂吉矣。且吳社稷是卜。豈為一人使臣獲爨軍

鼓而敝邑知備以禦不虞。其為吉孰大焉。國之守

其何事不卜。

注

言常卜。

音義

易。以政反。豈為。于偽反。禦。魚呂反。

音義

曰。難易有備。言知楚爲患難。則吳易有防備也。且吳
庶稷是卜。豈爲一人恐楚王言女既云吉。何故今欲
被殺。故言此以塞之。國之守龜。其何事不卜。又恐王
言龜既言吉而使人乃被殺。則是龜之不信。故又言
此以
答之。一臧一否。其誰能常之。城濮之兆。其報在邲。

城濮戰楚卜吉。其效乃在邲。

晉書

否。悲矣。反。舊方有反。

今此行

也。其庸有報志。

注

言吳有報楚意。乃弗殺楚師。濟於

羅汭。沈尹赤會楚子次於萊山。遠射帥繁揚之師。先

入南懷。楚師從之。及汝清。

注

南懷。汝清。皆楚界。

晉書

萊。音來。

吳不可入。

注

有備。楚子遂觀兵於坻箕之山。

注

觀。示也。

晉書

觀。舊音官。讀爾雅者皆官。喚反。注同。坻。直夷反。

是行也。吳早設

備。楚無功而還。以蹶由歸。楚子懼吳。使沈尹射待命。

于巢遠啟疆待命于雩婁禮也。善有備。于。音徐。

况于反。如淳同。韋昭音虛婁婁。力侯反。徐力俱反。如淳音樓。○秦后子復歸於秦。

元年奔晉。景公卒故也。終五稔之言。五稔。而甚反。

經六年春王正月杞伯益姑卒。再同盟。正義曰。益姑以襄

二十四年即位。二十五年盟于重丘。魯杞俱在。二十九年又杞子來盟。是再同盟。

葬秦景公。

夏季孫宿如晉。

葬杞文公。無傳。

宋華合比出奔衛。合比事君不以道。自取奔亡。書名

罪之。正義曰。寺人柳有寵。太子

言義

華戶化反。比。如字。又毗志反。

疏

正義曰。寺人柳有寵。太子在惡之。合比請殺之。求媚

於太子而欲殺君之寵臣。是事君不以道也。以比而自取奔亡。故書名以罪之。

秋九月大雩。

楚遠罷帥師伐吳。

音義

罷音皮。

冬叔弓如楚。

齊侯伐北燕。

傳六年春王正月杞文公卒。弔如同盟禮也。

注

魯怨

杞。因晉取其田而今不廢喪紀。故禮之。○大夫如秦

葬景公禮也。

注

合先王士弔大夫送葬之禮。

疏

正義曰。正

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三十年傳文也。釋例曰。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及其失也。禮過於重。文襄之伯。因而抑之。諸侯之喪。大夫弔。卿共葬事。夫人之喪。士弔。大夫送葬。猶過古制。故公

子遂如晉葬襄公。傳不言禮。葬秦景公。傳曰：大夫知秦葬景公，特稱禮也。一以示古制。一以示書他國之葬。必須魯會。三以示奉使非卿。○三月，鄭人鑄刑書。不書於經。此皆丘明之微文也。

注

鑄刑書於鼎，以爲國之常法。

音義

鑄之

疏

正義曰：傳直

言鑄刑書，知鑄之於鼎者。二十九年傳云：晉趙鞅荀寅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爲刑書焉。彼是鑄之於鼎也。叔向使詒子產書。詒遺也。知此亦是鼎也。叔向使詒子產書。詒遺也。

之反遺。

唯季反。曰：始吾有虞於子。

注

虞，度也。言準度子產以

爲己法。

音義

度待洛反。下同。

今則已矣。

注

已，止也。昔先王議

事以制，不爲刑辟，懼民之有爭心也。

注

臨事制刑，不

豫設法也。法豫設，則民知爭端。

音義

辟，婢亦反。下，皆同。爭，爭鬪之。豕，

注及下。

疏

正義曰：尙書伊訓云：先王肇脩人紀，制官刑，儆于有位。又穆王命呂侯訓夏贖刑。

作呂刑之篇。其經云。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屬二百。五刑之屬百。周禮司刑掌五刑之法。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剕罪五百。殺罪五百。據此二文。雖王者相變。條數不同。皆是豫制刑法矣。而云臨事制刑。不豫設法者。聖王雖制刑法。舉其大綱。但其犯一法。情有淺深。或輕而難原。或重而可恕。聽其時事。議其重輕。雖依準舊條。而斷有出入。不豫設定法。告示下民。今不測其淺深。常畏威而懼罪也。法之所以不可豫定者。於小罪之間。或情有太惡。盡皆致之極刑。則本非應重之罪。悉令從其輕比。又不足以創小人也。於大罪之間。或情有可恕。盡加大辟。則枉害良善。輕致其罰。則脫漏重辜。以此之故。不得不臨時議之。準狀加罪。今鄭鑄之於鼎。以章示下民。亦既示民。即爲定法。民有所犯。依法而斷。設令情有可恕。不敢曲法以矜之。罪實難原。不得違制以入之。法旣豫定。民若先知。於是倚公法以展私情。附輕刑而犯大惡。是無所忌而起爭端也。漢魏以來。班律於民。懼其如此。制爲比例。入罪者舉輕以明重。出罪者舉重以明輕。因小事而別有大罪者。則云所爲重。以重論。皆不

可一定。故也。猶不可禁禦。是故閑之以義。**注**閑防也。糾之

以政。**注**糾舉也。行之以禮。守之以信。奉之以仁。**注**奉

養也。制爲祿位以勸其從。**注**勸從教嚴斷刑罰以威

其淫。**注**淫放也。**注**正義曰。義者宜也。合於事宜。閑謂

事宜者也。政者正也。齊正在下。糾謂舉治也。糾之以

政。舉治之使從於齊正也。禮當勉力履行。故行之以

禮也。信當守而勿失。故守之以信也。仁心所以養物。

故奉之以仁也。位以序德。祿以酬勤。有德能勤。則居

官食祿。制爲祿位以勸其從。順教令也。其有犯罪。則

制之刑罰。故嚴斷刑罰以威其驕。**注**放佚也。嚴斷言

其不放舍也。對文則加罪爲刑。收贖爲罰。敬則刑

罰通也。閑之以下。皆言在上位者。行此事治民也。懼

其未也。故誨之以忠。聳之以行。**注**聳懼也。

注言

聳息勇反。

行下。孟反。教之以務。**注**時所急。使之以和。**注**說以使民。**注**

義說音悅。臨之以敬。泣之以彊。**泣**施之於事為泣。**音義**

泣音利。斷之以剛。**泣**義斷恩。**泣**正義曰。此上言行事。此又言用心。言雖行

上事。懼其未從教也。故復勞心以撫之。於文中心為忠。如心為恕。謂如其已心也。事親事君。遠及諸物。宜

恕以待之。不得虛詐。忠是萬事之本。故陳忠恕之事。以訓誨之行。善得善。行惡得惡。舉善惡之行。以恐懼

之時之所急。民或不知。故教示之以當時之務。居上位者。失於以威迫人。故使之以和。當和說以使之。臨

泣一也。臨謂泣居其上。俯臨其下。泣謂有所施為。臨無其事。臨謂平常之時。泣謂當時之時。居上位者。失

於驕慢。臨之以敬。言當共敬以臨之。其濫於行事者。失於懈倦。泣之以彊。言當彊力以臨之。柔而少決。為

政之病。故斷之以剛。彊此云斷之以剛。即上嚴斷之義。嚴謂威可畏。剛謂情無私。此皆論心。故重言之。**泣**

正義曰。聳懼也。釋詁文也。彼作竦。音義同。泣亦臨也。而與臨別文。故解之。周禮肆師稱泣卜。曲禮云泣宜

春秋書泣盟。皆謂當其事而臨之。故云施之於事為泣。則臨謂平常。泣謂當事。以此為異。故別文也。若散

而言之。泣亦臨也。故論語云。不莊以泣之。則民不敬。是也。喪服四制云。門內之治恩揜義。門外之治義斷恩。尚書胤征云。威克厥愛。允濟。愛克厥威。允罔功。是斷獄者。皆當義斷恩。猶求聖哲之上。

明察之官。**注**上。公王也。官。卿大夫也。忠信之長。慈惠

之師。民於是乎可任使也。而不生禍亂。民知有辟。則

不忌於上。**注**權移於法。故民不畏上。**音義**長。丁丈反。**疏**正義

曰。以剛以上。雖率意教人。猶為未善。更求聖哲王公之上制。明察大夫之官法。忠誠信著之長。則慈愛溫

惠之師教。用此四法以教民。民於是乎可任使也。**注**

正義曰。刑不可知。威不可測。則民畏上也。今制法以

定之。勒鼎以示之。民知在上不敢越法以罪已。又不能曲法以施恩。則權柄移於法。故民皆不畏上。竝

有爭心。以徵於書。而徵幸以成之。**注**因危文以生爭。

緣徵倖以成其巧偽。**音義**徵。本作邀。古堯反。巧如字。**疏**正義曰。法之設文。

有限。民之犯罪無窮。爲法立文。不能網羅諸罪。民之所犯。不必正與法同。自然有危疑之理。因此危文。以生與上爭罪之心。緣微幸以成。其巧僞將有實罪而獲免者也。弗可爲矣。爲治也。

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夏商之

亂。著禹湯之法。言不能議事以制。言義。夏。戶。義曰。正

夏商之有亂政。在位多非賢哲。察獄或失其實。斷罪不得其中。至有以私亂公。以貨枉法。其事不可復治。

乃遠取創業聖王當時所斷之獄。因其故事。制爲定法。亦如鄭鼎所鑄。遵舊施行。言不能臨時議事。以制

刑罪。周有亂政而作九刑。周之衰。亦爲刑書。謂之

九刑。正義曰。準夏商所作。當爲文武周公之制。不以聖王名刑而謂之九刑者。蓋周公別爲

此名。故稱之耳。三辟之興。皆叔世也。言刑書不起於始盛

之世。疏。正義曰。三辟。謂禹刑。湯刑。九刑也。辟。罪也。三者斷罪之書。故爲刑書。皆是叔世所爲。言

刑書不起於始盛之世。議事制罪。叔世不復能然。采
取上世決事之比。作書以爲後法。其事是始盛之世。
作書於衰亂之時。服虔云。政衰爲叔。今吾子相鄭國。

作封漁

注

在襄三十年。

音義

相息亮反。况域反。

立謗政

注

作

丘賦在四年。

音義

謗布浪反。

制參辟。鑄刑書。

注

制參辟。謂

用三代之末法。

音義

參七南反。一音三。

注

正義曰。制參辟。鑄刑書。是一事也。

爲其文。是制參辟。勒於鼎。是鑄刑書也。三代之辟。皆
取前世故事。制以爲法。子產亦取上世故事。故謂之
制參辟。言其所用三代之末法。非謂子產所作。還寫
三代之書也。子產蓋亦采取上世所聞。見斷獄善者
以爲書也。將以靖民。不亦難乎。詩曰。儀式刑文王之德。日

靖四方。

注

詩頌言文王以德爲儀式。故能日有安靖

四方之功。刑法也。

疏

正義曰。周頌我將之篇。祀文王之樂歌也。杜言文王以德爲儀

式刑法也。則儀式刑三者皆爲法也。言以德爲儀式法者。是文王之德也。由其以德爲法。故能日日有安靖四方之功也。服虔云。儀善。式用。刑法。靖謀也。言善用法。文王之德。日日謀安四方。此解於文便於杜也。

又曰。儀刑文王。萬邦作孚。**注**詩大雅。言文王作儀式。

爲天下所信孚。信也。**疏**正義曰。大雅文王之篇也。服虔云。儀善也。刑法也。善用法。

者文王也。言文王善用其法。故能爲萬國所信也。亦便於杜。如是何辟之有。**注**言

詩唯以德與信。不以刑也。民知爭端矣。將棄禮而徵

於書。**注**以刑書爲徵。**疏**正義曰。端謂本也。今鑄鼎示民。則民知爭罪之本在於刑

書矣。制禮以爲民。則作書以防民罪。違禮之愆。非刑書所禁。故民將棄禮而取徵。驗於書也。刑書無違禮

之罪。民必棄禮。而不用矣。錐刀之末。將盡爭之。**注**錐刀末。喻小事。

亂獄滋豐。賄賂竝行。終子之世。鄭其敗乎。**疏**正義曰。子產鑄

刑書而叔向責之。趙鞅鑄刑鼎而仲尼譏之。如此傳文。則刑之輕重。不可使民知也。而李悝作法。蕭何造律。頒於天下。懸示兆民。秦漢以來。莫之能革。以今觀之。不可一日而無律也。爲當吏不及古。民僞於昔。爲是聖人作法。不能經遠。古今之政。何以異乎。斯有旨矣。古者分地建國。作邑命家。諸侯則奕世相承。大夫亦子孫不絕。皆知國爲我土。衆實我民。自有愛吝之心。不生殘賊之意。故得設法以待刑。臨事而議罪。不須豫以告民。自令常懷怖懼。故仲尼叔向所以譏其鑄刑書也。秦漢以來。天下爲一。長吏以時遷代。其民非復己有。懦弱則爲殿。負疆猛則爲稱。職且疆域闊遠。戶口滋多。大郡竟餘千里。上縣數以萬計。豪橫者陵陷邦邑。桀健者雄張閭里。故漢世酷吏專任刑誅。或乃肆情好殺。成其不撓之威。違衆用己。以表難測之知。至有積骸滿筭。流血丹野。郅都被蒼鷹之號。延年受屠伯之名。若復信其殺伐。任其縱舍。必將喜怒變常。愛憎改意。不得不作法以齊之。直衆以令之。所犯當條。則斷之以律。疑不能決。則讞之上府。故得萬民以察天下。以治聖人制法。非不善也。古不可施於今。今人所作。非能聖也。足以周於所用。觀民設教。遭

時制宜。謂此道也。肸聞之。國將亡。必多制。注數改法。其此之

謂乎。復書曰。若吾子之言。注復報也。注正義曰。若。如也。誠如吾子

之言。僑不才。不能及子孫。吾以救世也。既不承命。敢

忘大惠。注以箴戒為惠。注正義曰。當時鄆國大夫邑長。蓋有斷獄一平。輕重大失

中。故作此書以令之。所以救當世。士文伯曰。火見。鄭其火乎。注火。心

星也。周五月昏見。火未出而作火以鑄刑器。注刑器

鼎也。藏爭辟焉。火如象之。不火何為。注象。類也。同氣

相求。火未出而用火。相感而致災。注正義曰。作刑

使爭罪。故謂之爭辟。火出而象之。象。類也。謂以類相

感而致災也。同氣相求。易文言文也。周禮司燿云。季春出火。民咸從之。季秋內火。民亦如之。鄭玄云。火所以用陶冶。民隨國而為之。是火星未出。不得用火。今

鄭火未出而用火以鑄鼎及火星出則相感以致災服虔云鑄鼎藏爭辟故今出火與五行之火爭明故為災在器故稱茲也。○夏季孫宿如晉拜莒田也。謝前年受

牟夷邑不見討。晉侯享之有加籩。籩豆之數多於

常禮。武子退使行人告曰小國之事大國也苟免於

討不敢求貶。貶賜也。得貶不過三獻。周禮大夫

三獻。正義曰周禮卿五獻大夫三獻故鄭注掌

視養餼之數故言大夫三獻也。若依古禮大小國之

卿皆五獻大夫三獻故聘禮侯伯之卿出聘養餼五

牢。獻同養餼之數。至春秋之時唯大國得從古禮故

昭元年鄭人子趙孟注云朝聘之制大國之卿五獻

其次國以下卿則從大夫之禮。故今武子云得貶不

過三獻。周禮無此文。大行人云上公九獻侯伯七獻

子男五獻各如其命數。典命云公侯伯之卿皆三

命知其當三獻也。大夫卿之總名。故注云三獻也。今

豆有加。下臣弗堪。無乃戾也。**注**懼以不堪為罪。**疏**正義

曰。上言加籩。此言豆者。邊豆。竝加。互舉其一也。韓宣子曰。寡君以為驩也。**注**

以加禮致驩。對曰。寡君猶未敢。**注**未敢當此加也。**疏**

正義曰。魯侯爵。禮當七獻。上文唯言享有加籩。已知加於常禮。不知幾獻。籩豆未必過七獻也。言寡君猶未敢當者。謙耳。

况下臣君之隸也。敢聞加貺。固請徹加而後卒事。晉人以為知禮。重其好貨。**注**宴好之貨。○宋寺

人柳有寵。**注**有寵於平公。**音義**寺。本又作侍。柳。太子

佐惡之。華合比曰。我殺之。**注**欲以求媚太子。**音義**惡。鳥

路反。柳聞之。乃坎用牲埋書。**注**詐為盟處。**音義**處。昌慮反。下同。

而告公曰。合比將納亡人之族。**注**亡人。華臣也。襄十

七年奔衛。既盟于北郭矣。公使視之。有焉。遂逐華合

比。合比奔衛。於是華亥欲代右師。**注**亥合比弟。欲得

合比處。乃與寺人柳比從為之。徵曰。聞之久矣。**注**聞

合比欲納華臣。**音義**合比毗志反。公使代之。**注**代合比為

右師。見於左師。**注**左師向戌。**音義**見賢遍反。又如字。左師曰。

女夫也必亡。**注**夫。謂華亥。**音義**女音汝。下并注同。夫方于反。注同。女

喪而宗室於人何有。人亦於女何有。**注**言人亦不能

愛女。**音義**喪息浪反。詩曰。宗子維城。毋俾城壞。毋獨斯畏。

注詩。大雅。言宗子之固若城。俾使也。**音義**俾必爾反。**疏**正義

曰。大雅板之篇。凡伯刺厲王之詩也。言宗子之固若城。傾若城也。即謂宗子為城。言宗人當固之。毋使此城傾。

壞。傾壞則女獨矣。女既獨。此必有所畏懼也。

女其畏哉。

[注]為二十年華亥

出奔傳。○六月丙戌。鄭災。**[注]**終士文伯之言。○楚公

子棄疾如晉。報韓子也。

[注]報前年送女。過鄭。鄭罕虎

公孫僑游吉。從鄭伯以勞諸相。辭不敢見。**[注]**不敢當

國君之勞。粗。鄭地。

[音義]

過地。臥反。又古禾反。從才。用反。或如字。勞力報反。注及下

[注]同。粗。側加反。見賢遍反。下見王注。見鄭伯如見楚王私見鄭伯同。

固請見之。見如見

王。

[注]見鄭伯如見楚王。言棄疾共而有禮。

[音義]正義曰見如

見王。是共也。辭不敢見。是禮也。

以其乘馬八匹私面。

[注]私見鄭伯。

[音義]

乘繩證反。

見子皮。如上卿。

[注]如見楚卿。以馬六匹。見子

產以馬四匹。見子大叔以馬二匹。

[注]降殺以兩。

殺所界反。

禁芻牧採樵不入田。

[注] 不犯田種。

芻初俱反。樵似。

造反。

不樵樹。不采莪。

[注] 莪種也。

[注] 正義曰。

不樵樹。不伐樹。以爲樵。不采種之菜果。

種之菜果。

不抽屋。不强句。

[注] 正義曰。

服虔云。抽。裂也。言不毀裂所舍之屋也。

句。乞也。不就人强乞也。

誓曰。有犯命者。君子廢。小人降。

[注] 君子

則廢黜不得居位。小人則退給下劇也。

[注] 抽。敕留

反。强。其

丈反。又其良反。句本或作丐。音蓋。乞也。說文作句。逢安說亡人爲句。黜。敕律反。

舍不爲暴。主

不恩實。

[注] 恩。患也。

[注] 言義

恩。戶

往來如是。

鄭三卿皆知

其將爲王也。

[注] 三卿。罕虎。公孫僑。游吉。韓宣子之適

楚也。楚人弗逆。公子棄疾及晉竟。晉侯將亦弗逆。叔

向曰。楚辟我衷。

[注] 辟。邪也。衷。正也。

[注] 竟。音境。下。注

同。辟。匹亦反。

[注] 竟。音境。下。注

同。辟。匹亦反。

注及下同。衷音中。邪似嗟反。

若何效辟。詩曰：爾之教矣。民胥效矣。

注

詩小雅言上教下效。

音義

效音孝。反。下同。

從我而已焉。用

效人之辟。書曰：聖作則。

注

逸書則法也。

音義

焉於虞反。無

寧以善人爲則。

注

無寧寧也。而則人之辟乎。匹夫爲

善民猶則之。况國君子。晉侯說乃逆之。

注

傳言叔向

知禮。

音義

說音悅。

○秋九月大雩旱也。○徐儀楚聘于

楚。

注

儀楚徐大夫。楚子執之。逃歸。懼其叛也。使遠洩

伐徐。

注

遠洩楚大夫。

音義

洩息列反。

吳人救之。令尹子蕩

帥師伐吳。師于豫章。而次于乾谿。

注

乾谿在譙國城

父縣南。楚東竟。

音義

谿音甫。苦兮反。

吳人敗其師於房鍾。

注

房鍾。吳地。獲宮廡尹棄疾。

注

鬪韋龜之父。

音義

廡九

又

子蕩歸罪於遠洩而殺之。

注

歸罪於遠洩。不以敗

台。故不書。○冬。叔弓如楚聘。且弔敗也。

注

弔為吳所

敗。

疏

正義曰。如上注。不以敗告。故不書。而得弔。○十

一月。齊侯如晉。請伐北燕也。

告盟主。士匄相士鞅。

注

告盟主。士匄相士鞅。

逆諸河。禮也。

注

士匄。音大夫。相為介。得敬逆來者之

禮。

音義

匄。古害反。本或作丐。相。息亮反。注同。士鞅。於

作王正。董遇王肅本同。學者皆以士匄是范宣子。即

十鞅之父。不應取其父同姓名人以為介。今傳本誤

也。依王正為是。王元規云。古人質。口不言之耳。何妨

為介也。案士文伯是士鞅之族。亦名匄。無妨。今相范

鞅。即文伯也。然士文伯名。古本或有作

疏

正義曰。世

正者。解見前卷襄三十一年。介。音界。

疏

族譜。以上

正爲雜人。諸本及王肅董遇注皆作王正。俗本或誤爲士句。此人不當取士鞅之父同姓名而爲之介也。

晉侯許之。十二月，齊侯遂伐北燕，將納簡公。**注**簡公。

北燕伯三年出奔齊。晏子曰：不入燕有君矣。民不貳。

吾君賄，左右諂，作大事不以信，未嘗可也。**注**爲明。

年暨齊平傳。

音義

諂。救檢反。
諂。羊朱反。

春秋左傳注疏卷四十三

春秋左氏傳注疏卷四十三考證

舍中軍○林堯叟曰舍中軍從祀先公皆善辭也非國
史無以知舍中軍爲季氏專魯從祀先公爲陽虎專
季氏也又按萬斯大學春秋隨筆曰向作三軍今舍
中軍季宿弱二子更弱公室也宿旣將中軍專魯政
復私計已與二子歸公雖異分國維均因乘叔豹之
死舍去中軍已專一軍而以一軍屬二子傳言四分
公室者對二子而爲言也如是則已不居中軍之名
而實則益前之半二子有分民而無專將公室有貢
而無民故曰舍中軍者季宿弱二子更弱公室也

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 臣召南 按牟婁杜氏不

注以隱四年莒人伐杞取牟婁已注也

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沈子徐人越人伐吳○林堯
叟曰越始見經通吳以疲楚者晉謀之失也通越以
困吳者楚謀之失也

傳舍中軍卑公室也疏還復二軍不得言舍三軍○還
復二軍監本訛作還作三軍劉炫之意解經書舍中
軍不言舍三軍也本作還復者是今改正

又疏傳稱孟孺子洩帥右師○孟孺子洩監本訛作
孟子孺洩今改正

傳故有十時亦當十位○

臣召南

按杜解十時十位卽

用七年傳芊尹無宇所云天有十日人有十等王公大夫士皂輿隸僚僕臺者也彼傳云天有十日故以甲至癸解之此傳云日有十時就一日言下云日上其中食日爲二旦日爲三故以鷄鳴夜半等配之

又注人定爲輿○輿監本訛作與今改正

傳象日之動○林堯叟日日動物也雖有夷傷其動不爽君子象也

傳晉侯送女子邢丘○陳傅良曰傳言晉卑事楚趙汭補注曰傳記齊請繼室于晉晉亦歸女于楚其後齊

又女子吳齊晉皆伯國也於是並衰至薦女以相結
楚吳所以獨強

又疏於天子則諸卿皆行諸卿監本訛作諸侯今改
正

傳自郊勞至于贈賄疏據大行人上公三勞云云○臣

召南按所引大行人惟上公三勞一句耳主國使下

大夫勞王畿卿勞于遠郊主君自勞于近郊並非彼
注而文義亦晦大約三勞之目賓及境一也及遠郊

二也及近郊三也惟近郊君自出勞其餘使卿大夫
傳設机而不倚○監本訛作設機今以陸氏音義定作

設机

傳殮有陪鼎疏按聘禮歸饗餼五牢於賓館云云○孔氏以已意貫串聘禮爲之非儀禮原文

傳吳人敗諸鵠岸注廬江舒縣有鵠尾渚○廬監本訛作盧今改正

傳火如象之不火何爲○

臣召用

按漢書五行志引此

作火而象之蓋古人如而二字通用也志又引劉歆說曰火星出於周五月而鄭以三月作火鑄鼎刻刑辟書以與民約是爲刑器爭辟故火星出與五行之火爭明爲災其象然也不書於經不告魯也

大者其欲其甚也

得者以是也

筮曰火出於城

亦火而舉之

與火而舉之

與火而舉之

與火而舉之

與火而舉之

與火而舉之

春秋左氏傳注疏卷四十三考證

春秋左傳注疏卷四十四

起昭公七年盡八年

晉杜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經

七年春王正月暨齊平

注

暨與也。燕與齊平。前年冬

齊伐燕。間無異事。故不重言燕。從可知。

音義

暨其器反。傳同。重直

用

疏

正義曰。暨與。釋詁文也。此直言暨齊平。不知誰與

反。齊平。穀梁傳曰。以外及內曰暨。謂此等。魯與齊平。服

虔云。襄二十四年仲孫羯侵齊。二十五年。晉扞伐我。自

爾以來。齊魯不相侵伐。且齊是大國。無為求與魯平。此

六年冬。齊侯伐北燕。將納簡公。齊侯貪賄而與之平。故

傳言齊求之也。齊次于號。燕人行成。其文相比。許君近

之。案經例。既燕與齊平。當書燕。魯與諸侯平。皆言暨。下

三月。公如楚。叔孫婁如齊。蒞盟。公不在國。故齊無來者。

據經言之。賈君為得。杜則從許說也。故兩載其說。意從

賈解。其所疑云。前年冬。齊伐燕。文接比春。問無異事。故

不云燕。省文也。又此年稱齊暨燕平之月。傳所舉經文。

乾隆四年校刊

昭公

知此是燕與齊平也。釋例曰：昭六年冬，齊侯伐北燕。七年春而平。冬春相接，問無異事，省文。故不重言燕。猶桓五年冬，州公如曹。六年春，因書寔來也。傳以其下分明，故起見齊燕平之，以正之也。

三月公如楚。

叔孫婁如齊涖盟。無傳。公將遠適楚，故叔孫如齊尋

舊好。

音義

婁，救略反。徐又音救。好，呼報反。

疏

正義曰：魯與齊鄰，公遠適楚，慮其或來侵伐，遣使

與之盟。尋舊好也。案經，婁之如齊，在公如楚下。特言將適楚者，叔孫婁非公命，則不得書經。明是公未發時命之。公發後始去。

本言將見此意。

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

秋八月戊辰，衛侯惡卒。

音義

元年大夫盟于虢。

疏

正義曰：穀梁傳

曰：卿曰衛齊惡，今日衛侯惡，此何為？君臣同名也。君子不奪人名，不奪親之所名，重其所以來也。土父名子也。

注云。不奪人名。明臣雖欲改。君不當聽也。君不聽。臣易名者。欲使人重父命也。父受名于王父。王父卒。則稱王父之命名之。曲禮云。卒哭乃諱。鄭玄云。敬鬼神之名也。生者不相辟名。衛侯名惡。大夫有石惡。君臣同名。春秋不非。謂此事也。然則此君卒哭之後。臣當辟其諱。曲禮云。君子已孤。不更名。當舍名而稱字。**注**正義曰。號會不盟。而言盟者。令尹圍請讀舊書。加於牲。上。雖不爲載書。亦以名告神。與盟同也。

九月。公至自楚。

冬。十有一月。癸未。季孫宿卒。

十有二月。癸亥。葬衛襄公。

國七年。春。王正月。暨齊平。齊求之也。**注**齊伐燕。燕人

賂之。反從求平。如晏子言。**疏**正義曰。傳云。齊求之。自

濡上。是其平之事也。下言齊侯次于號。燕人行成。則是燕先發意。而言齊求之者。齊若志在伐燕。不當在

竟久次。久次而不行。卽是求之之狀也。燕必知其意。乃行成耳。癸巳。齊侯次于虢。

虢。燕竟。竟音境。燕人行成。曰。敝邑知罪。敢不

聽命。先君之敝器。請以謝罪。敝器。瑤。璽。玉。櫝。之屬。

音義 瑤音遙。璽鳥送反。徐公孫皙曰。受服而退。俟釁

而動。可也。皙齊大夫。皙星歷反。徐思益反。霧許覲反。二月。戊

午。盟于濡上。濡水出高陽縣東北至河間鄭縣。入

易水。濡徐音須。說文。女子反。一音而入。反。又而于反。鄭音莫。本又作莫。

今案高陽無此水也。水源皆出於山。其出平地。皆是山中平地。燕趙之界無泉出者。未知杜言何所案據。

燕人歸燕姬。嫁女與齊侯。賂以瑤。璽。玉。櫝。聾耳。不

克而還。瑤玉也。櫝。匱也。聾耳。玉爵。音嫁。禮

託夏曰醜。殷曰斝。周曰爵。
說文。斝從斗。匱其位反。

玉櫝。與玉別文。亦似非玉。杜以瑤為玉者。詩毛傳云。瓊瑤美玉。則瑤之為物。在玉石之間。與玉小別。故或

以為石。或以為玉。瓊是玉之美名。詩以瓊瑤為玉。故
毛言美玉耳。周禮醢人。王舉則共醢。六十。以齊醢。

菹。鬻實之。則鬻是小器。當以瓦為之。以瑤為鬻。故為
寶也。論語云。龜玉毀於櫝中。是櫝為盛物之匱也。明

堂位云。爵。夏后氏以琖。殷以斝。周以爵。鄭玄云。斝。畫
禾稼也。斝是爵名。文承玉櫝之下。明亦以玉為之。言

耳者。蓋此器旁有耳。○楚子之為令尹也。為王旌以
若今之杯。故名耳。

田。析羽為旌。王旌旂至於軫。
音義。旌音精。析星曆

忍。正義曰。析羽為旌。屬禮司常文也。鄭玄云。析
反。羽皆五采。繫之於綵。旌之上。所謂注旌於干首。

也。凡九旗之帛皆用絳。然則干首有羽。羽為旌名。遂
以旌為旗稱。其垂至軫者。謂旂至軫。非羽至軫也。禮

緯稽命徵云。禮。天子旗九刃。曳地。諸侯七刃。齊軫。大
夫五刃。齊較。士三刃。齊首。周禮節服氏。袞。衮六人。維

王之大常。鄭玄云。王旌十二旒。兩兩以縷綴連。旁三人持之。禮。天子旌曳地。杜以楚雖僭號稱王。未必即如天子。不應建大常旌曳地。故以諸侯解之。言王旌序至於軫。謂楚王旌也。蓋建交龍之旗而游至於軫耳。然諸侯之旌。短於王旌二刃。大夫之旌。亦短於諸侯之旌二刃。案周禮。軫去地四尺。較去軫並五尺五寸。而禮緯云。諸侯齊軫。大夫芋尹無宇斷之。曰。一國兩齊較。於事為疑。不可知也。

君其誰堪之。及即位。為章華之宮。納亡人以實之。

章華。南郡華容縣。

音義

芋。于付反。斷。音短。

疏

正義曰。芋是草名。哀十七年。陳

有芋尹。蓋皆以草名官。不知其故。

無宇之闖入焉。

注

有罪亡入章華

宮。無宇執之。有司弗與。

注

王有司也。曰。執人於王宮。

其罪大矣。執而謁諸王。

注

執無宇也。王將飲酒。

注

遇

其歡也。無宇辭曰。天子經略。

注

經營天下。略有四海。

故曰經略。諸侯正封。

注

封疆有定分。

音義

疆居良反。下同。夙快。

問

正義曰。莊二十一年注云。略界也。則此略亦為反。界也。經營天下。以四海為界。界內皆為己有。故

言略有四海。謂有四海之內也。天子界內。天子自經營之。故言經略也。諸侯封內。受之天子。非己自營。故

言正封。謂不侵人。不與人。正之使有定分。古之制也。封略之內。何非君土。

食土之毛。誰非君臣。**注**毛草也。故詩曰。普天之下。莫

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注**詩。小雅。濱。涯也。**音義**

音。本或作溥。音同。毛傳云。大也。濱。音賓。涯。五佳反。**疏**正義曰。北山大夫刺幽

之下。云云。鄭箋云。此言王之土地廣矣。王之臣又眾矣。何求而不得。何使而不行。率土之濱者。地之形勢

水多於土。民居水畔。故云循土之涯也。天有十曰。**注**甲至癸。人有十等。

注王至臺。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故王臣公。公

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阜。阜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

臣僕。僕臣臺。馬有圉。牛有牧。**注**養馬曰圉。養牛曰牧。

音義共音恭。圍謂舜為臣以事堯也。此云王臣公

者謂上以下為臣。文同而意異也。公者五等諸侯之

摠名。環齊要略云。自營為公。八公為公。言正無私也。

大夫者。夫之言扶也。大能扶成人也。士者事也。言能

理庶事也。服虔云。阜造也。造成事也。輿眾也。佐阜舉

眾事也。隸隸屬於吏也。僚勞也。共勞事也。僕僕豎。主

藏者也。臺給臺下微名也。此皆以意言之。循名求義

不必得本。故杜皆略而不說。以待百事。今有司曰。女胡執人於王

宮。將焉執之。周文王之法曰。有亡荒閱。**注**荒大也。閱

蒐也。有亡人。當大蒐其眾。**音義**女音汝。焉於虔反。所

以得天下也。吾先君文王。**注**楚文王作僕區之法。**注**

僕區。刑書名。

音義

僕區。烏侯反。徐如字。服云。僕隱也。區匿也。為隱匿亡人之法也。

正義曰。引其言戒刑法。知是刑書名也。名曰僕區。未知其義。設云。僕隱也。區匿也。為隱亡人之法也。

曰盜所隱器。

注

隱盜所得器。與盜同罪。所以封汝也。

注

行善法。故能啓疆。北至汝水。

疏

正義曰。文王之法。所以得天下。言

行善法。所以得為天子也。僕區之法。所以封汝。言去盜賊。所以大啓封疆也。哀十七年傳曰。彭仲爽。申俘

也。文王以為令尹。實縣申息。朝陳蔡。封畛於汝。是文王啓疆至汝水。若從有司。是無所

執逃臣也。逃而舍之。是無陪臺也。

注

言皆將逃。王事

無乃闕乎。昔武王數紂之罪。以告諸侯曰。紂為天下

逋逃主。萃淵藪。

注

萃。集也。天下逋逃。悉以紂為淵藪。

集而歸之。

音義

數。色具反。又色主反。逋。布吳反。萃。在醉反。藪。素口反。

疏

正義曰。此在尙

書武成篇也。武王既克殷，歸至于豐，乃陳伐紂之事。告於諸侯，言將伐之時，以商之罪，告于皇天后土。所過名山大川，曰：今商王受無道，暴殄天物，害虐烝民，為天下逋逃主，萃淵藪。是言天下罪人逋逃者，以紂為主，集而歸之，如魚入深淵，獸奔藪澤也。故夫致死焉。

音義

夫音扶，又方于反。

君王使求諸侯而則紂，無乃不可乎。

若以二文之法取之，盜有所在矣。

曰：取而臣以往，往去也。盜有寵，未可得也。

寵，王自謂為葬靈王。張本遂赦之。赦無字。○楚子

成章華之臺，願與諸侯落之。

臺今在華容城內。

交神明之道也。鄭玄云：言路寢生人所居，不釁者，不神之也。考之者，設盛食以落之。爾檀弓曰：晉獻文子

疏

正義曰：雜記云：成廟則釁之路寢，成則考之而不釁。釁屋者。

注

言王亦為盜。

注

盜有

成室。諸大夫發焉。是也。然則不釁似無祭。而杜言宮室始成祭之爲落者。以其言落必是以酒澆落之。雖不如廟以血塗其上。當祭中霤之神以安之。

大宰遺啓彊曰。臣能得魯侯。遠啓疆來召公。辭曰。昔先君成公命我先大夫嬰齊。

曰。吾不忘先君之好。將使衛父照臨楚國。鎮撫其社。

稷以輯寧爾民。嬰齊受命于蜀。**注**蜀盟在成二年。衛

父公衛。**音義**好。呼報反。輯音集。又七入反。奉承以來。弗敢失隕。而

致諸宗祧。**注**言奉成公此語以告宗廟。**音義**隕于敏反。祧他

乏反。曰我先君共王引領北望。日月以冀。**注**冀魯朝。**音**

義恭音。疏正義曰。日謂往日也。嬰齊與魯盟于蜀。事

往日我先君共王引領北望也。董遇注無日字。謚法既過能改曰共。傳序相授。於今四

王矣。

注

四王。共康。邾敖。及靈王。

音義

傳直專反。邾古洽反。

嘉惠

未至。唯襄公之辱臨我喪。

注

襄公二十八年如楚。臨

康王喪。孤與其二三臣。悼心失圖。

注

在哀喪故。社稷

之不皇。况能懷思君德。

注

皇暇也。言有大喪多不暇。

今君若步玉趾。辱見寡君。

注

趾足也。寵靈楚國。以信

蜀之役。致君之嘉惠。是寡君既受貺矣。何蜀之敢望。

注

言但欲使君來。不敢望如蜀復有質子。

音義

復扶又反。

質音致。

疏

正義曰。言開其恩寵。賜以威靈。以及楚國

又如字。以明受命于蜀之事不虛。致令君之嘉惠

於楚。卽是寡君受貺矣。其先君鬼神實嘉賴之。豈唯寡君。君若

不來。使臣請問行期。

注

問魯見伐之期。

音義

使所寡

君將承質幣而見于蜀。以請先君之貺。請問也。

義 質音致。徐之二反。公將往。夢襄公祖。祖祭道神。

疏 正義曰。詩云。韓侯出祖。仲山甫出祖。是出行必為祖也。曾子問曰。諸侯適天子。與諸侯相見。皆云

道而出。是祖與道為一。知祖是祭道神也。周禮大馭掌馭玉路以祀。及犯軼。王自左馭。馭下祝。登受轡。犯

軼。遂驅之。鄭玄云。行山曰軼。犯之者。封土為山。象以菩芻棘柏為神主。既祭。以車櫟之而去。喻無險難也。

又聘禮記云。出祖釋軼。祭酒脯。乃飲酒于其側。鄭玄云。祖始也。行出國門。止陳車騎。釋酒脯之奠於軼。為

行始也。詩傳曰。軼。道祭也。謂祭道路之神。春秋傳曰。軼涉山川。然則軼。山行之名也。道路以險阻為難。是

以委土為山。或伏牲其上。使者為軼祭。酒脯祈告也。卿大夫處者。於是餞之。飲酒於其側。禮畢。乘車轢之。

而遂行。是說祖軼之事也。詩云。取瓶以軼。謂諸侯也。天子則以犬。故大人云。伏瘞亦如之。鄭司農云。伏。謂

伏犬。以王車轢之。梓慎曰。君不果行。襄公之適楚也。是也。大夫用酒脯。

禱在衛大。在魯小也。周四月。今二月。故曰在降婁。

義

降。戶江反。下同。

疏

正義曰。周禮保章氏。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是在地封域。

必當天星之分。但古書亡失。鄭注保章氏引堪輿云。

寅。析木。燕也。卯。大火。宋也。辰。壽星。鄭志。己。鶉尾。楚也。

午。鶉火。周也。未。鶉首。秦也。申。實沈。晉也。酉。大梁。趙也。

戌。降婁。魯也。亥。娵訾。衛也。子。玄枵。齊也。丑。星紀。吳越也。

也。秦漢以來。地分天次。娵訾。衛也。降婁。魯也。娵訾之

次。一名豕韋。故云衛地豕韋也。三統歷。娵訾初。日在

危十六度。立春節。在營室十四度。雨水。中。終於奎四

度也。降婁初。日在奎五度。驚蟄節。在婁四度。春分中。

終於胃六度也。此時周四月。今二月。故曰在降婁。但

閏有前却。不知日在何度而食也。言去衛地如魯地。

蓋始入降。於是初耳。於是有災。魯實受之。

注 災發於衛。而魯受

其餘禍。其大咎。其衛君乎。魯將上卿。

注 八月衛侯卒。

十一月季孫宿卒。

音義 咎。其。公。曰。詩。所謂。彼。日。而。食。

九反。

乾隆四年校刊

昭公

于何不臧者何也

注

感日食而問詩

疏

正義曰十月之交大夫刺

幽王也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亦乳之醜注云日為君辰為臣辛金也卯木也又以卯侵辛故甚

惡也又云彼月而食則維其常此日而食對曰不善于何不臧詩作此此云彼者師讀不同也

政之謂也國無政不用善則自取謫于日月之災

注

謫譴也

音義

謫直革反譴遣戰反

疏

正義曰士文伯緣公之問設勸戒之辭言人君為政

不善可以感動上天則自取譴責於日月之災以日食之災由君行所致也昏義云天子聽男教后聽

女順天子治陽道后治陰德是故男教不脩陽事不得適見於天日為之食婦順不脩陰教不得適見於

天月為之食此傳彼記皆是勸戒辭耳日月之會自有常數每於一百七十三日有餘則日月之道一交

交則日月必食雖千歲之日食豫筭而盡知寧復由教不脩而政不善也此時周室微弱王政不行非復

能動天也設有天變當與天下為災何獨衛君魯卿當其咎也若日食在其分次其國即當有咎則每於

曰食必有君死。豈日食之歲常有一君死乎。足明士
文伯言衛君魯卿之死不由日食而知矣。人君者位
貴居尊。志移心溢。或淫恣情慾。壞亂天下。聖人假之
神靈。作為鑒戒。夫以昭昭大明。照臨下土。忽爾殞
殛。晝作夜。其為怪異。莫斯之甚。故鳴之以鼓柝。射之
以弓矢。庶人奔走以相從。嗇夫馳騁以告衆。降物辟
寢以哀之。祝幣史辭以禮之。立貶食去樂之數。制入
門廢朝之典。示之以罪已之宜。教之以脩德之法。所
以重天變。警人君也。天道深遠。有時而驗。或亦人之
禍。釁偶與相逢。故聖人得因其變。常假為勸戒。知達
之士。識先聖之幽情。中下之主。信妖祥以自懼。但神
道可以助教。不可專以為教。神之則惑衆。去之則害
宜。故共言若有若無。其事若信若不信。故政不可不
慎也。務三而已。一曰擇人。二曰因民。三曰因

民所利而利之。三曰從時。順四時之所務。○晉人

來治杞田。前女叔侯不盡歸。今公適楚。晉人恨故

乾隆四年校刊

左傳主疏卷四十四 昭公

九

復來治杞田。

音義

復扶又反。下復伐同。

說

正義曰。下云君之人以此故。復來治杞田也。宋之盟云。晉楚之從。交相見。今復恨者。於時不逆楚意。爲此盟耳。私心不欲諸侯向楚。又無辭可以禁之。故內懷恨而治其田。

季孫將以成與之。**注**成孟氏

邑。本杞田。謝息爲孟孫守。不可。

注

謝息。僖子家臣。

音

義

爲于僞反。注及下爲杞同。守手又反。下守臣同。

曰。人有言曰。雖有挈餅之

知。守不假器禮也。

注

挈餅。汲者。喻小知爲人守器。猶

知不以借人。

音義

挈苦結反。餅蒲丁反。之知音智。夫注小知同。汲音急。借子夜反。

夫

子從君而守臣喪邑。

注

夫子。謂孟僖子。從公如楚。

音

義

喪息。雖吾子亦有猜焉。

注

言季孫亦將疑我不忠。

音義

猜七才反。

季孫曰。君之在楚。於晉罪也。

注

言晉罪君

之至楚。又不聽晉。魯罪重矣。晉師必至。吾無以待之。

不如與之。間晉而取諸杞。**注** 侯晉間隙。可復伐杞。取

之。**音義** 間如字。注同。 吾與子桃。**注** 魯國卞縣東南有桃處。

音義 虛起居反。 成反。誰敢有之。是得二成也。魯無憂而孟

孫益邑。子何病焉。辭以無山。與之萊柞。**注** 萊柞二山。

音義 萊音來。柞子洛反。又音昨。 乃遷于桃。**注** 謝息遷也。晉人爲杞

取成。**注** 不書。非公命。○楚子享公于新臺。**注** 章華臺

也。使長鬣者相。**注** 鬣鬣也。欲先夸魯侯。**音義** 鬣力輒反。相息

亮反。鬣音須。夸苦華反。 **疏** 正義曰。吳楚之人少鬣。故選長鬣者相禮也。 好以大屈。**注**

宴好之賜。大屈弓名。**音義** 好呼報反。注同。屈居勿反。大屈弓名。服同。又云大曲。

也。賈云。寶金可以爲劍。出大屈也。

疏

注正義曰。賈逵云。大屈。寶金。可

云。一曰大屈。弓名。魯連書曰。楚子享魯侯於章華之臺。與大曲之弓。既而悔之。遠啓疆見魯侯。魯侯歸之。

大屈。即大曲也。既而悔之。遠啓疆聞之。見公。公語之。拜賀。公

曰。何賀。對曰。齊與晉越。欲此久矣。寡君無適與也。而

傳諸君。君其備禦三鄰。**注**言齊晉越將伐魯而取之。

音義

見賢遍反。語魚據反。適丁歷反。傳直專反。

慎守寶矣。敢不賀乎。公懼。

乃反之。**注**傳言楚靈不信。所以不終。○鄭子產聘于

晉。晉侯有疾。韓宣子逆客。私焉。**注**私語。曰。寡君寢疾。

於今三月矣。竝走羣望。**注**晉所望祀山川。皆走往祈

禱。

音義

禱丁老反。又丁報反。

有加而無瘳。今夢黃熊入于寢門。

其何厲鬼也。對曰：以君之明，子爲大政，其何厲之有。

昔堯蘇鱓于羽山。注羽山在東海，祝其縣西南。音義

瘳救留反。黃熊音雄。獸名。亦作能。如字。一音奴來反。三足鼈也。解者云：獸非入水之物，故是鼈也。一曰：既

爲神，何妨是獸。案說文及字林皆云：能，熊屬，足似鹿。

然則能既能屬，又爲鼈類。今本作能者，勝也。東海人

祭禹廟，不用熊白及鼈爲膳。斯豈鱓化爲二物乎。蘇

紀力反。誅也。本又作極。音義同。鱓，古本反。下注同。

疏正義曰：諸本皆作熊字。賈逵云：熊，獸也。說文云：熊

獸，似豕，山居，冬蟄。釋獸云：羆如熊，黃白文。孫炎曰：

書云：如熊如羆，則熊似羆似豕之獸。卽今之所謂熊

是也。釋獸又云：熊，虎醜，其子狗。李巡曰：熊，虎之類。其

子名狗，則熊獸似虎，非能也。又釋魚云：鼈，三足。能，樊

光曰：鼈皆四足。今三足，故記之。彼是鼈之異狀。張衡

東京賦云：能鼈三趾。梁王云：鮪之所化，是能鼈也。若

是熊獸，何以能入羽淵。但以神之所化，不可以常而

言之。若是能鼈，何以得入寢門。先儒既以爲獸，今亦

乾隆四年校刊

左傳注疏卷一百一十四 昭公

屏惡之而有疾。使問子產。言闕屏牆。必是獸也。張叔皮論云。賓爵下華。田鼠上騰。牛哀虎變。鮪化為熊。久血為燐。積灰生蠅。傳立潛通。賦云。聲伯忌瓊瑰而弗占兮。晝言諸而暮終。羸正沈璧以祈福兮。鬼告凶而命窮。黃母化而為鼃兮。鮪亟變而成熊。二者所韻不同。或疑張叔為能著者。作郎王劭云。古人讀雄與熊者。皆于陵反。張叔用舊音。傳立用新音。張叔亦作熊也。案詩無羊與正月及襄十年。衛卜禦寇之繇。皆以雄韻陵。劭言是也。其神化為黃熊。以入于羽淵。實為夏郊。三代

祀之。

禮

鯀禹父。夏家郊祭之。歷殷周二代。又通在羣

神之數。并見祀。

正義

夏。戶雅反。注夏下同。

禮

正義曰。祭法云。夏后氏禘黃帝而

郊鯀。言郊祭天而以鯀配。是夏家郊祭之也。殷周二代。自以其祖配天。雖復不以鯀配郊。鯀有治水之功。又通在羣神之數。并亦見祀。通夏世為三代祀之也。祭法又曰。夫聖人之制祀也。能禦大菑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鯀鄗鴻水而殛死。禹能脩鯀之功。非此族也。不在祀典。是言鯀有大功而歷代祀之也。祭法

又云。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亦禘黃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禹。殷人禘嚳而郊冥。祖契而宗湯。周人祖文王而宗武王。虞夏祖宗異代。語。子羔問曰。周人祖文王而宗武王。虞夏祖宗異代者。孔子曰。殷周祖宗。其廟可以不毀。則其他所祖宗者。功德不殊。雖在異代。亦可以無疑矣。周人愛召八。猶敬其樹。况祖宗其功德。而可以不尊奉其廟哉。

也乎。

注

言周衰。晉爲盟主。得佐天子祀羣神。

注

正義曰。

祭法曰。有天下者。祭百神。諸侯在其地。則祭之。亡其地。則不祭。然則。鯀非晉地之神。晉人不合祭之也。但周室既衰。晉爲盟主。得佐助天子。祭祀羣神。故不祀鯀。而鯀爲崇也。晉語說此事云。昔者鯀違帝命。殛之于羽山。化爲黃熊。以入于羽淵。實爲夏郊。三代舉之。夫鬼神之所及。非其族類。則紹其同位。今周室少甲。晉實繼之。其或者未舉夏郊邪。宣子以告。祀夏郊。董作爲尸。五日。晉侯疾間。是言晉當繼周。得佐天子祀羣神也。僖三十一年。傳云。相之不享於此久矣。非衛之罪也。祀鄩何事。然則。杞是夏後。自當祀相。衛不祀。

相而晉祀鯀者。相無功。唯子孫當祀。鯀則列在祀典。天子祀之。故晉繼周祀鯀也。韓子祀夏

郊。注祀鯀。疏正義曰。言祀夏家所郊者。故注云祀鯀。晉侯有間。注間。差

也。音義。差。初。賈反。賜子產莒之二方鼎。注方鼎。莒所貢。疏

正義曰。服虔云。鼎三足則圓。四足則方。子產為豐施。歸州田於韓宣子。

注豐施。鄭公孫段之子。三年晉以州田賜段。音義。子為

偽反。下為初言同。曰。日君以夫公孫段為能任其事。而賜之

州田。今無祿早世。不獲久享君德。其子弗敢有。不敢

以聞於君。私致諸子。注此年正月公孫段卒。音義。夫

扶。任。音王。下同。宣子辭。子產曰。古人有言曰。其父析薪。其子

弗克負荷。注荷。擔也。以微薄喻貴重。音義。析。星歷反。荷。本亦作

何河可反又音施將懼不能任其先人之祿其况能

任大國之賜縱吾子為政而可後之人若屬有疆場

之言敝邑獲戾注恐後代宣子者將以鄭取晉邑罪

鄭音義若屬音燭疆居而豐氏受其大討吾子取州

是免敝邑於戾而建置豐氏也敢以為請注傳言子

產貞而不諒注正義曰貞而不諒論語文也貞正

知宣子欲之而言畏注也諒信也段受晉邑卒而歸之正也

懼後禍是不信也宣子受之以告晉侯晉侯以與

宣子宣子為初言病有之注初言謂與趙文子爭州

田以易原縣於樂大心注樂大心宋大夫原晉邑以

賜樂大心也○鄭人相驚以伯有曰伯有至矣則皆

走不知所往。注襄三十年。鄭人殺伯有。言其鬼至。鑄

刑書之。歲二月。注在前年。或夢伯有介而行。注介甲

也。音義介音界。曰。王子。余將殺帶也。注駟帶助子皙殺

伯有。壬子六年三月三日。明年壬寅。余又將殺段也。

注公孫段。豐氏黨。壬寅此年正月二十八日。注正義曰。正

劉炫云。段即豐氏。當言駟氏黨。字之誤。以規杜氏。今知非者。段爲豐氏。傳有明文。杜既注傳。無容不妥。蓋

後人傳寫之誤。劉君雖規。未必是杜之失。及王子駟帶卒。國人益懼。齊燕

平之月。注此年正月。壬寅。公孫段卒。國人愈懼。其明

月。子產立公孫洩。及良止以撫之。乃止。注公孫洩子

孔之子也。襄十九年。鄭殺子孔。良止。伯有子也。立以

為大夫。使有宗廟。

首義

洩息列反。

子大叔問其故。子產曰。

鬼有所歸。乃不為厲。吾為之歸也。大叔曰。公孫洩何

為。

注子孔不為厲。問何為復立洩。

首義

復扶又反。

子產曰。

說也。為身無義而圖說。

注

伯有無義。以妖鬼故。立之

恐惑民。并立洩。使若自以大義存誅絕之後者。以解

說民心。

首義

說如字。下及注同。徐始銳反。

疏

正義曰。言立公孫洩者。所以解說民心也。

伯有作亂而死。不應立其後祀。今立良止。民必怪之。

為伯有之身。無義立後。而圖謀自解說於民也。解說者。以子孔良霄。俱被誅殺。今并立二人。言若國家自以大義存誅絕之後。不為妖鬼立良止也。以此解說

民。從政有所反之。以取媚也。

注

民不可使知之。故治

政。或當反道以求媚於民。

首義

治直吏反。

疏

正義曰。反之。謂反正道也。

媚。愛也。從其政事。治國家者。有所反於正道。以取民
愛也。反正道者。子孔誅絕。於道理不合。立公孫洩。今
既立良止。恐民以鬼神為惑。故反違正道。兼立公孫
洩。以取媚於民。令民不惑也。段與帶之卒。自當命盡
而終耳。未必良霄所能殺也。但良霄為厲。因此恐民
民心不安。義須止遏。故立祀止厲。所以安下民也。何
休膏肓難此。言孔子不語怪力亂神。以鬼神為政必
惑眾。故不言也。今左氏以此。令後世信其然。廢仁義
而祈福於鬼神。此大亂之道也。子產雖立良止。以託
繼絕。此以鬼賞罰。要不免於惑眾。豈當述之。以示季
末。鄭立答之曰。伯有惡人也。其鬼為厲鬼。厲者。陰陽
之氣相乘。不和之名。尚書五行傳。六厲是也。人死。體
魄則降。魂氣在上。有尚德者。附和氣而興利。孟夏之
司。令雩祀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由此也。為厲者。因
害氣。而施災。故謂之厲鬼。月令。民多厲疾。五行傳。有
禦六厲之禮。禮。天子立七祀。有大厲。諸侯立五祀。有
國厲。欲以安鬼神。弭其害也。子產立良止。使祀伯有。
以弭害。乃禮與洪範之事也。子所不語怪力亂神。謂
虛陳靈象。於今無驗也。伯有為厲鬼。著明若此。而何
不語乎。子產固為眾愚將惑。故并立公孫洩。云從政

有所反之以取媚也。孔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子產達於此也。不媚不信。

而後信之。

晉義

說音悅

不信民不從也。及子產適晉，趙

景子問焉。

注

景子，晉中軍佐趙成。曰：伯有猶能爲鬼

乎？子產曰：能。人生始化曰魄。

注

魄，形也。

晉義

魄音白反既

生魄，陽曰魂。

注

陽，神氣也。

疏

正義曰：人稟五常以生，感陰陽以靈，有身體之

質，名之曰形。有嘘吸之動，謂之爲氣。形氣合而爲用，知力以此而彊，故得成爲人也。此將說淫厲故遠本

其初，人之生也，始變化爲形。形之靈者，名之曰魄也。既生魄矣，魄內自有陽氣，氣之神者，名之曰魂也。魂

魄，神靈之名。本從形氣而有形氣，既殊，魂魄亦異。附

形之靈爲魂，附氣之神爲魄也。附形之靈者，謂初生

之時，耳目心識，手足運動，啼呼爲聲，此則魄之靈也。附氣之神者，謂精神性識，漸有所知，此則附氣之神也。是魄在於前而魂在於後，故云既生魄，陽曰魂，魂

也。魂。芸也。白。明也。芸。芸動也。形有體質。取明白為名。氣唯噓吸。取芸動為義。鄭立祭義注云。氣謂噓吸出入者也。耳目之聰明為魄。是言魄附形而魂附氣也。人之生也。魄盛魂強。及其死也。形消氣滅。郊特牲曰。魂氣歸于天。形魄歸于地。以魂本附氣。氣必上浮。故言魂氣歸于天。魄本附形。形既入土。故言形魄歸于地。聖王緣生事死。制其祭祀。存亡既異。別為作名。改生之魂曰神。改生之魄曰鬼。祭義曰。氣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合鬼與神。教之至也。死必歸土。此之謂鬼。其氣發揚于上。神之著也。是故魂魄之名。為鬼神也。檀弓記延陵季子之哭。其子云。骨肉歸復于土。命也。若魂氣則無不之也。爾雅釋天云。鬼之為言歸也。易繫辭曰。陰陽不測之謂神。以骨肉必歸于土。故以歸言之。魂氣無所不通。故以不測名之。其實鬼神之本。則魂魄是也。劉炫云。人之受生。形必有氣。氣形相合。義無先後。而此云始化曰魄。陽曰魂。是則先形而後氣。先魄而後魂。魂魄之生。有先後者。以形有質。而氣無質。尋形以知氣。故先魄而後魂。其實竝生。無先後也。正義曰。以形有質。故為陰。魂無形。故為陽。既以化表形。故以陽見氣。氣為陽。知形為陰。

互相見也。用物精多，則魂魄強。**[注]**物權勢。**[疏]**正義曰：魂既

形，形疆則氣疆，形弱則氣弱。魂以氣疆，魄以形疆。若

其居高官而任權勢，奉養厚則魂氣疆，故用物精而

多，則魂魄強也。**[注]**正義曰：物非權勢之名，而以物為

權勢者，言有權勢則物備物，謂奉養之物，衣食所資

之總名也。是以有精爽，至於神明。**[注]**爽明也。**[疏]**正義曰：此

至著，蓋精亦神也，爽亦明也。精是神之未著，爽是明

之未昭，言權勢重，用物多，養此精爽，至於神明也。

匹夫匹婦強死，其魂魄猶能馮依於人，以為淫厲。**[注]**

強死不病也。人謂匹夫匹婦賤身。**[首義]**強其况良霄。

我先君穆公之胄，子良之孫，子耳之子，敝邑之卿。從

政三世矣。鄭雖無腆。**[注]**腆厚也。**[首義]**胃直又反。從政

子去疾，生子耳。公孫輒，輒生伯良。霄，三世皆為卿。

乾隆四年校刊

昭公

抑諺曰。葛爾國。

[音義]

葛小貌。

[音義]

葛在。最反。

而三世執其政。

柄其用物也。弘矣。其取精也多矣。其族又大。所馮厚

矣。

[音義]

良霄魂魄所馮者貴重。

[音義]

柄彼。命反。

而強死。能為

鬼。不亦宜乎。

[音義]

傳言子產之博敏。

○子皮之族飲酒

無度。

[音義]相尚以奢。相困以酒。

[音義]

正義曰。相尚以奢。食無度也。相困以酒。飲

也。

故馬師氏與子皮氏有惡。

[音義]

馬師氏。公孫鉏之

子罕朔也。襄三十年。馬師頡出奔。公孫鉏代之為馬

師。與子皮俱同一族。

[音義]

鉏。什居反。頡。戶結反。

齊師還自燕之

月。

[音義]

在此年二月。罕朔殺罕魍。

[音義]

魍。子皮弟。

[音義]

魍。徒

反。

[音義]

正義曰。公孫鉏。子展之弟。展生子皮。鉏生罕朔。朔是子罕之孫。禮謂之從父昆弟。

罕朔

奔晉。韓宣子問其位於子產。注問朔可使在何位。子

產曰：君之羈臣，苟得容以逃死，何位之敢擇？卿違從

大夫之位。注謂以禮去者降位一等。罪人以其罪降

注罪重則降多。古之制也。朔於敝邑，亞大夫也。其官

馬師也。注大夫位。馬師職。獲戾而逃，唯執政所寘之。

得免其死，爲惠大矣。又敢求位，宣子爲子產之敏也。

使從嬖大夫。注爲子產故。使降一等。不以罪降。首義

爲子。于僞反。注正義曰：子產數游楚云：子皙上大

同。嬖必計反。注夫。女嬖大夫。不尊貴也。則晉之嬖

大夫。亦是下大夫。子產云：朔亞大夫也。今晉侯使朔

爲下大夫。故杜云：爲子產故。使降一等。不以罪降。

○秋八月，衛襄公卒。晉大夫言於范獻子曰：衛事晉

爲睦。**注**睦和也。晉不禮焉。庇其賊人而取其地。**注**賊

人。孫林父其地。戚也。**音義**庇必利反。又音祕。故諸侯貳。詩曰。

鷓鴣在原。兄弟急難。**注**詩小雅。鷓鴣。鷓鴣渠也。飛則鳴。

行則搖。喻兄弟相救於急難。不可自舍。**音義**鷓本又

亦反。鷓本又作令。力丁反。難如字。**音義**正義曰。小雅棠

又乃旦反。注同。搖音遙。又以照反。**音義**棧之篇也。以鷓

鴣之在原。喻兄弟之急難也。鷓鴣水鳥也。今而在原。

失其常處。飛則鳴。行則搖。不能自舍也。喻人當居平

安之世。今有兄弟在急難。相救之情。亦不能自舍也。

但鳥有飛行可言。人之不能自舍。無狀可言耳。**音義**正

義曰。釋鳥文。郭璞曰。雀屬。又曰。死喪之威。兄弟孔懷。**注**威畏也。言

有死喪。則兄弟宜相懷思。兄弟之不睦。於是乎不弔。

注不相弔恤。况遠人。誰敢歸之。今又不禮於衛之嗣。

注嗣新君也。衛必叛我，是絕諸侯也。獻子以告韓宣

子。宣子說，使獻子如衛弔，且反戚田。**注**傳言戚田所

由還衛。**音義**說音悅，還音環。衛齊惡告喪于周，且請命。王使

成簡公如衛弔。**注**簡公，于卿士也。且追命襄公曰：叔

父陟恪在我先王之左右，以佐事上帝。**注**陟登也。恪

敬也。帝，天也。叔父，謂襄公。命，如今之哀策。**音義**恪，苦各反。

疏正義曰：陟，登也。恪，敬也。釋詁文也。周禮所云上帝，皆

是天也。如今之哀策者，漢魏以來，賢臣既卒，或贈以本官印綬，近世或更贈以高官，褒德敘哀，載之於策，將葬，賜其家以告柩。如今之哀策，謂此也。余

敢忘高圉、亞圉。**注**二圉，周之先也。爲殷諸侯，亦受殷

王追命者。**音義**圉，魚呂反。**疏**正義曰：案周本紀，高圉是

亞圉。大王亶父之祖也。竝為殷之諸侯。今王追命襄公。而云不忘二圉。知其亦是受殷王追命。此杜以意言耳。二圉之受追命。無文也。○九月。公至自楚。孟僖子病不能相

禮。

注

不能相儀。答郊勞。以此為已病。

音義

病不能相禮。本或作

病不能禮。相息亮反。注相儀同。勞力報反。

乃講學之。

注

講習也。苟能禮者

從之。及其將死也。

注

一十四年孟僖子卒。傳終言之。

召其大夫。

注

僖子屬大夫。曰。禮人之幹也。無禮無以

立。吾聞將有達者。曰。孔丘。

注

僖子卒時。孔丘年三十

五。

注

正義曰。當言三十四。而云五。蓋相傳誤耳。

聖人之後也。

注

聖人。殷

湯。而滅於宋。

注

孔子六代祖。孔父嘉。為宋督所殺。其

子奔魯。

注

正義曰。家語本姓篇云。宋伋公熙。生弗父何。何生宋父周。周生世。十勝。勝生正考

父考父生孔父嘉其後以孔為氏也孔父生木金父
金父生皐夷父夷父生防叔防叔辟華比之禍而奔
魯生伯夏伯夏即生梁紇梁紇即生孔子其祖弗父何以有宋而授厲公

注弗父何孔父嘉之高祖宋閔公之子厲公之兄何

適嗣當立以讓厲公**首義**適丁歷反及正考父**注**弗父何

之曾孫佐戴武宣**注**三人皆宋君三命茲益共**注**三

命上卿也言位高益共故其鼎銘云**注**考父廟之鼎

一命而僂再命而偃三命而俯**注**俯共於偃偃共於

僂**首義**僂力主反偃奸羽反循牆而走**注**言不敢安行亦莫余

敢侮**注**其共如是人亦不敢侮之**首義**侮亡甫反餽於是

鬻於是**注**於是鼎中為餽鬻餽鬻餽屬言

至儉。

音義

饘之然反。爾雅。饘。饘也。饘之六反。孫炎云。淖糜也。饘音胡。

疏正義曰。釋

也。郭璞云。糜也。又云。饘糜也。孫炎曰。淖糜也。然則饘名。將糜向口。故曰以餽余口。猶今人以粥向帛。黏使相著。謂之餽帛。其共也。如是臧孫

紇有言。

注

紇。武仲也。曰。聖人有明德者。若不當世。其

後必有達人。

注

聖人之後。有明德而不當大位。謂正

考父。

疏

正義曰。聖人。謂殷湯也。不當世。謂不得在

之後。有明德而不得在世。當大位者。止謂正考父也。既。是聖人之後。而又有明德。身無貴位。必慶隆子孫。故言其後必有達人。今其將在孔丘乎。我若獲沒。

得以壽終。必屬說與何忌於夫子。

疏

正義曰。身為大

時。仲尼未仕。不得稱為夫子。以未仕之時。為仕後之語。是丘明意尊之。而失事實。陳恒未死。言謚。亦此類。

也。使事之。**注**說南宮敬叔何忌。孟懿子皆僖子之子。

音義

屬音燭。說音悅。

而學禮焉。以定其位。

注

知禮則位安。

疏

注正義曰。說南宮氏也。敬。諡也。叔。字也。又字容也。字括也。名說一名稱。

故孟懿子與南

宮敬叔師事仲尼。仲尼曰。能補過者君子也。詩曰。君

子是則是效。**注**詩小雅。孟僖子可則效已矣。○單獻

公棄親用羈。**注**獻公周卿士。單靖公之子。頃公之孫。

羈。寄客也。

音義

單音善。

冬十月辛酉。襄頃之族殺獻公。

而立成公。

注

襄公頃公之父。成公獻公弟。

音義

頃音傾。

○十一月。季武子卒。晉侯謂伯瑕。**注**伯瑕。士文伯。曰。

吾所問曰。食從矣。可當乎。**注**衛侯武子皆卒。故對曰。

不可。六物不同。**注**各異時。民心不壹。**注**政教殊。事序

不類。**注**有變易。官職不則。**注**治官居職非一法。同始

異終。胡可常也。詩曰。或燕燕居息。或憔悴事國。**注**詩

小雅。言不日。**音義**憔悴在遙反。詩作**疏**正義曰。小雅北

也。役使不少。已勞於從事。而不得養其父母焉。或燕

燕居息。燕燕。安息貌。或盡瘁事國。盡力勞病。以從國

事。此作憔悴。蓋師讀不同。其異終也如是。公曰。何謂六物。對曰。歲

時。日月星辰。是謂也。公曰。多語寡人。辰而莫同。何謂

辰。對曰。日月之會。是謂辰。**注**一歲日月十二會。所會

謂之辰。**音義**語魚**疏**正義曰。釋天云。歲也。夏曰歲

載也。孫炎曰。四時一終曰歲。取歲星行一次也。年。取

年穀一熟。是言歲。即年也。時。謂四時。春夏秋冬也。日

證十日。從甲至癸也。月從正月至十二月也。星二十八宿也。辰謂日月所會。一歲十二會。從子至亥也。周

禮焉。相氏掌十有二歲。十有二辰。十有二會。從子至亥也。周

故為十二歲。正義曰：東南隅有辰也。大火謂之辰也。又有日月之會辰也。又北方有辰星也。日月會謂

之辰者。辰時也。言日月聚會有時也。故以配日。謂以子丑配甲乙。疏

正義曰：言辰無常所。分在十。○衛襄公夫人姜氏無子。姜氏宣姜。嬖人媯始生孟縶。孔成子夢康叔謂

已立元。成子衛卿。孔達之孫。烝組也。元。孟縶弟。夢

特元未生。音義。媯音周。又直周反。徐救周反。始。烏答反。縶。張立反。烝之承反。疏。正

義曰：知者。傳曰：媯始生孟縶。即云成子夢。若已生。訖當云媯始生孟縶及元。此云孔成子夢。且說夢已下。乃云晉韓宣子聘。余使羈之孫圉與史苟相之。羈

乾隆四年校刊 左傳注疏卷四十四 昭公

烝鉏子。苟。史朝子。

音義

羈居宜反。相息亮。反下同。朝如字。

史朝亦夢。

康叔謂已。余將命而子苟與孔烝鉏之曾孫圉相元。

史朝見成子。告之夢。夢協。

注

協合也。晉韓宣子爲政。

聘于諸侯之歲。

注

在二年。媯始生子。名之曰元。孟絜

之足不良弱行。

注

跛也。

音義

跛皮。

疏

正義曰。當斷不良爲句。弱行向

下讀之。知者。案二十年杜注云。繫足不良。故以官邑還豹是也。

孔成子以周易筮之。

曰元尚享衛國。主其社稷。

注

令著辭。遇屯。

注

震

下坎上屯。

音義

屯張倫反。

又曰余尚立繫。尚克嘉之。

注

嘉

善也。遇屯。三三之比。

注

坤下坎上比。屯初九爻。

變。

音義

比。毗志。反注同。

疏

正義曰。所以上屯無變者。皆遇少爻故也。

以示史朝。史

朝口元亨。又何疑焉。**注**周易曰：屯元亨。**音義** 亨，許庚反。注元

同。成子曰：非長之謂乎。**注**言屯之元亨，謂年長非

謂名元。**音義** 長，丁丈反。注同。對曰：康叔名之，可謂長矣。**注**善

之長也。**音義** 名如字。徐武政反。孟非人也，將不列於宗，不可

謂長。**注**足跛非全人，不可列為宗主。且其繇曰：利建

侯。**注**繇，卦辭。**音義** 繇，直又反。嗣吉，何建，建非嗣也。**注**嗣子

有常位，故無所卜。又無所建，今以位不定卜嗣，得吉

則當從吉而建之也。**音義** 吉，何建本。二卦皆云。**注**謂

再得屯卦，皆有建侯之文。**疏**正義曰：謂前卜元之二

子其建之，康叔命之，二卦告之，筮襲於夢，武王所用

也弗從何為

注

外傳云。大誓曰。朕夢協朕卜。襲於休

祥。伐商必克。此武王辭。

疏

注正義曰。外傳云者。國語

具有此文。此傳之意。取大誓也。杜不見古文。故引外傳解之。

弱足者居

注

跛則偏

弱。居其家不能行。侯主社稷。臨祭祀奉民人。事鬼神。

從會朝。又焉得居。各以所利。不亦可乎。

注

孟跛利居

元吉利建

首義

焉於

故孔成子立靈公。十二月癸亥。

葬衛襄公

注

靈公。元也。

經

八年春。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

注

以首惡。從殺

例。故稱弟。又稱世子。

首義

招常

疏

注正義曰。招與公子

子留。及楚殺徵師。留出奔鄭。招乃歸罪於過。而使陳人殺之。及楚師來討。又推過為首。得免重責。不死而放之。

於越。是以招爲從罪也。若其從招之詐。如楚之意。則宜書。過殺偃師。由是仲尼知其實狀。以招爲首。傳言書曰。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罪在招也。是仲尼新意。以招爲惡首也。從殺例者。從兩下相殺之例也。釋例曰。大臣相殺。死者無罪。則兩稱名氏。以示殺者之罪。王札子殺召伯毛伯。是也。若死者有罪。則不稱殺者名氏。晉殺其大夫陽處父。是也。然則世子雖是副主。猶是人臣。從此人臣相殺之例。故稱弟以見殺者之罪也。又稱世子。以見世子亦人臣也。鄭段去弟。陳招不去弟者。釋例云。陳招殺兄之子。然不推刃於其兄。故以首惡稱弟。稱名。從兩下相殺也。是言招罪輕於害兄。故存弟也。

夏四月辛丑陳侯溺卒。襄二十七年大夫盟于宋。

義 溺乃正義曰。溺以襄五年卽位。爾來陳常從楚。歷反。唯襄二十七年大夫與魯同盟于宋。劉炫

云。往年衛侯惡卒。杜云。元年大夫盟于號。此不數號。以杜爲上下自相反。今知不然者。以盟于宋。經有明文。故指之。號盟文不見。經故不數也。其衛侯惡更無盟處。唯有號盟。故數之。劉不尋杜意而規其過。非也。

乾隆四年校刊
昭公

叔弓如晉。

楚人執陳行人于徵師殺之。

注稱行人明非行人罪。

音

義

干古丹反。

陳公子留出奔鄭。留爲招所立未成君而出奔。

秋蒐于紅。革車千乘。不言大者。經文闕也。紅魯地。沛

國蕭縣西有紅亭。遠疑。 **音義**蒐。所求反。紅。戶東反。

疏 **正**

義曰。傳稱革車千乘。是大蒐也。十一年大蒐于比蒲。二

十二年大蒐于昌間。定十三年十四年大蒐于比蒲。皆

云大蒐。此不云大。知經闕文也。釋例云。紅之蒐。傳言革

車千乘。所以示大蒐也。而經不書大。諸事同而文異。傳

不曲言經義者。直是時史之闕略。仲尼略而從之。春秋

不可錯綜經文。此之類也。劉賈穎云。蒐于紅。不言大者。言公大失權在三家也。十一年蒐于比蒲。經書大蒐。復云書大者。言大衆盡在二家。隨文造意。以非例爲例。不

復知其自違也。

陳人殺其大夫公子過注與招共殺偃師書名罪之。

義 過古禾反。

大雩注無傳不旱而秋雩過也。

冬十月壬午楚師滅陳注不稱將帥不以咎壬午月十

八日注將子注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注無傳復稱公

子兄已卒注復扶注殺陳孔奐注無傳招之黨楚殺之

首義 奐呼亂反 **疏** 注正義曰孔奐之為招黨傳無其文正以

七年宋人殺其大夫傳曰不稱名衆也且言非其罪也

無罪不稱名知稱名為有罪矣若使孔奐無罪仲尼必

當變文但此非常例先無定制不知其將何所稱也執

招殺奐皆是楚人為之承上楚師滅陳之下是楚可知

乾隆四年校刊

不復每文書楚杜以注文隔故言楚殺以明之不言殺
陳大夫者殺他國之臣例不書爵宣十一年楚人殺陳
夏徵舒是其類也此執招殺免皆滅陳
乃爲之故依次而書書在滅陳之下

葬陳哀公

注

雙人袁克葬之魯往會故書

音義

雙必

疏

正義曰賈服以葬哀公之文在殺孔奭之下以爲楚葬
哀公故杜辯之袁克葬之案傳克欲殺馬毀玉楚人將
欲殺克不得爲楚葬之若是楚葬宜云楚人葬陳哀公
當如齊侯葬紀伯姬不得直言葬也且諸言葬某公者
皆是魯往會葬之文大夫不得書名言其所爲之事而
已故云魯往會故書也案傳袁克之葬乃是私竊葬之
而魯得會者諸侯之卒告卒不告葬但葬有
常期知卒卽往會之未必得以禮從赴也

傳八年春石言于晉魏榆

注

魏榆晉地

音義

魏榆服

也榆州

疏

正義曰服虔云魏邑榆州里名襄二十

里名

注

三年叔孫豹次于雍榆雍榆地名知魏榆

亦地名也

晉侯問於師曠曰石何故言對曰石不能言或

馮焉

注

謂有精神馮依石而言

音義

馮。皮水反。注同。

不然民

聽濫也

注

濫。失也。

音義

濫。方暫反。下注同。

疏

正義曰。或民聽濫。失實。無言。言

妄稱有言也。

抑臣又聞之

注

抑。疑辭。曰。作事不時。怨讟動

于民。則有非言之物而言。今宮室崇侈。民力彫盡。

注

彫。傷也。

音義

講。徒木反。侈。昌氏反。又尺氏反。

怨讟竝作。莫保其性。

注

性命也。民不敢自保其性命。石言。不亦宜乎。於是晉

侯方築廐祁之宮。

注

廐祁。地名。在絳西四十里。臨汾

水。

音義

廐。音斯。本又作廐同。祁。巨之反。又音臣之反。汾。扶云反。

叔向曰。子野之

言。君子哉。

注

子野。師曠字。君子之言。信而有徵。故怨

遠於其身。

注

怨咎遠其身也。

音義

遠。于萬反。注同。咎。其九反。下文同。

小人之言。僭而無徵。故怨咎及之。詩曰。哀哉不能言。

匪舌是出。唯躬是瘁。

注詩。小雅也。不能言。謂不知言

理。以僭言見退者。其言非不從舌出。以僭而無信。自

取瘁病。故哀之。

音義

僭。子念反。注同。不信也。出如字。又尺遂反。瘁。在醉反。

咎矣

能言。巧言如流。俾躬處休。其是之謂乎。**注**咎。嘉也。巧

言如流。謂非正言而順敘。以聽言見答者。言其可嘉

以信而有徵。自取安逸。師曠此言。緣問流轉。終歸于

諫。故以比巧言如流也。當叔向時。詩義如此。故與今

說詩者小異。

音義

咎。古可反。毛詩傳云。可也。俾。必耳反。本又作早。休。許蚪反。美也。

疏

正義曰。小雅。兩無正之篇也。可哀愍哉。彼不能言之人。其所言者。非不從舌是出。但其言僭而無徵。惟於

己身是病。以不能言而自病其身。是可哀也。可嘉美矣。彼能言者。巧爲言語。如水之轉流然。其言信而有徵。自使其身處休美之地。以言能而自處其美地。故可嘉也。此能言處休美者。共是子野之謂乎。**注**正義曰。詩毛傳云。苟可也。苟無正訓。以其字從加。從可。故各以意訓耳。此詩上文云。聽言則答。潛言則退。然後次此哀哉。故杜以哀哉不能言。覆上譖言見退。謂言而不見信。被黜退者也。苟矣能言。覆上譖言見退。謂言而可聽。苟見應答者也。以其言可嘉善。信而有徵。故自取安逸。處休美也。師曠因公之問。其言流轉。終歸于諫。其言實巧。故以比巧言如流也。據今毛鄭解詩。哀哉不能言者。賢人不能言也。不能以其正道曲從君心。故身見困病。苟矣能言。乃指時世所謂能言者。巧言從俗。如轉流矣。阿諛順旨。不依正法。得使身居休美。與此所引意異。故言當叔向時詩義如此。與今說詩者小異。隱元年注云。詩人之作。各以情言。君子論之。不以文告意。故春秋傳引詩。不皆與今說詩者同。他皆放此。然則引詩斷章取義。得異於本。而云叔向時詩義如此者。但叔向此言。在孔子刪詩之前。與刪詩之後。其義或異。故云叔向時詩義如此。隱元年論

乾隆四年校刊

左傳注疏卷四十四 昭公

詩者君子之言。君子卽丘明也。其言則刪詩之後。乃與詩說不同。故云。引詩斷章。此杜大略而言。其實未脩之前。有引詩。亦有斷章者。是宮也。成諸侯必叛。君必有咎。夫子

知之矣。

注

謂十年晉侯彪卒傳。○陳哀公元妃鄭姬。

生悼大子偃師。

注

元妃嫡夫人也。二妃生公子留。下

妃生公子勝。二妃嬖。留有寵。屬諸司徒。招與公子過。

注

招及過。皆哀公弟也。哀公有廢疾。

首義

廢。南。二。月。肺。反。

甲申。公子招。公子過。殺悼大子偃師。而立公子留。○

夏四月辛亥。哀公縊。

注

憂。志。自。殺。經。書。字。丑。從。赴。

首

義

縊。一。豉。反。睡。反。

注

正義曰。經云。辛丑。傳言。辛亥。經傳。異者。多是傳實。經虛。故言。從赴。長。歷。

四月。戊戌朔。四日。辛丑。十四日。辛亥。一月之內。有此二日。故不云日誤。干徵師赴于楚。

注干徵師陳大夫。且告有立君。公子勝愬之于楚。**注**

以招過殺偃師告愬也。楚人執而殺之。**注**殺干徵師。

公子留奔鄭。書曰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罪在

招也。楚子執陳行人干徵師殺之。罪不在行人也。**注**

疑為招赴楚當同罪。故重發之。**音義**為于偽反。下為

立宰同。重**疏**正義曰。襄十一年。楚人執鄭行人良

直用反。**疏**香傳稱書曰行人。言使人也。此復發傳

故言重發之也。釋例曰。行人有六。而發傳有三者。因

良霄以顯其稱行人。因干徵師以示其非罪。因魯叔

孫媯以同外內大夫則餘三人皆隨例而為義也。**注**叔弓如晉。賀虺祁也。**注**

賀宮成。游吉相鄭伯。以如晉。亦賀虺祁也。史趙見子

大叔曰。甚哉。其相蒙也。**注**蒙欺也。**音義**相息亮反。下

可弔也而又賀之子大叔曰若何弔也其非唯我賀

將天下實賀

注

言諸侯畏晉非獨鄭

音義

若何弔也本或作若

可弔也

○秋大蒐于紅自根牟至于商衛革車千乘

注

大蒐數軍實簡車馬也根牟魯東界琅琊陽都縣有
牟鄉商宋地魯西竟接宋衛也言千乘明大蒐且見

魯衆之大數也

音義

乘繩證反注同數色土反竟音境見賢遍反

○七月

甲戌齊子尾卒子旗欲治其室

注

子旗樂施也欲并

治子尾之家政丁丑殺梁嬰

注

梁嬰子尾家宰八月

庚戌逐子成子工子車

注

三子齊大夫子尾之屬子

成頃公子固也子工成之弟鑄也子車頃公之孫捷

也。

音義

頃音傾。下文並同。鑄之樹反。挿在接反。

皆來奔。

音義 不書非卿而

立子良氏之宰。

音義

子三。子尾之子高。也。子旗為子

良立宰。其臣曰孺子長矣。

音義

孺子謂子良。

音義

孺而

本亦作孺。長。丁丈反。

而相吾室。欲兼我也。

音義

兼弁也。授甲將攻

之。陳桓子善於子尾。亦授甲將助之。或告子旗。子旗

不信。則數人告將往。又數人告於道。遂如陳氏。桓子

將出矣。聞之而還。

音義

聞子旗至。

音義

數色主。

音義

正義。日將

往。子良之家也。又數人告。不復敢向子良之家。遂如

陳氏。服虔云。將往者。欲往到陳氏。問助子良攻我意。

也。游服而逆之。

音義

去戎備。著常遊戲之服。

音義

去。

呂反。著。張略反。請命。

音義

問桓子所至。對曰。聞彊氏授甲將攻

乾隆四年校刊

左傳注疏卷四十四 昭公

子。子聞諸曰。弗聞。子盍亦授甲。無字請從。**注**無字。桓

子名。

音義

盍。胡臘反。下同。從才用反。

子旗曰。子胡然。彼孺子也。吾

誨之。猶懼其不濟。吾又寵秩之。**注**請為之立宰。其若

先人何。子盍謂之。**注**謂之使無攻我。周書曰。惠不惠。

茂不茂。**注**周書康誥也。言當施惠於不惠者。勸勉於

不免者。茂勉也。**疏**正義曰。周公戒康叔。當施惠於

今子良不能勉力為善。欲令桓子勸勉之。故引此書也。茂勉也。釋詁文。康叔所以服弘

大也。**注**服行也。桓子稽顙曰。頃靈福子。**注**頃公。靈公。

樂氏所事之君。**音義**稽。音啓。顙。素黨反。**疏**正義曰。諡法。祇勳。追懼曰頃。吾

猶有望。**注**望子旗惠及已。遂和之如初。**注**和樂高二

家。○陳公子招歸罪於公子過而殺之。**注**言招所以

不死而得放。九日楚公子棄疾帥師奉孫吳圍陳。**注**

孫吳悼太子偃師之子惠公。宋戴惡會之。**注**戴惡宋

大夫。冬十一月壬午滅陳。**注**壬午十月十八日傳言

十一月誤。**疏**正義曰杜以長歷校之十月乙丑朔

十月歷與經合。知傳與嬖袁克殺馬毀玉以葬。**注**與

衆也。袁克嬖人之貴者。欲以非禮厚葬哀公。**疏**正義曰

就衆嬖之內特與袁克之名知克是嬖人之貴者也。

葬無殺馬毀玉之法。知欲以非禮厚葬哀公也。服虔

云。一曰馬陳侯所乘馬。玉陳侯所佩玉。故殺馬毀玉。

不欲使楚得之。事亦有似。知不然者。楚既滅陳。則爲

已有。克不能私藏馬。楚人將殺之。請寘之。**注**置馬玉。

玉欲殘毀之。故不從。

乾隆四年校刊

左傳注疏卷四十四 昭公

音義

寘之或反

既又詰私

注

私盡君臣恩

私於幄

加絰於

顙而逃

注

幄帳也。逃不欲為楚臣

音義

幄於角反。使

經直結反

穿封戌為陳公

注

戌楚大夫。滅陳為縣。使戌為縣公

音義

穿音川。戌音恤

曰城麋之役不諂

注

城麋役在襄二十

六年。戌與靈王爭皇顙

音義

麋九倫反。注同。諂

待飲

酒於王。王曰。城麋之役。女知寡人之及此。女其辟寡

人乎。

注及此謂為一王

音義

女音汝

對曰。若知君之及

此臣必致死。禮以息楚國

注

息寧靜也

疏

正義曰。致

為邾放致死殺靈王也。穿封戌何臣事靈王而為此

悖言。追恨不殺君者。以明在君為君之義。見已忠直

若如今日有人欲謀靈王。已必致死殺之。此對是諂。非悖也。晉侯問於史趙曰。陳

其遂亡乎。對曰：未也。公曰：何故？對曰：陳顓頊之族也。

注 陳祖舜。舜出顓頊。**音義** 顓音專。頊許玉反。歲在鶉火。是以

卒滅陳將如之。**注** 顓頊氏以歲在鶉火而滅。火盛而

水滅。**音義** 鶉。市。春反。**疏** 正義曰：顓頊崩年。歲星在鶉火

得而知也。歲星天之貴神。所在必昌。鶉火得歲而火

益盛。火盛而水滅。顓頊水德。故以此年終也。陳是顓

頊之族。故知滅將如之。亦當歲在鶉火。陳乃滅也。史

趙別有以知。假此而為言耳。不可一準此言。以驗國

之與。今在析木之津。猶將復由。**注** 箕斗之間有天漢

故謂之析木之津。由用也。**音義** 析。星歷反。復。扶

義曰：析木之津。於十二次為位在寅也。釋天云：析木

乾隆四年校刊

左傳主疏卷四十四 昭公

三十一

水木以箕星爲隔。隔河須津梁以渡。故謂此次爲析木之津也。不言析水而言析木者。此次自南而盡北。故依此次而名析木也。襄三十年。傳稱歲星在姬訾之口。其明年乃及降婁。歲星歲行一次。降婁距此九年。故此年歲在析木之津也。由用。釋詁文。言將復用是而更典。且陳氏得政于齊而

後陳卒亡。

注

物莫能兩盛。自幕至于瞽瞍。無違命。

注

幕舜之先。瞽瞍舜父。從幕至瞽瞍間。無違天命。廢絕

者。

音義

幕音莫。瞽音古。瞍素口反。

疏

正義曰。魯語云。幕能師顓

幕能修道。功不及祖。德不及宗。故每於歲之大烝而祭焉。謂之報言。虞舜祭幕。明幕是舜先。不知去舜遠近也。帝系云。顓頊生窮蟬。窮蟬生敬康。敬康生句芒。句芒生螭牛。螭牛生瞽瞍。亦不知幕於螭牛以前。是誰名字之異也。從幕至瞽瞍。無違天命。廢絕言其不絕世。繼嗣相傳。以至舜也。觀傳此文。瞽瞍以前似有國土。而尚書序云。虞舜側微。孔安國云。爲庶人。故微賤。經云。有鰥在下。曰虞舜。明是下賤矣。蓋至瞽瞍始

失國耳。此久遠之事。不可知也。舜重之以明德。寘德於遂。

注

遂舜後。

蓋殷之興。存舜之後而封遂。言舜德乃至於遂。

音義

重直。用反。**疏**注正義曰。三年傳云。箕伯直柄。虞遂伯戲。則

之也。言舜有明聖之德。其德流及於遂。故言寘德於遂。寘置也。置此德於遂身。令使遂有德也。遂世

守之。及胡公不淫。故周賜之姓。使祀虞帝。

注

胡公滿。

遂之後也。事周武王。賜姓曰媯。封諸陳。紹舜後。

音義

媯九。危反。**疏**注正義曰。胡公封陳之由。襄二十五年傳已

康奔虞。虞思妻之以二姚。虞思猶姓姚也。至胡公。周

也。陳世家言舜居媯汭。其後因姓媯氏。臣聞盛德必

百世祀。虞之世數未也。繼守將在齊。其兆旣存矣。

注

言陳氏興盛於齊。形兆已見。

言義

見賢。

疏

正義曰。陳氏世世益

賢而位漸高。有恩德而得民。意其有國之徵兆。既存在矣。言可知也。

春秋左傳注疏卷四十四

春秋左氏傳注疏卷四十四考證

傳不克而還○林堯叟曰不克納簡公而歸

傳楚子之爲令尹也爲王旌以田注王旌旃至於軫○

旃字從水無水旁監本訛作游今改正

傳吾先君文王作僕區之法○臣召南按此楚刑書也

其後莊王用令尹蔣敖擇楚國之令典當又從而損益之至戰國時懷王尚使屈原造爲憲令楚人之於荆也亦可謂慎重者哉

傳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臣召南按四月日食於

降婁之初是夏時二月可爲周人改月改時之証若

不改時當云春四月矣

傳昔堯殛鯀于羽山疏賓爵下華田鼠上騰○臣照按

賓爵下華卽是爵入大水爲蛤耳華本或作革推等文義作革者是顧賓爵云者蓋因上文鴻雁來賓而誤斷句也亦良疎矣

傳聖人之後也而滅於宋疏家語本姓篇○臣召南按

宋侂公熙侂應作潛周生世子勝唐書宰相世系表作世父勝金父生臯夷父今本家語作臯夷父又按潛公熙史記宋世家潛公名共其弟煬公名熙

傳哿矣能言疏以言能而自處其美地○推尋文義應

作以能言而自處其美地

傳大蒐于紅自根牟至于商衛注根牟魯東界○ 臣召

南

按魯東與齊莒二國接連其西境則隣宋衛衛當
正西近北宋當其西南也北爲齊南爲邾滕薛諸國
此傳不唯見魯衆之大數卽土地廣輪之大槩已舉

春秋左氏傳注疏卷四十四考證

春秋左傳注疏卷四十五

起昭公九年
盡十二年

晉杜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經九年春。叔弓會楚子于陳。**注**以事往。非行會禮。**疏**正

義曰。此與宣十五年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其事同也。楚子在彼。魯敬大國。自往會之。非楚子召使會。自以小國事大國之禮往。

許遷于夷。**注**許畏鄭欲遷。故以自遷為文。**疏**正正義曰許自楚莊

王以來。世屬於楚。常與鄭為仇敵。今畏鄭欲遷都近楚。楚從其意而遷之。故以許自遷為文。若許不欲遷而楚強遷之。則當云楚人遷許。如宋人遷宿。齊人遷陽。

夏四月。陳災。**注**天火曰災。陳既已滅。降為楚縣。而書陳

災者。猶晉之梁山沙鹿崩。不書晉。災害繫於所災所害。

故以所在為名。**疏**也。正義曰：天火曰災，宣十六年傳例。

陳已滅矣，其言陳火何存陳也？穀梁傳曰：國曰災，邑曰

火，火不志，此何以志？閔陳而存之也。賈服取彼為說，言

憇陳不與楚，故存陳而書之。言陳尚為國也。杜以左氏

無此義，故辨而異之。云陳既已滅，降為楚縣，不言楚陳

災而直書陳災者，猶如晉之梁山沙鹿崩，不書也。以彼

不繫晉，知法自不當繫楚，非是存陳如舊國也。凡災害

所及，繫於所災所害之處，故以所在為名，不復繫其本

國。大都以名通，例不繫國。陳是楚之大都，無緣當繫於

楚。二傳妄說，故杜不從。所災所害者，所災謂陳災是也，

所害謂梁山沙鹿崩是也。然災害繫於所災所害，而宣

十六年不直云宣榭火，而以宣榭繫成周者，以宣榭

其名不顯，若不繫成周，不知何處宣榭，與此別也。

秋仲孫矍如齊。**音義** 矍俱縛反。

冬築郎囿。**音義** 囿音又苑也。於郎地築苑。

傳 九年春，叔弓、宋華、亥、鄭游吉、衛趙、黔會楚子于陳。

注

楚子在陳。故四國大夫往。非盟主所召。不行會禮。

故不總書。

正義

壓於

疏

正義曰。

往年楚公子棄疾

滅陳以爲縣。楚子自往。巡行鎮撫之。魯宋鄭衛聞其

在陳。畏威加敬。各遣大夫往彼會之。非是盟主所召。

至亦不行會禮。故魯史獨書已使。不復總書諸國也。

傳因叔弓所見。故歷序四國大夫。以見諸國皆行。非

獨魯也。十年叔孫婁如晉葬晉平公。傳因歷序諸國

大夫。此意與彼同也。服虔以爲此會宋鄭衛之大夫

不書。叔弓後也。服見文七年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

扈。傳歷序諸國。乃云公後至。故不書所會。凡會諸侯

不書所會。後也。後至不書其國。辟不敏也。服意準彼

爲義。故云叔弓後耳。彼爲盟主所召。故諱後期。此則

楚非盟主。何以當諱。春秋之意。豈欲魯棄晉而從楚。

乃爲之諱。其會楚遲也。且彼不書所會。乃總書諸侯。

此若是會。經何以不總書叔弓會諸侯之大夫。傳何

以不言叔弓會楚子宋華亥鄭游吉衛趙壓于陳也。

今傳以四國大夫共會楚子。義非扈類。足以可明。且

叔弓若後。傳當言之。傳不言後。而服以爲後。是欲代

丘明爲傳非解之也。故杜顯而異之。言不行會禮。故不總書。見此意。○二月庚申。楚公

子棄疾遷許于夷。實城父。注此時改城父爲夷。故傳

實之。城父縣屬譙郡。

疏

注正義曰。杜以地名經傳不

改易也。傳不言實。則以爲二名竝存也。所言實者。皆

舉舊以實新。此地舊名城父。此時新改爲夷。然言城

父是舊名。故傳以實名之。凡有二義。經書未改之名。

傳以所改實名之。則昭十八年許遷于白羽。傳云許

遷於析。實白羽。定十年公會齊侯于夾谷。傳云會于

祝其。實夾谷是也。若經書已改之名。則傳亦舉其已

改。實其未改之號。卽此許遷于夷。傳云遷許于夷。實

城父。定十三年齊侯衛侯次于垂葭。傳云次于垂葭。實

實鄆氏是也。此四者。或經書未改。或經書已改。傳皆

上句舉其已改之名。下句實其未改之號。凡一地前

後二名者。非謂經時爲未改之名。傳時爲已改之名。

乃於經傳以前。上世之時。已有所改前後之名。夫子

集史記而爲經。丘明采簡牘而作傳。史記或書其舊

名者。卽白羽夾谷是也。或史記書其後名者。卽

垂葭是也。丘明據簡牘為傳，以所改後名而實之。故
僖二十五年秦取析矣。襄二十六年聲子云：析公之
亂，皆舉白羽改為析。析之後，但簡牘稱析。故杜云：於傳
時白羽改為析，止謂簡牘之時，非丘明作傳時也。若
其不然，孔子脩經，丘明作傳，事相連接，時日不遠，豈
可脩經時為白羽，作傳即改為析，故杜云：此四者皆
為所在之地，舊名絕於當時。史記有遺者也。劉炫不
審，思杜意怪，信公襄公之世，已有析名，而規杜氏非
也。

取州來淮北之田以益之。

注

益許田。

疏

正義曰：釋例云：州來。

淮南下蔡縣汝水之南也。淮北之田，淮水北田，則州
來邑在淮南，邑民有田在淮北也。許國盡遷于夷，夷
田少，故取以益之。伍舉授許男田，然丹遷城父人於陳，以夷

濮西田益之。

注

以夷田在濮水西者與城父人。

音義

音

遷方城外於許。

注

成十五年許遷於葉，因謂

之許。今許遷於夷，故以方城外入實其處。傳言靈王

使民不安。

音義

葉始涉反。處昌慮反。

○周甘人與晉閻嘉爭閻

田。

音義 甘人。甘大夫襄也。閻嘉晉閻縣大夫。

音義

閻以廉反。

疏

正義曰。孔子父叔梁紇為鄒邑之長。論語謂孔子為鄒人之子。是典邑大夫。法當以邑名冠之。而

稱人。知此甘人。即是下文甘大夫襄也。甘人是甘縣大夫。知閻嘉是晉之閻縣大夫名嘉也。甘閻接竟。田

或相侵。故

共爭之。

晉梁丙張趯率陰戎伐潁。

注

陰戎陸渾之

戎潁周邑。

音義

趯他歷反。

王使詹桓伯辭於晉。

注

辭責讓

之。桓伯周大夫。

音義

詹之廉反。

曰。我自夏以后稷。魏駘芮

岐畢。吾西土也。

注

在夏世。以后稷功。受此五國為西

土之長。駘在始平武功縣所治釐城。岐在扶風美里

縣西北。

音義

夏戶雅反。注曰。駘他來反。依字

芮如銳反。岐其宜反。長丁丈反。

同治直吏反釐本又作聚他
來反又音來一音力之反

正義

正義曰周語云昔我先世后稷以服事

虞夏及夏之衰也棄稷弗務我先王不密用失其官

案本紀不密是后稷之子繼其父業世為大國故受

此五國為西土之長也釋例土地名云魏河東河北

縣也芮馮翊臨晉縣芮潞是也畢在京兆長安縣西

北駘在武功岐在美陽今案其地芮在魏之西南百

餘里耳岐在駘之西北無百里也詩稱后稷封郃與

岐畢相近為之長可矣計魏在郃東六百餘里而令

郃國與魏為長道路太遙公劉居郃又在岐西北四

百餘里此傳極言遠竟而辭不及郃竝不知其故

及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

東土也

正義

樂安博昌縣北有蒲姑城

音義

蒲如字又音薄奄於

檢反樂

正義

正義曰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外薄四海皆

音洛為周地上文既言西北故以下唯說三方

其實西方所至過於上文自岐以西猶是周竟但不

復重言之耳服虔云蒲姑商奄濱東海者也蒲姑齊

也商奄魯也二十年傳曰蒲姑氏因之巴濮楚鄧吾

定四年傳曰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

南土也。肅慎燕亳，吾北土也。肅慎北夷。在玄菟北

三千餘里。

巴必加反。燕於

賢反。亳步各反。

正義曰。土地名云。

巴郡江州縣也。

楚南郡江陵縣也。鄧，義陽郡縣也。建寧郡南有濮夷地。然則巴、楚、鄧、中夏之國，唯濮為遠夷耳。土地名又云：燕國，薊縣也。亳是小國，闕不知所在。蓋與燕相近，亦是中國也。唯肅慎為遠夷。正義曰。書序云。成王既伐東夷。肅慎來賀。魯語云。武王克商。肅慎氏貢楛矢。韋昭云。肅慎，東北夷之國。去扶餘千里。晉之玄菟，即在遼東北。杜言玄菟北三千里，是北夷之近東者。故杜言北夷。韋言東北夷。吾何邇封之。

有。

邇近也。

正義曰。言我之封疆

何近之有。邇近也。

文武成康之建。

母弟以蕃屏周，亦其廢隊是為。為後世廢隊。兄弟

之國當救濟之。

蕃方元反。屏必井反。隊直

類反。注同。為于偽反。注同。

正義

正

日傳稱號仲號叔。王季之穆是。文王母弟也。管、蔡、鄭、霍、魯、衛、毛、聃。史記以為武王之母弟也。唐叔，成王之

母弟也。其康王之母弟，則書傳無文。文王、周之始，王故言文王、文王未得封諸侯也。弟以同母為親，故言母弟耳。所封非同母者亦多矣。建為國君，所以為藩籬屏蔽周室，使與天子蔽鄣患難，亦其慮後世子孫或有廢隊，王命望諸侯共救濟之，是為此也。

豈如弁髦而因以敝之。**注**童

子垂髦，始冠必三加冠，成禮而棄其如冠，故言弁髦

因以敝之。

音義

弁，皮彥反。本又作卜。髦，音毛。始冠，古亂反。

疏

正義曰：豈如

之者，弁謂緇布冠，髦謂童子垂髦。凡加冠之禮，先用緇布之冠，斂括垂髦，三加之後，去緇布之冠，不復更用。故云因以敝之。今王自比，豈得將王室如緇布冠加髦之後，不須復用，因以敝之。猶言以我王家封建晉國之後，因即棄而不事之也。**注**正義曰：案禮未髻之時，必垂髦，故云童子垂髦也。士冠禮始冠，緇布冠次加皮弁，次加爵弁，是始冠必三加冠也。其記冠義云：始冠，緇布之冠，冠而敝之可也。玉藻亦云：始冠，緇布冠。自諸侯下達，冠而敝可也。鄭玄云：本大古耳，非時王之法服也。是言本古而暫冠，既加而即棄，是禮

成而棄其始冠。故云弁髦而因以敝之也。弁有爵弁皮弁。嫌緇布之冠。不得名弁。故云弁亦冠也。周禮弁師掌冕。是弁為大名也。劉炫以為弁髦二物。以童子垂髦為髡。彼兩髦。又云因以敝之者。謂親沒不髦。案禮加冠以後。親沒以前。身既成人。猶自垂髦。何得云童子垂髦。髦既親沒。乃棄。杜注何以不言親沒也。若三加之後。棄弁不棄髦。杜注何得云棄其始冠。故言弁髦因以敝之。既連髦而言。明非親沒之髦也。髦之形像。鄭注士喪禮云未聞。先王居檮杌于四裔。以禦魍魎。言檮

杌畧舉四凶之一。下言四裔。則三苗在其中。言義徒檮

刀戾。杌五忽反。裔以制反。禦魚呂。八年。正義曰。文十

反。螭。勅知反。魍魎。本又作魍。武冀反。八年。傳稱舜臣

堯。流四凶族。渾敦。窮奇。檮杌。饕餮。投諸四裔。以禦魍

魎。先儒皆以為渾敦。驩兜也。窮奇。共工也。檮杌。鯀也。

饕餮。三苗也。此傳以晉率陰戎伐潁。正須言饕餮耳。

而云檮杌者。畧舉四凶之一耳。下言四裔。則三苗在

其中可知也。若直說鯀。當言居檮杌于羽山。不須言四裔也。故允姓之姦。居于瓜

州。允姓陰戎之祖。與三苗俱放三危者。瓜州。今敦

煌。**音義**。敦。古顏反。瓜。古華反。**音義**。王義曰。此言主責

祖也。言允姓之姦者。謂其奸邪之人。惡言之也。尚書

云。竄三苗于三危。此言允姓居于瓜州。時同而人別。

知與三苗俱放於三危也。伯父惠公歸自秦而誘以來。**音義**。僖十五

年。晉惠公自秦歸。二十三年。秦晉遷陸渾之戎於伊

川。使偪我諸姬。入我郊甸。則戎焉取之。**音義**。邑外為郊。

郊外為甸。言戎取周郊甸之地。**音義**。偪。彼力反。甸。徒

又如。正義曰。焉。猶何也。若不由晉。則戎何得取周

字。正義曰。焉。猶何也。若不由晉。則戎何得取周

載師。掌任土之法。其敘王畿之內。遠近之次。自國中

以外。有近郊。遠郊。次甸。次稍。次縣。次都。是郊外為甸

也。陸渾之戎。居伊洛之。戎有中國。誰之咎也。**音義**。咎。在

乾隆四年校刊

昭公

晉 **晉義**

咎其九反

后稷封殖天下。今戎制之。不亦難乎。

晉義

后稷脩封疆。殖五穀。今戎得之。唯以畜牧。

晉義

殖時力反

疆。居良反。畜許入反。一音許六反。牧音目。又音茂。

伯父圖之。我在伯父。猶衣

服之。有冠冕。木水之有本原。民人之有謀主也。

晉義

人謀主。宗族之師長。

晉義

正義曰。言我周存在於伯父有益。如衣服云云。

伯父

若裂冠毀冕。拔本塞原。專棄謀主。雖戎狄其何有余

一人。

晉義

伯父猶然。則雖戎狄無所可責。晉率陰戎伐

周邑。故云然。

晉義

正義曰。言伯父我親。猶自如此。則雖戎狄其何有恩義於我一人。既無恩

親。侵我亦無可責。

叔向謂宣子曰。文之伯也。豈能改物。

晉義

文公雖霸。未能改正朔。易服色。

晉義

伯如字。又音霸。翼戴天

子而加之以共。音翼佐也。自文以來，世有衰德而暴

滅宗周。音宗周天子以宣示其侈，諸侯之貳不亦宜

乎。且王辭直，子其圖之。宣子說，王有姻喪。音外親之

喪。

音

說音

音

正義曰：隱元年傳云：士踰月，外姻至。云：婦之父曰姻。王之后喪，父於王亦有服義，故往弔。案妻父為姻，雖有此稱，王之納后必取諸侯之女，后之父母不得身在京師，往弔可耳。何以得致禭也。以致禭言之，知是外親之喪耳。不知外親喪是誰死。

使趙成如周弔，且致閭田與禭。音禭送死衣。音

遂贈死衣服。反潁俘，王亦使賓滑執甘大夫襄以說於晉。

晉人禮而歸之。音賓滑，周大夫。音俘，芳夫反。滑，乎八反。又于八反。

說如字。又音悅。○夏四月，陳災。鄭裨竈曰：五年，陳將復封。封

五十二年而遂亡。子產問其故。對曰：陳水屬也。**國**陳

顓頊之後。故爲水屬。

音義

復扶又反。下注復封皆同。

疏

正義曰：陳顓頊之後。

顓頊以水德王天下。故爲水屬也。陳是舜後。舜是土德。不近言土屬。而遠繫顓頊爲水屬者。蓋禪龍知陳

將欲復興。須取水爲占驗。假此以爲言耳。未必帝王

子孫永與所承同德。楚之先世嘗爲火官。卽以火爲

楚象。豈復五行之官。後世皆依其行乎。此皆賢哲有以知之。非吾徒所測。**火水妃也。****國**火

畏水。故爲之妃。**音義**妃方非反。一**疏**正義曰：陰陽

合之說。甲乙木也。丙丁火也。戊己土也。庚辛金也。壬

癸水也。木克土。土克水。水克火。火克金。金克木。木畏

金。以乙爲庚妃也。金畏火。以辛爲丙妃也。火畏水。以

丁爲壬妃也。水畏土。以癸爲戊妃也。土畏木。以己爲

甲妃也。杜用此說。故云火畏水。故爲之妃也。服虔云

火離也。水坎也。易卦離爲中女。坎爲中男。故火爲水

妃。而楚所相也。**國**相治也。楚之先祝融爲高辛氏火

正主治久事。

首義

反相息亮注同。

疏

正義曰：相訓助也。主而助君為治，故以為

治也。二十九年傳曰：火正曰祝融。顓頊氏有子曰黎，為祝融。楚世家云：高陽生稱，稱生卷章，卷章生黎。黎為高辛氏火正，甚有功能，光融天下。帝嚳命曰：祝融，共工作亂，帝使犁誅之而不盡，帝誅黎，而以其弟吳回為後，復居火正為祝融。回生陸終，陸終生子六人。六曰季連，楚其後也。是楚之先為火正治火事。今

火出而火陳。

注

火，心星也。火出於周為五月，而以四

月出者，以長歷推前年誤置閏。

疏

正義曰：襄九年傳曰：心為大火。十

七年傳曰：火出於周為五月。今經書四月，陳災傳言火出而火陳，火得以四月出者，長歷云：閏當在此年五月後，而在前年。故火以四月出也。長歷以為前年閏八月，則此年四月五日得中氣，二十日得五月節。故四月逐楚而建陳也。**注**水得妃而興，陳興則楚衰，得火見逐楚而建陳也。**注**

故曰逐楚而建陳。

疏

正義曰：杜以陳為楚邑，楚人在陳，陳興則楚衰，故曰逐楚而

建陳當為逐去楚人之在陳者。若穿封戌為陳公者也。但歐逐楚國之人於義甚通。劉炫乃改逐為遁。言火逃遁去楚而建立陳國。而規杜非也。妃以五成。故曰五年。

注妃合也。

五行各相妃合。得五而成。故五歲而陳復封。為十三

年。陳侯吳歸于陳傳。

音義

妃音配。注妃竝同。

疏

正義曰。妃合釋詁文也。

易繫辭云。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鄭立云。天地之氣各有五。五行之次。一曰水。天數也。二曰火。地數也。三曰木。天數也。四曰金。地數也。五曰土。天數也。此五者陰無匹。陽無耦。故又合之。地六為天一匹也。天七為地二耦也。地八為天三匹也。天九為地四耦也。地十為天五匹也。二五陰陽各有合。然後氣相得。施化行也。是言五行各相妃合。生數以上皆得五而成。故云五歲而陳將復封。歲五及鶉火而後陳卒亡。楚克有之。

天之道也。故曰五十二年。

注

是歲歲在星紀。五歲及

大梁而陳復封。自大梁四歲而及鶉火。後四周四十

八歲。凡五及鶉火。五十二年。天數以五為紀。故五及

鶉火。火盛水衰。



正義曰。如杜所注。歲星每年而

寅。未至於丑。其傳云。越得歲而吳伐之。故服氏以為

有事于武宮之歲。龍度天門。謂十五年。歲星從申越

未而至于午。歷家以周天十二次。次別為百四十四分。

歲星每年行一百四十五分。是歲星行一次外。剩行

一分。積一百四十四年。乃剩行一次。故昭十五年得

超一辰。今杜氏既無此義。而三十二年。歲星得在丑

者。但歲星之行。天之常數。超辰之義。不言白顯。故杜

不出。若然。楚卒城陳。在哀十七年。則歲星當逾鶉火。至鶉尾。而云五及鶉火者。以顯瑱歲在鶉火而滅。故禪竈舉大略而言云五及鶉火。不復細言殘數。雖至鶉尾。亦經由鶉火。天有五星。又大微宮中有五帝坐。又四方中央亦有五。是天數以五為紀。故五及鶉火也。歲星。天之貴神。所在之國必昌。歲在鶉火。火得歲星之助。火漸盛而水則衰。○晉荀盈如

齊逆女。**注**自爲逆。**音義**爲于還。六月卒于戲陽。**注**魏

郡內黃縣北有戲陽城。**音義**戲許殯于絳。未葬。晉侯

飲酒樂。饕宰屠蒯趨入。請佐公使尊。**注**公之使人執

尊酌酒。請爲之佐。**音義**樂音洛。屠音徒。禮記作杜。蒯苦怪反。使尊如字。亦所更反。

許之。**注**公許之。而遂酌以飲工。**注**工樂師師曠也。**音**

義飲於鳩反。疏正義曰。禮記檀弓說此事云。知悼

工。卽師曠也。外曰。女爲君耳。將司聰也。**注**樂所以聰

耳。**音義**女音汝。疏正義曰。樂以和心。聲從耳入。故

聰。故爲君耳。將司聰也。辰在子卯。謂之疾日。**注**疾惡也。紂以甲

子喪。桀以乙卯亡。故國君以爲忌日。**音義**喪息浪反。**疏**正

義曰。訓疾爲惡。言王者惡此日。不以舉吉事也。尚書武成篇云。時甲子昧爽。受率其旅。若林。會于牧野。罔有敵于我師。前徒倒戈。攻于後。以北。血流漂杵。是紂以甲子喪也。詩云。韋顧旣伐。昆吾夏桀。言昆吾與桀同時死也。十八年傳。二月乙卯。周毛得殺于伯過。而代之。萇弘曰。毛得必亡。是昆吾稔之日也。昆吾之死。與桀同日。知桀以乙卯亡也。以此二王之亡。爲天誅之日。故國君以爲忌日。惡此日也。檀弓云。君子有終身之憂。故忌日不樂。鄭立云。謂死日也。彼謂親亡之日。至此日而念親。故此日不用舉吉事。非是惡此日也。此與忌日名同意異。

君徹宴樂。學人舍業。爲疾故也。君之卿

佐。是爲股肱。股肱或虧。何痛如之。

注言痛疾過於忌

日。**音**舍音捨。爲于僞。反。下爲是同。女弗聞而樂。是不聰也。

注不

聞是義而作樂。又飲外嬖嬖叔。

注外都大夫之嬖者

音正義曰。此言外嬖嬖叔。卽李調是也。禮記云。調也。君之喪。臣也。旣云喪臣。而謂之外嬖。知是外都

大夫之嬖者。猶晉獻公時有外嬖梁伍。東關嬖伍。

曰女爲君目。將司明也。

禮記

職爲外。故主視服以旌禮。

禮記

旌表也。禮以行事。

禮記 事。

政令事有其物。

禮記

物類也。

物有其容。

禮記

容貌也。今君

之容非其物也。

禮記

有卿佐之喪。而作樂歡會。故曰非

其物。而女不見。是不明也。

禮記

正義曰。吉有弁冕。凶有

衣服以表之。如此之類。是服以旌禮也。周禮司服。六

冕以祭祀。皮弁以視朝。韋弁以卽戎。冠弁以田獵。如

此之類。是禮以行事也。傳稱哀有哭泣。樂有歌舞。如

此之類。是事有其物。言行事各有其物類也。記稱衰

麻。則有哀色。端冕。則有敬色。介冑。則有不可犯之色。

周禮保氏。教國子六儀。一曰祭祀之容。二曰賓客之

容。三曰朝廷之容。四曰喪紀之容。五曰軍旅之容。六

曰車馬之容。少儀曰。言語之美。穆穆皇皇。朝廷之美。

濟濟翔翔。祭祀之美。齊齊皇皇。車馬之美。駢駢翼翼。

鸞和之美。肅肅雍雍。如此之類。是物有其容也。君有

卿佐之喪宜有悲哀之貌。而與羣臣飲酒作樂。亦自
今君之容貌非其類也。而女不見。是不明也。

飲也。曰味以行氣。氣以實志。**注**氣和則志充。志以定

言。**注**在心爲志。發口爲言。言以出令。臣實司味。二御

失官而君弗命。臣之罪也。**注**工與嬖叔。侍御君者。失

官不聰明。**疏**正義曰。調和飲食之味以養人。所以行

充滿慮之於心。所以定言語也。詳審言語宜之於口。

所以出號令也。臣實主掌食味。今工師不聰。叔也不

明。二侍御者。竝失其官。而君不出令。公說徹酒。初公

欲廢知氏而立其外嬖。爲是悛而止。**音義**說音悅。知

悛。七。**疏**正義曰。公心欲廢知氏。故輕悼子之喪。不廢

全反。**疏**飲酒得蒯以禮責之。乃知君臣義重。其禮不
可輒廢。爲是悛而止。悛。改也。改革前意也。禮記記此
事。飲酒事同。而其言盡別。記是傳聞。故與此異。二者

乾隆四年校刊

昭公

必有一謬。當傳實而記虛也。

秋八月使荀躒佐下軍以說焉。

躒

荀盈之子知文子也。仁下軍代父也。說自解說。

音義

躒本又作櫟。力狄反。又音洛。

○孟僖子如齊殷聘禮也。

注

自叔老

聘齊。至今二十年。禮意久曠。今脩盛聘。以無忘舊好。

故曰禮。

音義

好呼報反。

注

正義曰。襄二十年叔老聘齊。

禮意久曠絕也。殷訓盛也。今脩盛聘。以無忘舊好。故禮之也。聘禮云。小聘曰問。不享有獻。不及夫人。主人

不延几。不郊勞。然則聘禮經之所言。是大聘也。王制

云。諸侯之於天子也。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鄭玄

云。小聘使大夫。大聘使卿。聘禮既是大聘。使卿矣。殷

聘。又當盛於大聘。不知以何為盛。或當享禮之物多矣。

○冬築郎囿。書時也。季平子欲其速成也。叔孫昭

注

詩。大雅。言文王始

經營靈臺。非急疾之。衆民自以子義來。勸樂爲之。

義 又五教反。樂如字。正義曰。大雅靈臺之篇也。言

勿使急成之。但其衆民自以子成父事而來勸樂而

早成之耳。子成父事不待督帥。故云子來以示民樂

意焉。用速成其以勦民也。勦勞也。焉於虔反。勦初交反。

經 十年春王正月。無囿猶可。無民其可乎。

夏齊樂施來奔。嗜酒好內。以取敗亡。故書名。音義市嗜

志反。傳同。好呼報反。

秋七月。季孫意如叔弓仲孫貜帥師伐莒。三太夫皆

卿。故書之。季孫爲主。二子從之。正義曰。成二年鞏

之戰。魯四卿並書。此昭公

三卿皆書。重兵詳內。故備書之。其他國行兵。唯書元帥而已。略外也。傳云。平子伐莒。取郟平丘。又獨見執明。是季孫為伐莒之主。二子從之。

戊子。晉侯彪卒。**注**五同盟。**音義**彪。彼。反。**注**正義曰。彪以

其年盟于溴梁。十九年于祝柯。二十年于瀆淵。二十五年于重丘。二十七年于宋。不數元。年號會。是五同盟。

九月。叔孫婣如晉。

葬晉平公。**注**三月而葬。速。

十有二月甲子。宋公成卒。**注**十一同盟也。無冬。史闕文。

音義成。音城。何。**注**正義曰。成以成十六年即位。十七年

于雞澤。五年于戚。九年于戲。十一年于亳城北。十五年

及向。戊盟于劉。十六年于溴梁。十九年于祝柯。二十年

于瀆淵。二十五年于重丘。二十七年于宋。元年于號。皆

魯宋俱在。凡十三同盟。杜意。盟數多者。不數。特盟。襄十

五年向成盟于劉。及魏盟不數。故十一。劉炫并數以規杜過。非也。如此數盟不同者。或可傳寫誤。

傳十年春王正月有星出于婺女。**注**客星也不書非

孛。**音義**婺武付反。鄭裨竈言於子產曰。七月戊子。晉

君將死。今茲歲在顛頊之虛。**注**歲歲星也。顛頊之虛

謂玄枵。**音義**裨婢支反。虛起魚。**注**正義曰。釋天云

虛。虛也。郭璞曰。虛在正北。顛頊水德。位在北方。當以

北方三次。以玄枵為中。玄枵次有三宿。又虛在其中。以木位在北。顛頊居之。故謂

玄枵。虛星為顛頊之虛也。姜氏任氏實守其地。**注**姜齊姓。任薛姓。齊薛二國守玄枵之地。**音義**任音壬

居其維首。而有妖星焉。告邑姜也。**注**客星居玄枵之

維首。邑姜齊大公女。晉唐叔之母。星占。婺女為既嫁

之女。織女為處女。邑姜。齊之既嫁女。妖星在婺女。齊

得歲。故知禍歸邑姜。**音義** 太音 **疏** 正義曰。維者。綱也。玄枵次有三宿。女

為其初。女是次之。綱維也。居其維首。謂星居之也。其

玄枵維首。而有妖異之星焉。以將死之妖。告邑姜也。

邑姜齊女。告邑姜。言其子孫當死也。邑姜晉之妣也。天以七紀。**音義** 二十

八宿面七。**音義** 妣。必履反。宿音秀。 **疏** 正義曰。曲禮云。生日母。死曰妣。鄭玄云。妣之言

媯。媯於考也。邑姜唐叔之母。故為晉之妣也。邑姜亦

是成王之母。而於周無災。任姜共守其地。而不告薛

女。此則裨竈自知。非吾徒所能測。戊子逢公以登星。斯於是乎出。**音義**

逢公。駁諸侯居齊地者。逢公將死。妖星出。婺女。時非

歲星所在。故齊自當禍。而以戊子日卒。**音義** 正義曰。昔逢公死。其神以此日登天。於時有星。是此星也。於是

婺女乎出。爾時妖星出於婺女。而戊子逢公死。今此

子良將攻陳鮑亦告鮑氏桓子授甲而如鮑氏遭子

良醉而騁

注

欲及子良醉故騁告鮑文子

音義

騁勅領反

遂見文子

注

文子鮑國則亦授甲矣使視二子

注二

子子旗子良則皆將飲酒桓子曰彼雖不信

注彼傳

言者

音義

傳直專反

聞我授甲則必逐我及其飲酒也先

伐諸陳鮑方睦遂伐欒高氏子良曰先得公陳鮑焉

往

注

欲以公自輔助

音義

先伐諸一本無伐字焉於虔反下焉歸同

遂伐

虎門

注

欲入公不聽故伐公門

注

正義曰周禮師氏掌以美詔王居虎

門之左司王朝鄭玄云虎門路寢門也王日視朝於

路寢門外畫虎焉以明勇猛於守宜也司猶察也察

王之視朝若有善道可行者則當前以詔王彼師氏

察王得失明其近王故以虎門為路寢門此亦當然

或以虎門非路寢門。當是宮之外門。不與周禮同。

晏平仲端委立于虎門之

外。**注**端委朝服。

疏

注正義曰。元年傳。劉定公謂趙文子云。吾與子弁冕端委。哀七年傳。

曰。大伯端委以治周禮。則端委是在公之服。故云朝服。鄭玄云。諸侯與其臣皮弁以視朝。朝服以視朝。其素積以爲裳也。四族召之。無所往。**注**四族。樂高陳

鮑。其徒曰助陳鮑乎。曰。何善焉。

注

言無善義可助。助

樂高乎。曰。庸愈乎。

注

罪惡不差於陳鮑。

音義

差。初。然。賣反。

則歸乎。曰。君伐焉歸。公召之而後入。公卜使王黑以

靈姑銖率吉。請斷三尺焉而用之。

注

王黑。齊大夫。靈

姑銖。公旗名。斷三尺。不敢與君同。

音義

銖。扶眉反。又音平。率。所律。

反。徐所類反。斷。丁管反。注同。

疏

正義曰。公卜。卜與樂高戰也。靈姑銖者。齊侯旌旗之名。卜使王黑以

此靈姑鉞之旗。率人以戰。得吉也。禮諸侯當建蛟龍之旗。此靈姑鉞。蓋是蛟龍之旗。當時爲之名。其義不可知也。知是旗者。以請斷。五月庚辰。戰于稷。

后稷之處。

音義

稷地名。六國時。齊有稷下館。昌慮反。

樂高敗。又敗諸

莊。

莊六軌之道。

疏

正義曰。釋宮云。六達謂之莊。舊說皆云。六道旁出。杜皆以一

達爲一軌。

國人追之。又敗諸鹿門。

注

鹿門。齊城門。樂施高

疆來奔。

注

高疆不書。非卿。陳鮑分其室。晏子謂桓子。

必致諸公。讓德之主也。讓之謂懿德。凡有血氣。皆有

爭心。故利不可強。

注

不可強取。

音義

爭。爭鬪之爭。強。其丈反。注同。

思義爲愈。義利之本也。蘊利生孽。姑使無蘊乎。

注

畜也。孽。妖害也。

音義

蘊。紆粉反。孽。魚列反。畜。勅六反。

可以滋長。桓子

盡致諸公而請老于莒。**注**莒齊邑。**音義**長丁丈反。桓子召

子山。**注**子山子商子周襄三十一年子尾所逐羣公

子私具幄幕器用從者之衣屨。**注**私具不告公。**音義**

幄於角反。幕音莫。從才用反。屨九具反。而反棘焉。**注**棘子山故邑齊國

西安縣東有戟里亭。子商亦如之。而反其邑。子尚亦

如之。而與之夫子。**注**子周本無邑。故更與之。濟南於

陵縣西北有于亭。反子城子公公孫捷。**注**三子。八年

子旗所逐。而皆益其祿。凡公子公孫之無祿者。私分

之邑。**注**桓子以己邑分之。國之貧約孤寡者。私與之

粟。曰。詩云。陳錫載周。能施也。**注**詩大雅。言文王能布

陳大利。以賜天下。行之周徧。

音義

載如字。詩作哉。毛云哉。載也。鄭云始

也。施始鼓反。下注同。徧音遍。

桓公是以霸。

音義

齊桓公亦能施以致

霸。

疏

正義曰。曰者。桓子辭也。既私施與。又言已施之。意大雅文王之篇。錫賜。載行。周徧也。言文王能

布陳大利。以賜天下。行之周徧。此言文王之能施也。桓公亦用此能霸諸侯。焉得不務施乎。言已多施。為

也。公與桓子莒之旁邑。辭。讓不受。穆孟姬為之請

高唐。陳氏始大。

音義

穆孟姬。景公母。傳言陳氏所以興

音義

為于偽反。

○秋七月。平子伐莒。取郟。

音義

郟莒邑。取郟

不書。公見討於平丘。魯諱之。

音義

郟古杏反。獻俘始用人

於亳社。

音義

以人祭殷社。

音義

亳步洛反。

臧武仲在齊

聞之。曰。周公其不饗魯祭乎。周公饗義。魯無義。詩曰。

德音孔昭。視民不佻。詩小雅。佻，偷也。言明德君子

必愛民。

音義

視如字。詩作示。佻，他彫反。

佻之謂甚矣。而壹用之。將

誰福哉。

音義

壹同也。同人於畜牲。

音義

畜許又反。

音義

正義曰。小雅鹿

鳴之篇也。孔甚昭明。佻偷也。以君子之人為賓客。德音甚明。其視下民不偷薄苟且也。偷之已謂甚矣。而

一同。畜牲用之。將誰肯福祐之哉。佻偷釋言。文。李巡曰。佻偷薄之偷也。孫炎曰。偷苟且也。

○戊子。

晉平公卒。

音義

如禪竈之言。鄭伯如晉。及河。晉人辭之。

游吉遂如晉。

音義

禮諸侯不相弔。故辭。九月。叔孫婣齊

國弱。宋華定衛北宮喜鄭罕虎許人曹人莒人邾人

薛人杞人小邾人如晉。葬平公也。

音義

經不書諸侯大

夫者。非盟會。鄭子皮將以幣行。

音義

見新君之贄。

音義

見賢遍反。下不得見。下因見同。贄音至。

子產曰：喪焉用幣，用幣必百兩。

注

載幣用車百乘。

音義

焉於虔反。乘繩證反。

疏

正義曰：尚書云：王戎車三百兩。

孔安國云：兵車稱兩。

百兩必千人，千人至將不行。

注

行用也。

行必盡用之。

注

不得見新君，將自費用盡。

音義

費反。

同。幾千人而國不亡。

注

言千人之費不可數。

音義

幾反。

豈反。數所角反。

子皮固請以行，既葬，諸侯之大夫欲因見新

君，叔孫昭子曰：非禮也，弗聽。叔向辭之曰：大夫之事

畢矣。

注

送葬禮畢而又命孤，孤斬焉在衰經之中。

既葬未卒哭，故猶服斬衰。

音義

衰七雷反。經直結反。

其以嘉服

見，則喪禮未畢，其以喪服見，是重受弔也。大夫將若

之何。皆無辭以見。子皮盡用其幣歸。謂子羽曰。非知

之實難。將在行之。**注**言不患不知。患不能行。**言**嘉

見。如字。又賢遍反。下同。重。直用反。以見賢遍反。下同。夫子知之矣。我則不足。**注**

言己由于產之戒。既知其不可而遂行之。是我之不

足。**言**止義曰。尚書說命云。非知之艱。行之惟艱。此言

子產語己。己既知之。知而不行。所以自悔。夫子書曰。

欲敗度。縱敗禮。**言**逸書。**言**敗必邁。**言**止義曰。尚書

傳云。言己放縱情。欲毀敗禮儀法度。我之謂矣。夫子知度與禮矣。我實

縱欲而不能自克也。**言**欲因喪以慶新君。故縱而行

之。不能自勝。**言**勝音。昭子至自晉。大夫皆見。高彊

見而退。**語**高彊子良。昭子語諸大夫曰。爲人子不可

不慎也哉。昔慶封亡。子尾多受邑而稍致諸君。君以

爲忠而甚寵之。將死。疾于公宮。**語**在公宮被疾。**語**

語魚據反。輦而歸。君親推之。**語**推其車而送之。**語**推如

他回反其子不能任。是以此忠爲令德。其子弗能

任。罪猶及之。難不慎也。喪夫人之力。棄德曠宗。以及

其身。不亦害乎。**語**夫人謂子尾曠空也。**語**任音王

息浪反。夫音扶。注同。**語**正義曰。言人居之難。可不謹慎。詩曰。不自我先。不自我

後。其是之謂乎。**語**詩小雅。言禮亂不在他。正當己身。

以喻高彊身自取此禍。**語**正義曰。正月大夫刺幽王也。云父母生我。胡俾我瘠。

不自我先。不自我後。注云。父母。謂文武也。天使父母生我。何故不長遂我。而使我遭此暴虐之政。而病。此何不出我之前。居我之後。窮苦之情。苟欲免身。○冬十二月。宋平公卒。初元

公惡寺人柳欲殺之。注云。元公平公大了佐也。音義惡

路反。寺。正義曰。諡法。內外賓服。又作侍。注云。曰平。好建國都曰元。及喪。柳熾炭于位。

注云。以溫地。音義熾。尺志反。將至。則去之。注云。使公坐其

處。注云。去。起呂反。比葬。又有寵。注云。言元公好惡無常。

注云。比。必利反。好。呼報反。惡。烏路反。

經十有一年。春。王二月。叔弓如宋。

葬宋平公。

夏四月。丁巳。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注云。蔡侯雖弑

乾隆四年校刊

左傳注疏卷四十五 昭公

十九

父而立。楚子誘而殺之。刑其羣士。蔡大夫深怨。故以楚

子名告。

周義

虔其連反。般音班。弒申志反。傳放此。

疏

正義曰。蔡侯雖弒父而立。實宜受討。但

立爲君於蔡。已十三年。楚子誘而殺之。又刑其羣士。不以殺父之罪討之。蔡大夫深怨楚子。故以楚子名赴告。禮。諸侯不生名。書名是罪絕之事。以其名告。欲使諸國之史。書名以罪絕之也。若是楚告。不當自罪其君。知是蔡人告也。公子圍弒君取國。改名曰虔。

楚公子棄疾帥師圍蔡。

五月甲申。夫人歸氏薨。**注**昭公母。胡女。歸姓。

大蒐于比蒲。

仲孫矍會邾子盟于祲祥。

注

祲祥地闕。

周義

比音毗。徐扶夷反。祲

子鳩反。徐又七林反。

秋季。孫意如會晉韓起。齊國弱。宋華亥衛北宮佗鄭罕

虎曹人杞人于厥愁。

注

厥愁地闕。

音義

作徒河反。愁魚
漸反。余五巾反。

一音五
轄反。

九月己亥葬我小君齊歸。

注

齊諡。

音義

齊如

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

注

用之殺以祭山。

疏

正義曰。父既死矣。猶稱世子者。君死而國被圍。未服以禮。卽位。故國以世

告。

傳十一年春王二月叔弓如宋葬平公也。

注

嫌以聘

事行。故傳具之。○景王問於萇弘曰。今茲諸侯何實

吉。何實凶。

注

萇弘周大夫。

音義

萇直
良反。

對曰。蔡凶。此蔡

侯般弑其君之歲也。歲在豕韋。

注

襄三十年。蔡世子

般弑其君。歲在豕韋。至今十二歲。歲復在豕韋。般即

靈侯也。

音義

復扶又反。下歲復在同。

弗過此矣。

音義

言蔡凶不過

此年。楚將有之。然壅也。

音義

蔡近楚。故知楚將有之。楚

無德而享大利。所以壅積其惡。

音義

壅於勇反。注及後同。近附近之

近下

歲及大梁。蔡復楚凶。天之道也。

音義

楚靈王弑立

之歲。歲在大梁。到昭十三年。歲復在大梁。美惡周必

復。故知楚凶。楚子在申。召蔡靈侯。靈侯將往。蔡大夫

曰。王貪而無信。唯蔡於感。

音義

蔡近楚之大國。故楚常

恨其不服順。

音義

於感。戶暗反。

今幣重而言甘。誘我也。不

如無往。蔡侯不可。五月丙申。楚子伏甲而饗蔡侯於

申醉而執之。夏四月丁巳，殺之，刑其士七十人。公子

棄疾帥師圍蔡。

注

傳言楚子無道。

冒義

重直用反

韓宣子

問於叔向曰：「楚其克乎？」對曰：「克哉！蔡侯獲罪於其君。」

注

謂弑父而立而不能其民。

注

不能施德，天將假手

於楚以斃之。

注

借楚手以討蔡。

冒義

斃，婢世反

何故不克。

然胙聞之，不信，以幸不可再也。楚王奉孫吳以討於

陳，曰：「將定而國，陳人聽命而遂縣之。」

注

事在八年。今

又誘蔡而殺其君，以圍其國。雖幸而克，必受其咎。弗

能久矣。桀克有緡，以喪其國。紂克東夷而隕其身。

注

紂為黎之蒐，東夷叛之。桀為仍之會，有緡叛之。故伐

而克之。

音義

緝武中反。喪息浪反。下。且喪君同。隕于敏反。

疏

正義曰。桀身奔南巢。故云

喪國也。紂首縣白旗。故云隕身也。

楚小位下。而亟暴於二王。能無咎

乎。天之假助不善。非祚之也。厚其凶惡而降之罰也。

且譬之如天。其有五材而將用之。力盡而敝之。是以

無拯不可沒振。

注

金木水火土五者為物用。久則必

有敝。盡則棄捐。故言無拯。拯猶救助也。不可沒振。

猶沒不可復振。

音義

亟欺冀反。數也。咎其又反。下同。祚本又作祚。在路反。拯拯濟之。

拯注同。振之慎反。捐以專反。救本亦作。揅音救。不可復振。扶又反。木或作沒振。

疏

正義曰。亟

桀紂則楚小位下。而數行暴虐。甚於桀紂。二王能無

咎惡乎。拯音丞之上聲也。方言云。出溺為拯。拯是救

助之義。天之用楚。如人用五材。力盡而敝。敝則棄之。是以無救助之者。拯是救溺之名。遂以救溺為喻也。

不可沈沒之後。復振救之。振亦救也。言楚如沒水。不可救也。**田**正義曰。金木水火土五者之材。皆爲物用。用久則必敝盡。敝盡則棄捐之。捐亦棄也。言天之用楚亦如此也。○五月齊歸薨。大

蒐于比蒲。非禮也。○孟僖子會邾莊公盟于祿。祥脩

好禮也。**田**蒐非存亡之由。故臨喪不宜爲之。盟會以

安社稷。故喪盟謂之禮。**田**報好呼。泉丘人有女。夢以

其帷慕孟氏之廟。**田**泉丘魯邑。**田**夢以其帷。位悲

音。其。奔僖子。其僚從之。**田**鄰女爲僚友者。隨而奔

僖子。僚力。盟于清丘之社。曰有子。無相棄也。**田**

二女自共盟。僖子使助蕞氏之筮。**田**筮副倅也。蕞氏

之女。爲僖子副妾。別居在外。故僖子納泉丘人女。令

副助之。

音義

遠為彼反。本又作薦。筵本又作造。初又反。說文。筵從井。倅。七對反。令。力呈反。

保

正義曰。禮有副車倅車。皆謂副貳之車也。筵亦副倅之意。妻為正適。妾為副貳。遠氏之女。先為副

貳。別居在外。故使泉丘人女與之聚居。令副助而為對偶之。

反自祿祥。宿于遠氏。

生懿子及南宮敬叔於泉丘人。其僚無子。使字敬叔。

注

字養也。似雙生。

音義

生如字。或一音所敬反。

疏

正義曰。以傳直云宿於遠

氏。即連言生懿子及南宮敬叔。疑遠氏所生。故傳顯云生懿子及南宮敬叔於泉丘人。於泉丘人宜上讀為句。○楚師在蔡。

注

向四月之師。

音義

向本又作歸。亦作向同。許亮反。

晉荀吳謂韓宣子曰。不能救陳。又不能救蔡。物無以

親。

注物事也。

疏

正義曰。物事也。事事如此。以是故無人肯親我晉國。

晉之不能

亦可知也。已為盟主而不恤亡國。將焉用之。

音義

將

於虔反。○秋會于厥慙。謀救蔡也。**注**不書救蔡。不果救

蔡。鄭子皮將行。子產曰。行不遠。不能救蔡也。蔡小而

不順。楚大而不德。天將棄蔡。以壅楚盈而罰之。**注**盈

楚惡。蔡必亡矣。且喪君而能守者鮮矣。三年王其有

咎乎。美惡周必復。王惡周矣。**注**元年楚子弑君而立

歲為大梁。後二年十三歲。歲星周。復於大梁。**音義**鮮

淺反。復於扶反。一本又作復在。晉人使狐父請蔡于楚。弗許。**注**狐父

晉大夫。**音義**狐。音胡。○單子會韓宣子于戚。**注**單子。單

成公。視下言徐。叔向曰。單子其將死乎。朝有著定。**注**

著定。朝內列位常處。謂之表著。**音義**著。張慮反。徐治

乾隆四年校刊

三傳注疏卷四十五 昭公

三十三

處。昌

慮反。

疏

正義曰。

著定。謂佇立定處。故謂朝內列位。

等。王南鄉。三公北面東上。孤東面北上。卿大夫西面

北上。王族故士虎士在路門之右。南面東上。大僕大

右六僕從者在路門之左。南面西上。鄭玄云。此王曰

視朝事於路門外之位。此是朝上之位。貴賤有定處

也。會有表。亦是位之定處。但著下言定。則表亦是定

故直言會有表耳。俗本表下有旗。謬也。野會設表為

位。亦當有物記處。如今之位版也。謂之表著者。杜意

當以下文表著之位謂此也。劉炫謂下文有著有表。

二文不同。以考定為朝有著。不得謂之表著。而規杜

氏。今知非者。杜意當以下文會朝之言。必聞於表著。

故於朝有著之文。并探下文會有一表以配著。故云謂

之表著。所以覆結下文。非謂著之一字。即名表著也。

劉炫不達杜旨。會**有表**。野會設表以為位。

而為規過非也。野會設表以為位。禮諸侯建旂。設旂以為表也。周禮司儀云。將合諸侯。

則令為壇三成。宮旁一門。觀禮云。諸侯觀于天子。為

宮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上介皆奉其

君之旂。置于宮。尚左。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鄭

玄云。置于宮者。建之豫爲其君見王之位也。諸公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東階之東。西面北上。諸伯西階之西。東面北上。諸子門東。北面東上。諸男門西北面東上。尚左者。建旂公東上。侯。甸。男。子。先男。而位皆上東方也。諸侯入墻門。或左或右。各就其旂而立。王降階南鄉見之。是天子於野會諸侯。設表以爲位也。周禮大司馬。中冬。教大閱。門立四表。是以設表爲位也。盟主之會。諸侯必亦旂表位。大夫聚會。亦應有以表位。但無文以言耳。衣有繪。帶有結。禮。領會結。帶結也。

會朝 禮。古外反。說文云。帶所結也。

會朝之言。必聞于表著之位。所

以昭事序也。視不過結。禴之中。所以道容貌也。言以

命之。容貌以明之。失則有關。今單子爲王官伯。而命

事於會。視不登帶。言不過步。貌不道容。而言不昭矣。

不道不共。不昭不從。貌正曰共。言順曰從。

音道

導下同。**疏**正義曰。言聲所聞。不過一步。**注**正義曰。洪範

是則可從。是貌。正曰恭。言曰從。其意曰。谷貌當恭恪。言

日共。言順曰從。無守氣矣。**注**爲此年冬。單子卒起

本。**疏**正義曰。言無守身之氣將必死。○九月葬齊歸。公不感。晉士之

送葬者歸。以語史趙。史趙曰。必爲魯郊。**注**言昭公必

出在郊野。不能有國。**音義**語。魚據反。**疏**正義曰。傳稱文襄

大夫送葬。此言晉士送葬者。蓋大夫來而士爲介。未

必士獨行也。此士以公不感語史趙。故特言士耳。必

爲魯郊。言昭公必爲魯人所逐而出在郊。侍者曰。何故曰歸姓也。不思親。

祖不歸也。**注**姓。生也。言不思親。則不爲祖考所歸。祐

音義祐。音又。叔向曰。魯公室其卑乎。君有大喪。國不廢

蒐。**注**謂蒐比蒲。有三年之喪。而無一日之感。國不恤

喪不已君也。**注**畏忌也。君無感容，不顧親也。國不忌

君，君不顧親，能無卑乎？殆其失國。**注**為二十五年公

孫於齊傳。○冬十一月，楚子滅蔡，弔隱大子于岡山。

注蔡靈公之太子，蔡侯廬之父。**音義**岡音剛，廬力吳反。**疏**正

曰：此時楚以畜牲用之，無人為之作諡，必是蔡侯廬

歸國，乃追諡其父為隱耳。釋例：土地名，岡山，闕不知

其處，經言以歸用之，必是楚地山也。申無字曰不祥，五牲不相為用，况

用諸侯乎？**注**五牲，牛羊豕犬雞。**音義**為于為反。**疏**正

曰：世子雖未即位，以其父既死，則當君處，故以諸侯

言之，甚之也。**注**正義曰：爾雅以此五者并馬為六畜，周禮謂之六牲，但馬非常祭所用，故去馬而以此五者當之。王必悔之。**注**悔為暴

虐。○十二月，單成公卒。**注**終叔向之言。○楚子城陳

乾隆四年校刊

左傳注疏卷四十五 昭公

三五

蔡不羹。襄城縣東南有不羹城。定陵西北有不羹

亭。

羹舊音郎。漢書地理志作更字。

正義曰。古者羹臠之字。音亦爲郎。故魯頌闕宮。楚辭

招魂。與史游急就篇。羹與房漿糠爲韻。但近世以來。獨以此地音爲郎耳。使棄疾爲蔡公。

王問於申無宇曰。棄疾在蔡。何如。對曰。擇子莫如父。擇臣莫如君。鄭莊公城櫟而寘子元焉。使昭公不立。

子元。鄭公子。莊公寘子元於櫟。桓十五年。厲公因

之以殺櫟大夫檀伯。遂居櫟。卒使昭公不安位而見

殺。

櫟。力。與檀伯爲一人。莊公城櫟而置子元。

又使檀伯爲櫟邑大夫。故厲公得因子元而殺檀伯。

劉炫以爲傳言城櫟以置子元。當謂賜元以櫟。則以元爲櫟邑之長。若其別有大夫子元。寄居於櫟。便是城櫟以置檀伯。何言置子元也。若厲公因子元以殺

檀伯則子元是檀邑之大夫耳。豈是莊公城櫟之咎乎。且桓十五年傳云。鄭伯因櫟人殺檀伯。不言因子元也。子元鄭之公子。不得為櫟人也。鄭眾云。子元即檀伯也。厲公殺檀伯。居櫟。因櫟之衆。偏弱昭公。使至殺死。案桓五年傳云。子元請為左拒。即云。豈伯為右拒。則曼伯子元。近是為一。以規杜氏。今知劉說非者。案晉封桓叔于曲沃。而以欒賓傳之。鄭使許叔居許。而以公孫獲為佐。楚使太子建居城父。而以奮揚助之。並是一邑之內。而有二人。則莊城櫟。而置子元。別有檀伯居櫟。何為不可。子元共櫟邑之人。而納厲公。但此因棄疾在蔡。故特指于元。桓十五年。直明厲公之入。故總言櫟人。辭有彼此。不可為怪。劉又以子元為曼伯。案隱五年傳云。曼伯與子元。潛軍軍其後。又下文鄭二公子敗燕師于北制。是子元非曼伯也。劉妄規杜。齊桓公城櫟。而寘管仲焉。至于今賴之。城非也。

穀仕莊三十二年。臣聞五大不在邊。五細不在庭。

上古金木水火土謂之五官。玄鳥氏丹鳥氏亦有五。

又以五鳩鳩民五雉爲五工正。蓋立官之本也。末世
隨事施職。是以官無常數。今無字稱習古言。故云五
大也。言五官之長。專盛過節。則不可居邊。細弱不勝

任。亦不可居朝廷。

疏

正義曰。二十九年傳曰。有五
行之官。是謂五官。木正曰句芒。

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玄冥。土正曰后土。
是上古金木水火土。謂之五官也。十七年傳云。少皞
氏。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鳳鳥氏。歷正也。玄鳥氏。司
分者也。伯趙氏。司至者也。青鳥氏。司啟者也。丹鳥氏。
司閉者也。是玄鳥丹鳥亦有五也。彼傳又云。五鳩鳩
民者也。五雉爲五工正。數皆有五。蓋古立官之本。以
五爲常。末世隨事施職。是以官無常數。不復以五耳。
今無字稱習古言。故云五大也。言五官之長。其人太
大。專盛過節。則不可居邊城。或將據邊城。以陵本國
也。五官之長大細弱。則不勝其任。不能使威行於下。
將爲人所陵。亦不可居朝廷也。賈逵云。五大。謂天子。
母弟。貴。寵。公子。公孫。累世正卿也。鄭衆云。天子。晉申

坐席曲以是也。母弟鄭共叔段居京是也。貴寵公子若棄疾在蔡是也。貴寵公孫若無知食渠丘是也。累世三卿衛甯殖居蒲孫氏居戚是也。五細賤妨貴少陵長遠間親新間舊小加大也不在庭不當使居朝廷爲政也。此五大五細無字唯言五耳不知五者何謂故先儒各自以意言之雖杜之言亦無明證正以彼必不通親不在外羈不在內今棄疾在外鄭丹在故改之耳。親不在外羈不在內今棄疾在外鄭丹在

內。**注**襄十九年丹奔楚君其少戒王曰國有大城何

如對曰鄭京櫟實殺曼伯。**注**曼伯檀伯也厲公得櫟

又并京。**音義**曼音萬。**疏**正義曰厲公并京傳無其事正以京櫟連言故云又并京。

宋蕭亳實殺子游。**注**在莊十二年齊渠丘實殺無知。

注在莊九年渠丘今齊國西安縣也齊大夫雍廩邑。

疏正義曰渠丘爲雍廩之邑傳無其文以彼傳言雍廩殺無知此云齊渠丘實殺無知以此知渠丘

是雍廩邑也。鄭衆以渠丘爲無知之邑。無知不坐邑死。何以言渠丘殺無知。蕭亳非子游之邑。渠丘不得爲無知邑。衛蒲戚實出獻公。**注**蒲甯殖邑。戚孫林父邑。出

獻公在襄公四年。

音義

出如字。徐音黠。

若由是觀之。則害於

國未大必折。**注**折其本。尾大不掉。君所知也。**注**爲十

三年陳蔡作亂傳。

音義

掉徒弔反。

疏

正義曰。宋殺子游。齊

邑以討篡賊。而謂之害於國者。以其能專廢置。則是國害。天子之建諸侯。欲令蕃屏王室。諸侯之有城邑。欲令指揮從己。不得使下邑制國都。故大城爲國害也。未大必折。以樹木喻也。尾大不掉。以畜獸喻也。楚語說此事。公制城邑。若體牲焉。自首領股肱。至於拇指毛脉。大能掉小。故變而不動。夫邊境者國之尾也。譬之如牛馬。處暑之既至。畜蠶之既多。而不能掉其尾。臣懼之。

經十有三年春。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

注

三年

伯山奔齊。高偃，高俟之孫。齊大夫陽卽唐燕別邑。中山

有唐縣，不言于燕，未得國都。

正義

偃，音奚。

疏

正義曰：劉炫云：杜譜以

偃與鄰為一。亦云高俟之孫。案襄二十九年傳云：敬仲曾孫鄰，非之孫也。今知非者，案世本：敬仲生莊子，莊子生傾子，傾子之孫鄰。是偃為敬仲之孫也。經言于陽傳言于唐，知陽卽唐也。不言于燕，未得國都。與哀二年納蒯賁于戚同。

三月壬申，鄭伯嘉卒。

注

五同盟

疏

正義曰：嘉以襄九年卽位，其年盟于戲。

十一年于毫，城北。十六年于溴梁。二十年于澶淵。二十五年于重丘。二十七年于宋。元年于號。皆魯鄭俱在。凡七。云五者，杜以其盟既多，故皆據君在盟會而言之。襄二十七年，是大夫之盟。元年號會，讀舊書二者不數。故為五也。文二傳寫錯誤。

夏，宋公使華定來聘。

注

定，華椒孫。

公如晉至河乃復。

注

晉人以莒故辭公。

五月葬鄭簡公。

注

三月而葬速。

楚殺其大夫成熊。

注

傳在葬簡公上。經從赴。

音義

熊音雄。

秋七月。

冬十月公子愁出奔齊。

注

書名謀亂故也。

音義

愁魚覲反。一讀

爲整。正領反。

楚子伐徐。

注

不書圍。以乾谿師告。

疏

正義曰。傳稱使蕩侯潘子司馬督

之援。如傳文。則實圍徐也。不書圍者。不以所圍之師告。以乾谿援師告也。

晉伐鮮虞。

注

不書將帥。史闕文。

音義

將子匠反。帥所類反。

疏

正義曰。

十五年晉荀吳帥師伐鮮虞定四年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鮮虞二者皆書將帥此獨不書將帥知是史闕或是告辭畧史闕不得書亦得言史闕文也穀梁曰其曰晉狄之也不正其與夷狄交伐中國故狄稱之也賈服取以爲說左氏無貶中國從夷狄之法符曰亡者侮之亂者取之又曰間攜貳覆昏亂霸王之器也鮮虞夷狄也近居中山不式王命不共諸夏不事盟主伐而取之唯恐知力不足焉有以夏討夷反狄中國從此以後用帥多矣何以不常狄晉而復舉其人也杜以其言不通故顯而異之

傳十二年春齊高偃納北燕伯欵于唐因其衆也

言因唐衆欲納之故得先入唐○三月鄭簡公卒將

爲葬除除葬道及游氏之廟游氏子

大叔族將毀焉子大叔使其除徒執用以立而無庸

毀用毀廟具之類也庸亦用也教其除道之徒

執所用作具以佇立。而無用卽毀廟也。曰。子產過女而問何故不毀。乃

曰。不忍廟也。諾。將毀矣。**注**教毀廟者之辭。**音義**女。音

既如是。子產乃使辟之。司墓之室。有當道者。**注**簡公

別營葬地。不在鄭先公舊墓。故道有臨時迂直也。司

墓之室。鄭之掌公墓大夫徒屬之家。**音義**迂。音于。

正義曰。周禮墓大夫。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掌凡邦

墓之地域。爲之圖。令國民族葬。鄭之司墓。亦當如彼。

此是掌公墓大夫也。言之室。有當道者。則非司墓自

家之室。故注以爲徒屬之家。猶尚書注云。玄孫之親

言之。以見高祖曾祖。毀之則朝而崩。**音義**崩。下棺。**音義**

之弟皆親親相似。葬。如字。崩。北鄧反。徐甫贈。**音義**正義曰。周禮作窆。禮

反。禮家作窆。徐驗反。義同。**音義**記作封。此作崩。皆是葬

時下棺於壙之事。而其字不同。弗毀則日中而崩。子

是聲相近。經篆隸而字轉易耳。

大叔請毀之。曰。無若諸侯之賓何。音不欲久留賓。子

產曰。諸侯之賓。能來會吾喪。豈憚日中。無損於賓。而

民不害。何故不爲。遂弗毀。日中而葬。君子謂子產於

是乎知禮。禮。無毀人以自成也。音憚待旦反。○夏。宋華

定來聘。通嗣君也。音宋元公新卽位。享之。爲賦蓼蕭。

弗知。又不答賦。音蓼蕭詩小雅。義取燕笑語兮。是以

有譽處兮。樂與華定燕語也。又曰。旣見君子。爲龍爲

光。欲以寵光賓也。又曰。宜兄宜弟。令德壽凱。言賓有

令德。可以壽樂也。又曰。和鸞雍雍。萬福攸同。言欲與

賓同福祿也。音爲干。爲反。蓼。音六。樂。音洛。疏。正義曰。享燕之禮。自有常樂。今特云。

為賦蓼蕭者。文四年衛甯武子來聘。公與之宴。為賦
湛露及彤弓。注云。非禮之常。公特命樂人以示意。則
知此亦特命樂人。昭子曰。必亡。宴語之不懷。懷。思

也。寵光之不宣。宣。揚也。令德之不知。同福之不受。

將何以在。

注

為二十年華定。出奔傳。

注

正義曰。不懷。不宣。不知。不

受。皆據華定為文也。詩云。燕笑語兮。言定當思此笑
語。與主相對也。詩云。為龍為光。定當應此寵光。宣揚
之也。詩云。令德壽凱。定當知己有德與否。須辭謝之
也。詩云。萬福攸同。定當受同福。荷君恩也。各準事而
為之。

○齊侯衛侯鄭伯如晉朝嗣君也。

注

晉昭公新

立。○公如晉。

注

亦欲朝嗣君。至河乃復取郟之役。

注

在十年。莒人愬于晉。晉有平公之喪。未之治也。故辭
公。公子愁遂如晉。注愁。魯大夫。如晉不書。還不復命。

而奔。故史不書於策。

疏

止義曰：此經書公子慙出奔齊，名見於經，則慙是卿也。

出奔既書於策，如晉亦應書之。今不書者，杜以宣十

八年書公孫歸父如晉，歸父還自晉，至筓，遂奔齊。傳

稱歸父還至筓，聞公薨，乃壇帷復命於介，然後出奔。

書曰：歸父還自晉，善之也。彼善之，故書其去。又書其

還，此慙知已謀泄，述介而先，不復命於君而還出奔。

故史不書於策，言其為此，故不書其如晉也。劉炫云：

杜以慙還不復命於介而奔，止可不書其還，何故如

晉亦不書也。此蓋謂君使臣聘，必當告廟，告廟乃得

書於策。公歸告復，不告使慙，故不書如晉。今刪定以

為慙初欲謀亂魯國而往聘，晉人責其謀亂不復

命，故賤而不錄其聘也。出奔書者，榮其罪人斯得，故

顯而書之也。劉以為出聘不告廟，故不書，而規杜氏

案不復命而奔，傳有其事，公子慙不告廟，而規杜氏

傳無其文，以無文之事妄規杜氏，非也。晉侯享諸

侯，子產相鄭伯，辭於享，請免喪而後聽命。

注簡公未葬。

葬

相息亮反，下同。

疏

正義曰：僖九年宋桓公卒，未葬，襄公會諸侯，故曰子是先君未葬，有

會從之禮也。鄭偏於楚以固事晉。故父雖未葬。朝晉嗣君。不得已而行。於情可許也。諸侯相享。享必有樂。未葬不可以從吉。故辭享爲得禮。晉人許之禮也。善晉不奪孝子

之情。晉侯以齊侯宴。中行穆子相。穆子荀吳投壺。

晉侯先。穆子曰。有酒如淮。有肉如坻。淮水名。坻山

名。淮舊如字。四瀆水也。學者皆以淮坻之韻不

國水也。案澠是齊水。齊侯稱之。荀吳旣非齊人。不應

遠舉澠水。古韻緩作淮。足得無勞改也。坻直疑反。徐

直夷反。詩云。宛在水。正義曰。禮記有投壺之禮。其

中坻坻。水中高地也。文無相者祝辭。此中行穆子

與齊侯皆有言辭者。投之中否。似若有神。故設爲此

語。或作投時皆有言語。禮自不載之耳。伯瑕責穆子

唯言壺何爲焉。其以中爲僞。責其失辭。不云法不言

是投壺皆有言也。凡宴不射。是爲投壺。投壺之禮。壺

云。席二矢半。司射執八算。東面。壺投如射。三而止。其

矢。室中五扶。堂上七扶。庭中九扶。鋪四指。曰扶。扶。四

寸也。算長尺二寸。壺頸脩七寸。腹脩五寸。口徑二寸半。容斗五升。壺中實小豆焉。為其矢之躍而出也。小豆取滑且堅。矢以柘若棘。毋去其皮。取其堅且重也。舊說失大七分。**音義**正義曰。杜以淮為水名。當謂四瀆之淮也。劉炫以為淮坻非韻。淮當作濰。又以坻為水中之地。以規杜氏。今知不然者。以古之為韻。不甚要切。故詩云。況彼柏舟。在彼中河。髮彼兩髦。實維我儀。又云。為絺為綌。服之无斃。儀河敦裕。尚得為韻。淮坻相韻。何故不可。此若齊侯之語。客可舉齊地濰水。此是穆子在晉。何意舉齊地水乎。又酒肉相對。多少相似。案爾雅。小洲曰階。小階曰沚。小沚曰坻。何得以坻之小地。對淮之大水。故杜以坻為山名。劉炫又以山無名坻者。案楚子觀兵於坻箕之山。坻非山乎。劉以此規杜失非也。寡君中此。為諸侯師中之齊侯。舉矢曰。有酒如澠。有肉如陵。**音義**澠水出

齊國臨淄縣。北入時水。陵。六阜也。**音義**中。丁仲反。下及注同。澠。音

繩。時。如字。本或作澠。音同。**音義**正義曰。釋例云。澠水出齊國臨淄縣。北經樂安博昌縣南界。西入時水。

或作澠。音同。縣。北經樂安博昌縣南界。西入時水。

釋地云。大阜曰陵。

寡人中此。與君代興。

注代更也。

首義更音庚。

亦中之。伯瑕謂穆子。**注**伯瑕。士文伯曰。子失辭。吾固

師諸侯矣。壺何爲焉。其以中僑也。**注**言投壺中。不足

爲僑異。齊君弱。吾君歸。弗來矣。**注**欲與晉君代興。是

弱之。**首義**齊君弱。吾君輕。吾君以爲弱也。穆子曰。吾軍帥彊禦。卒乘

競勸。今猶古也。齊將何事。**注**言晉德不衰於古。齊不

事晉。將無所事。**首義**帥所類反。禦魚呂反。卒子忽反。乘繩證反。公孫僂趨

進曰。日旰君勤。可以出矣。以齊侯出。**注**僂齊大夫。傳

言晉之衰。**首義**僂素口反。徐又所流反。旰白但反。○楚子謂成虎。若

敖之餘也。遂殺之。**注**成虎。令尹子玉之孫。與鬬氏同

出於若敖。宣四年鬬椒作亂。今楚子信譖而託討若

敖之餘。**疏**正義曰。經書熊。傳言虎者。此人名熊。字虎。

經或譖成虎於楚子。成虎知之而不能行。書曰楚殺

其大夫成虎。懷寵也。**注**解經所以書名。○六月葬鄭

簡公。**注**傳終于產辭享。明既葬則為免喪。經書五月

誤。○晉荀吳偽會齊師者。假道於鮮虞。遂入昔陽。**注**

鮮虞。白狄別種。在中山新市縣。昔陽。肥國都。樂平。沾

縣東有昔陽城。**音義**種。章勇反。沾。張廉反。韋

宣十五年。晉師滅赤狄潞氏。十六年。晉人滅赤狄甲

氏及留吁。成三年。晉郤克衛孫良夫伐齊。咎如。傳曰

討赤狄之餘焉。是赤狄已滅盡矣。知鮮虞與肥皆白

乾隆四年校刊

左傳注疏卷四十五 昭公

三

昔陽城疑此爲都也。下注云。鉅鹿。下曲陽縣西南有肥累城。復疑肥國。取彼肥爲名也。劉炫以爲齊在晉東。僞會齊師。當自晉而東行也。假道鮮虞。遂入昔陽。則昔陽當在鮮虞之東也。今案樂平沾縣在中山新市西南五百餘里。何當假道於東北之鮮虞而反入西南之昔陽也。旣入昔陽。而別言滅肥。則肥與昔陽不得爲一。安得以昔陽爲肥國之都也。昔陽卽是肥都。何以復言鉅鹿。下曲陽有肥累之城。疑是肥名。取於彼也。肥爲小國。竟必不遠。豈肥名取鉅鹿之城。建都於樂平之縣也。十五年荀吳伐鮮虞。圍鼓。杜云。鼓。白狄之別。鉅鹿。下曲陽縣有鼓聚。炫謂肥鼓。竝在鉅鹿。昔陽卽是鼓都。在鮮虞以東南也。二十二年傳云。晉荀吳使師僞羅者。負甲以息於昔陽之門外。遂襲鼓。滅之。則昔陽之爲鼓都。斷可知矣。今杜以昔陽爲肥國。都是者。以傳云。遂入昔陽。卽云壬午滅肥。是因入而滅之。故云昔陽肥國都也。昔陽旣在樂平沾縣。而杜又云鉅鹿。下曲陽縣西南有肥累城。相去遠者。以肥是本封之名。後遷於昔陽。猶若杞國本都陳留。後遷緣陵。鄭本都京兆。後遷號鄗。與此何異。昔陽今屬廉州。去下曲陽道路非遠。在中山南二百餘里。

劉炫自云肥之與鼓俱在曲陽。足知肥累城與昔陽不甚縣絕。劉意欲破杜。乃云樂平沾縣在中山新市西南五百餘里。又自云昔陽鼓國都與肥相近。在中山東南。是自相矛盾也。然鮮虞在北。昔陽在南。所以得假道鮮虞。遂入昔陽者。苟吳意欲滅肥。恐肥國防備。故從晉之北。竟僞欲東南而行。往會齊師。故先迴路。假道鮮虞。南入昔陽。如湯之放桀。迂路從隔。出其不意。故也。自杜君土地例。稱有者皆疑辭。故杜云樂平沾縣。東有昔陽。是疑而不定。又且都縣移動。古今不一。則晉時樂平沾縣。何知不是古之昔陽。但肥都昔陽與鼓相近。晉既滅得肥國。故二十二年息昔陽之門外。遂襲鼓而取之。昔陽非鼓都也。劉意好異聞。妄說杜。秋八月壬午滅肥。以肥子緜臯歸。注肥白狄過非也。

也。緜臯其君名。鉅鹿下曲陽縣西有肥累城。為下晉

伐鮮虞起。 **音義** 臯古刀反。累劣彼反。又力輒反。 ○周原伯綏虐其輿

臣使曹逃。 **注** 原伯綏周大夫原公也。輿眾也。曹羣也。

乾隆四年校刊

左傳注疏卷四十五 昭公

三

笱

絞。古卯反。

疏

正義曰。杜以原伯絞為周大夫。甘簡公為周卿士。此無明據。以意言耳。冬

十月壬申朔。原輿人逐絞而立公子跪。尋絞

弟。

笱

跪。求委反。又音詭。

絞奔郊。

笱

郊。周也。○甘簡公無子。

立其弟過。

笱

甘簡公。周卿士。

笱

過。古禾反。下之子過反。

過將

去成景之族。

笱

成。成公景公皆過之先君。

笱

去。起呂反。

成

景之族。賂劉獻公。欲使殺過。劉獻公亦周卿士。劉

定公子丙申殺甘悼公。悼公即過而立成公之孫

鮪。

笱

鮪。平公。

笱

鮪。音秋。

丁酉殺獻太子之傅庚皮之

子過。

笱

過。劉獻公太子之傅。殺瑕辛于市。及宮嬖綽。

王孫沒。劉州鳩。陰忌。老陽子。

笱

六子。周大夫。及庾過。

皆甘悼公之黨。傳言周衰，原甘二族所以遂微。○季

平子立而不禮於南蒯。注蒯，南遺之子。季氏費邑宰。

盲

蒯苦怪反
費音秘

南蒯謂子仲。注子仲，公子慤。吾出季

氏而歸其室於公。注室，季氏家財。子更其位。注更，代

也。注更，音庚。我以費爲公臣。子仲許之。南蒯語叔

仲穆子，且告之故。注穆子，叔仲帶之子。叔仲小也。語

以欲出季氏，以不見禮故。注盲，語魚據反。注同。季悼子之卒

也。叔孫昭子以再命爲卿。注悼子，季武子之子。平子

父也。傳言叔孫之見命，乃在平子爲卿之前。及平子

伐莒，克之，更受三命。注十年，平子伐莒，以功加三命。

昭子不伐莒亦以例加爲三命

疏

正義曰悼子之卒不書於經則是未

爲卿也其卒當在武子之前平子以孫繼祖武子卒後卽平子立也傳言悼子卒者欲見昭子爲卿遠在

平子之先

注

正義曰十年平子伐莒名書於經卽平

子於時已爲卿矣釋例曰魯之叔孫父兄再命而書

於經晉司空亞旅一命而經不書推此知諸侯之卿

大夫再命以上皆書於經自一命以下大夫及士經

皆稱人名氏不得見也劉賈云春秋之序三命以上

乃書於經穎氏以爲再命稱人傳云叔孫昭子三命

踰父兄昭公十年昭子始加三命先此叔孫皆自見

經知所書皆再命也是杜檢傳文知再命書名平子

伐莒書名知其已再命矣平子伐莒克之昭子不伐

莒也昭子無功而更受三命知平子以功加三命昭

子以例加叔仲子欲構二家**注**欲構使相憎謂平子

爲三命也

注

言昭子受三命自踰其先

曰三命踰父兄非禮也

注

言昭子受三命自踰其先

人

疏

正義曰禮記文王世子云其朝于公內朝庶子治之雖有三命不踰父兄鄭玄云治之治公

族之禮也。唯於內朝則然。其餘會聚之事。則與庶姓同。一命齒于鄉里。再命齒於父族。三命不齒。不齒者不在父兄行列中也。彼言三命不踰父兄者。自謂在公內朝。位在父兄下耳。非謂不得受三命踰父兄也。叔仲子欲構二家。因禮有三命不踰父兄之法。遂言昭子受三命。自踰其先人。以此爲非禮也。平子初得其言。不甚曉解。故使昭子令自貶黜。見昭子不服。乃自知其非。故懼而歸罪於叔仲子也。昭子無兄。叔仲子引禮法。連言之耳。平子曰。然。故使昭子。使昭子自貶黜。昭

子曰。叔孫氏有家禍。殺適立庶。故媾也。及此。禍在

四年。適丁歷反。若因禍以斃之。則聞命矣。言因亂

討已。不敢辭。若不廢君命。則固有著矣。著位次。昭

子朝而命吏曰。媾將與季氏訟。書辭無頗。頗偏也。

音義頗。音。何反。季孫懼而歸罪於叔仲子。故叔仲小南蒯。

公子懋謀季氏懋告公而遂從公如晉注懋子仲南

蒯懼不克以費叛如齊子仲還及衛聞亂逃介而先

注介副使也音義介音界使及郊聞費叛遂奔齊注

言及郊解經所以書出注正義曰凡言出奔皆自

秦先有秦地因即奔秦故不言出也歸父還自晉至

笙遂奔齊笙在魯之竟外故不言出也此言及郊已

入魯竟傳言及郊南蒯之將叛也其鄉人或知之過

之而歎注鄉人過蒯而歎且言曰恤恤乎湫乎攸乎

注恤恤憂患湫愁隘攸懸危之貌音義又在酒反徐

音秋攸如字徐以帚反隘注正義曰釋詁云恤憂

於賣反懸音玄本又作懸注也故以恤恤爲憂患之

意也湫是湫隘故以湫爲愁隘之意也詩云攸深

思攸旆旆故以攸爲懸之貌也言南蒯之心若此

而淺謀。邇身而遠志。家臣而君圖。**注**家臣而圖人君

之事。故言思深而謀淺。身近而志遠。**筮**思息嗣**疏**反注同

正義曰。深思而淺謀。思慮深而知計淺。言其知小而

謀大也。邇身而遠志。身卑近而志高遠。言其越分以

求通也。家臣而君圖。為家臣而謀君事。言其非已所

當為也。上二句言其心。下一句指其事。為下句而發

上句。故注**有人矣哉**。**注**言今有此人。微以戒之。南蒯

例言之。

枚筮之。**注**不指其事。汎卜吉凶。**筮**枚武回反。**疏**正義

曰。禮有銜枚。所銜之木。大如箸也。今人數物云。一枚

兩枚。是籌之名也。尚書大禹謨。舜禪禹。禹讓不受。請

帝枚卜功臣。惟吉之從。孔安國云。枚謂歷卜之。而從

其吉。彼謂人下一籌。使歷卜之也。此則不告筮者。以

所筮之事。空下一籌。而使之筮。故杜云。不指其事。汎

卜吉凶也。或以為杜云。汎卜吉凶。謂枚雷總卜。則禮

云。無雷同。是總眾之辭也。今俗**遇坤**。坤上坤。

語云。枚雷。則其義理或然也。

下坤。



坤門反苦

之比



坤下坎上。比。坤六五爻

變



比。毗志反。注同。

曰黃裳元吉。



坤六五爻辭。以為大

吉也。示子服惠伯曰。即欲有事。何如。惠伯曰。吾嘗學

此矣。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必敗。外強內溫。忠也。

險故強。坤順故溫。強而能溫。所以為忠。



正義曰。筮遇此爻而

辭云黃裳元吉。南蒯自以為為所謀之事必大吉。

義曰。坎象云。習坎重險。是坎為險也。說卦云。坤順也。

六五爻變。則上體為坎。坎有險難。故為剛強也。坤道

和順。故為溫柔也。剛強以禦難。柔順以事主。故外強

而能內溫。所以為忠也。和以率貞。信也。水和而土安。正。和正

信之本也。



正義曰。坎為水。水性。和柔。坤為土。土性。安正。率。循也。貞。正也。用和柔之性。以

循安正道。既和且正。信之本。故為信也。

故曰黃裳元吉。



正義曰。天下之事。雖則萬

端。總之諸法。人歸忠信而已。能忠能信。無施不可。以有忠信。故曰。黃裳元吉。解此爻辭之意。黃中

之色也。裳。下之飾也。元。善之長也。中。不忠。不得其色。

注言非黃。首義。長。下不共。不得其飾。不為裳事。

不善不得其極。失中德。正義曰。極訓為中。不

此文以上二句類之。當云善不極不得為長。文不然

者。惠伯之語。雖反覆相疊。不可字字相對。隨便而言

故與上。外內倡和為忠。不相違也。倡。昌亮反。

率事以信為共。率。猶行也。而行。故率。猶行也。

供養三德為善。三德。謂正直剛克柔克也。九供

用反。養。餘亮反。正義曰。洪範三德。一曰正直。二曰剛克

直。剛克者。剛能立事。柔克者。和柔能治。三者皆人之

乾隆四年校刊

五專生流卷四 五昭公

柔謂剛不苛酷。柔不滯溺也。供養三德為善者。剛則抑之。柔則進之。以志意供給長養之。使合於中道。各成其德。乃為善也。董遇注。本為共養。解云。盡共所以養成三德也。非此三者弗當。

非忠信善不當此卦。

首義

當如字。注同。或丁浪反。

疏

正義曰。既言爻為此

辭之意。又解此辭所言之義也。五方則為五色。黃是中央之色也。衣裳所以飾身。裳是在下之飾也。元者始也。首也。於物為初始。於人為頭首。元是諸善之長也。五方之中。猶人之心。心中不忠。則不得其黃之色也。身體之下。猶名位之下。為下不共。則不得其黃之飾也。舉事不善。則不得其善之中。言為事不中。則非善之長也。更覆言忠共善三者之義。外內倡和為忠。言君在內。臣在外。君倡臣和。不相乖違。是名為忠也。行事以信。無有虛詐。是名為共也。人之為德。有正直剛柔。供養此三者之德。使其德無愆。乃名為善也。非此三者。忠也。共也。善也。則於此卦不當也。不當此卦。雖吉不可。且夫易不可以占

險將何事也。且可飾乎。

注

夫易猶此易。謂黃裳元吉。

之卦問其何事欲令從下之飾。

貞義

夫音扶注同令力呈反

疏

正義曰且夫易謂此黃裳元吉之易也唯可以占忠信之事不可以占危險之事也問南蒯今將欲為何

事也且可飾乎言此易所占唯且可為在下之飾乎不可為餘事也中美能黃忠則黃也上美為元善則

元也下美則裳共則裳也忠善共三者皆成可知此筮之言吉也三者皆有所闕筮雖吉未可用也

義曰惠伯指論此卦而言夫易非是漫言易故知夫易猶言此易謂此黃裳元吉之易卦也險謂危險言

此卦不可以占危險之事心疑南蒯事險故問將何事也且可為下之飾也欲令南蒯從下之飾為共

中美能黃上美為元下美則裳參成可筮

備吉可如筮

貞義

參七南反又音三

猶有闕也筮雖吉未也

注有闕謂不參成將適費飲鄉人酒

注南蒯自其家

遷適費

貞義

飲於鳩反

鄉人或歌之曰我有圃生之杞乎

註言南蒯在費欲爲亂。如杞生於園圃，非宜也。杞，世

漢謂枸杞也。

官義

圃，布古反。杞，音紀。枸，音苟。本又作狗。

從我者子乎。

註

子，男子之通稱。言從己可不失今之尊。

官義

稱反。尺

去

我者鄙乎。倍其鄰者恥乎。

注

鄰，猶親也。

官義

倍，音

已

乎已乎，非吾黨之士乎。

注

已乎已乎，言自遂不改。

疏

正義曰：鄉人以南蒯季氏家臣而欲反害季氏，故爲

歌以感切之也。圃者所以殖菜蔬也。杞非可食之物

我有圃生之杞，以喻南蒯在費欲爲亂也。若能從我

之言不爲亂者，是爲子也。子者男子之美稱，不失尊

貴，得爲子也。去我而背叛者，鄙賤之行也。倍其隣近

者，恥惡之事也。若已乎已乎，自遂其心不肯改者，則

不復是吾黨之士乎。釋木云：杞，枸櫞，舍人曰：向杞也。
註正義曰：杜此解原南蒯之意。蒯若云此事已乎已
乎，自遂其心不肯改，則此南蒯非復是吾黨之士
也。服虔云：已矣，決絕之辭，則謂歌者自言已意可已

乎已乎。此南蒯。今平子欲使昭子逐叔仲小。欲以

自解說。小聞之。不敢朝。昭子命吏謂小待政於朝。曰。

吾不爲怨府。言不能爲季氏逐小。生怨禍之聚。爲

明年叔弓圍費。傳。爲季。于僞。反。下同。○楚子狩于州來。

狩。冬。獵也。次于潁尾。潁水

之尾。在下蔡。使蕩侯。潘子。司馬督。鬻尹午。陵尹喜。帥

師圍徐。以懼吳。五子。楚大夫。徐。吳與國。故圍之以

備吳。潘。音干。反。督。音篤。本亦作鬻。鬻。五。刀。反。徐。許。驕。反。楚子次于乾谿。

在譙國城父縣南。以爲之援。雨雪。王皮冠。秦復陶。

秦所遺羽衣也。援。于。眷。反。雨。于。付。反。王。皮。冠。一。本。作。楚。子。皮。冠。復。音。服。

音福。陶徒刀反。遺唯季反。目之以秦。明是秦所遺也。冒雪服之。

知是毛羽之衣。翠被。以翠羽飾被。被普義反。注及下同。

豹舄。以豹皮為履。昔。執鞭以出。執鞭以

教令。鞭必縣反。又或革旁。僕析父從。楚大夫。

析星歷反。正義曰。釋鳥云。翠鷩。樊光云。青出

日似燕紺色。生鸞林。鄭子臧好鷩冠。以此鳥之羽飾

冠。劉炫以為僕析父從右尹子革夕見於王。為下與

革語。張本以規杜。今知不然者。若僕析父共子革二

人同時見王。王與之語。則二人並在。子革獨對。傳應

云。子革對曰。不得直云對。故杜以為右尹子革。將夕。故下即云對。事理分明。劉妄規杜過非也。右尹子革夕。子革鄭丹夕莫見。莫音暮。見。王見之。

去冠被舍鞭。敬大臣。舍音捨。與之語曰昔。

我先王熊繹

注

楚始封君

音義

繹音亦

疏

正義曰此與呂伋王孫

牟燮父禽父村所注者皆是世家文也燮父禽父亦王孫傳於牟言王孫燮禽亦蒙之

與呂伋

注

齊太公之子丁公

音義

級音急本亦作伋

王孫牟

注

衛康

叔子康伯燮父

音義

燮素協反父禽音甫下同

禽

父周公子伯禽竝事康王

注

康王成王子四國皆

有分我獨無有

注

四國齊晉魯衛分珍寶之器

音義

分扶問反下及注皆同

疏

正義曰書序云武王既勝殷邦諸侯班宗彝作分器旅葵云明王慎德

四夷咸賓無有遠邇畢獻方物惟服食器用王乃昭德之致于異姓之邦無替厥服分寶玉於伯叔之國

時庸展親魯語云古者分同姓以珍玉展親也分異姓以遠方之職貢使無忘服也是言諸侯皆得天子

之分器也定四年傳稱分魯公以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分康叔以大呂之鑊分唐叔以密須之鼓闕

鞏之甲。姑洗之鍾。其齊之所得。則無以言之。

今吾使人於周。求鼎以爲分。

王其與我乎。對曰。與君王哉。昔我先王熊繹。辟在荆

山。

注 在新城沔鄉縣南。

音義

辟。匹亦反。沔。音市。又音示。筓。路藍縷。

以處草莽。跋涉山林。以事天子。唯是桃弧棘矢。以共

禦王事。

注

桃弧棘矢。以禦不祥。言楚在山林。少所出

有。

音義

筓。音必。藍。力甘反。縷。力主反。莽。武黨反。跋。蒲末反。共。音恭。禦。魚呂反。齊。王舅也。

注 成王母。齊太公女。晉及魯衛。王母弟也。楚是以無

分而彼皆有。今周與四國服事君王。將唯命是從。豈

其愛鼎。王曰。昔我皇祖伯父昆吾。舊許是宅。

注

陸終

氏生六子。長曰昆吾。少曰季連。季連楚之祖。故謂

吾爲伯父昆吾嘗居許地。故曰舊許是宅。

音義

長丁
丈反

少。詩照反。嘗一

疏

正義曰。楚世家云。陸終生子六。本作者。才能反。

人。辨割而產焉。一曰昆吾。二曰參

胡。三曰彭祖。四曰會人。五曰曹姓。六曰季連。季連芊

姓。楚其後也。見吾是楚之遠祖之兄也。舊許是宅。昆

吾嘗居許地。許既南遷。故云舊許是宅。其地此時屬

鄭。故云鄭人貪賴其田而不我與。哀十七年傳。衛侯

夢見人登昆吾之觀。北面而諫曰。登此昆吾之墟。杜

云。今在濮陽城中。蓋昆吾居此二處。未知孰爲先後

也。今鄭人貪賴其田而不我與。我若求之。其與我乎。

對曰。與君王哉。周不愛鼎。鄭敢愛田。王曰。昔諸侯遠

我而畏晉。今我大城陳蔡。不羹。賦皆千乘。子與有勞

焉。諸侯其畏我乎。對曰。畏君王哉。是四國者。專足畏

也。

音義

遠。于万反。羹。音郎。乘。繩證反。與。音預。

疏

義曰劉炫以爲楚語云靈王城陳蔡不羹使僕夫子
哲問於范無宇曰今吾城三國賦皆十乘亦當晉矣
諸侯其來乎對曰是三城者豈不使諸侯之惕焉彼
再言三城無四國也縱使不羹有二或當前後遷焉
非是竝有二也炫謂古四字積畫四當爲三以規杜
過今知不然者以三之與四古雖積畫錯否難知但
今諸儒所注春秋傳本竝云四國無作三者國語是
不傳之書何可執以爲真而攻左氏劉雖有所規未
可從也

命剝圭以爲鉞

秘

鉞斧也秘柄也破圭玉以飾斧

柄

音

剝邦角反鉞音戚秘音祕

疏

正義曰斧柯長三尺和氏之玉長一尺二寸圭玉非爲斧

柄之物故知破之爲飾

敢請命

注

請制度之命王入視之析父

謂子革吾子楚國之望也今與王言如響國其若之

何

注

譏其順王心如響應聲

音

響許丈反應對之應

子革

曰摩厲以須。王出吾刃將斬矣。**田**以已喻鋒刃欲自

辜厲以斬王之至意。

官義

憲他得反。

王出復語左史倚相

趨過

田

倚相楚史名。

官義

復沃又反。倚於綺反。徐其綺反。相息亮反。

王曰

是良史也。子善視之。是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

皆古書名。

官義

墳扶云反。索所自反。本又作索。

田

正義三。孔安國尚書序云。伏犧神

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八卦之說。謂之八索。求

其義也。九州之志。謂之九丘。三聚也。言九州所有土

地所生。風氣所宜。皆聚此書也。楚左史倚相能讀三

墳五典八索九丘。即謂上世帝王遺書也。周禮外史

掌三皇五帝之書。鄭玄云。楚靈土所謂三墳五典是

也。賈逵云。三墳。三王之書。五典。五帝之典。八王之法。九丘。九州亡國之戒。延篤言張平子說。三墳。三禮。禮為人防。爾雅曰。墳。大防也。書曰。誰能典朕三禮。三禮。天地人之禮也。五典。五帝之常道也。八索。周禮

八議之刑。索空。空設之。九丘。周禮之九刑。丘空也。亦空設之。馬融說。三墳。三氣。陰陽始生天地人之氣也。五典。五行也。八索。八卦。九丘。九州之數也。此諸家者。各以意言。無正驗。杜所不信。故云皆古書名耳。對

曰。臣嘗問焉。昔穆王欲肆其心。

周穆王肆極也。周

行天下。將皆必有車轍馬跡焉。祭公謀父作祈招之

詩。以止王心。

謀父。周卿也。祈父。周司馬。世掌甲兵

之職。招其名。祭公方諫遊行。故指司馬官而言。此詩

逸。

首義

周行。如字。又下孟反。轍。直列反。祭

疏曰。尚書

酒誥云。若疇圻父。是祈父為官名也。詩小雅。有祈父

之篇。其詩云。祈父。予王之爪牙。胡轉予于恤。毛傳云。

祈父。司馬也。職掌封祈之甲兵。鄭箋云。此司馬也。時

人以其職號之。故曰祈父。杜用彼說。故云祈父司馬。

世掌甲兵之職也。祈既為官。故以招為其名。謂穆王

之時。有司馬之官。其名曰招也。祭公方諫遊行。故指

司馬官而為言也。賈云云所求也。昭明也。言求明德也。馬融以圻為王圻。圻里。王者遊戲。不過圻內。昭明也。言千里之內足明德。王是以確沒於祇宮。獲沒不見。篡弒。

首義

祇音支。又音祈。初患反。弒中志反。

備

正義曰。馬融云。圻內遊觀之宮也。杜不解。蓋以為王

離宮之名也。

臣問其詩而不知也。若問遠焉。其焉能知之。

王曰。子能乎。對曰。能。其詩曰。祈招之愔愔。式昭德音。

愔愔

安和貌。式。用也。昭。明也。

首義

焉能於虔反。愔愔。一心反。徐於

林反。思我王度。式如玉。式如金。金玉取其堅重。形民

之力。而無醉飽之心。言國之用民。當隨其力任。如

金治之器。隨器而制形。故言形民之力。去其醉飽過

盈之心。

首義

治音也。去起呂反。

疏

正義曰。穆王之時。有祈父

掌兵甲常從王行祭公諫王遊行設言以戒司馬也
言祈招之悵悵美其志甘安和悵悵然也女當用此
職掌以明我王之德音也思使我王之德度用如玉
然用如金然使之堅而豈重可寶愛也若用民力當
隨其所能而制其形模依其形模用民之力而無有
醉飽盈溢之心也以王之遊行必勞損民力故令依
法用之正正義曰言國之用民當隨其力任量其力
之所堪而任用之不使勞役過其所堪也如金冶之
器隨器而制形者鑄冶之家將作器而制其模謂之
爲形今代猶名焉用民之力依模用之故言形民之
力也食充其腹謂之飽酒卒其量謂之醉醉飽者是
酒食饜足過度之名也穆王用民之力不知饜足故
令去其醉飽過盈之心王揖而入饋不食寢不寐數日深感

子革之言

饋

饋其位反
數所主反

不能自克以及於難

克

克

勝也

克

難乃旦反勝升
證反又音升

仲尼曰古也有志克己復

禮仁也信善哉楚靈王若能如是豈其辱於乾谿

克

正義曰。劉炫云。克。訓勝也。已。謂身也。有嗜慾。當以禮義齊之。嗜慾與禮義交戰。使禮義勝其嗜慾。身得歸復於禮。如是乃爲仁也。復。反也。言情爲嗜慾所逼。已離禮而更歸復之。今刪定云。克。訓勝也。已。謂身也。謂身能勝去嗜慾。反復於禮也。○晉伐鮮虞。因肥之役也。肥。役在此年。

春秋左傳注疏卷四十五

春秋左氏傳注疏卷四十五考證

傳魏駘芮岐畢吾西土也注駘在始平武功縣所治釐

城○臣召南

按后稷封郃故詩曰卽有郃家室其地

卽漢右扶風之郃縣釐卽郃字故師古注曰讀與郃

同音台也各本作釐城誤讀陸氏音義知自唐時已

然矣又按杜注謂在夏世以后稷功受此五國爲西

土之長此語微覺未檢周于夏世安得境土東至河

東之魏乎傳舉后稷以至文王舉夏初以至商末故

言五國皆封內耳

又疏若我先世后稷○

臣照

按後世以后稷爲棄不

知后稷虞官非獨弃也自棄以後世守其官及夏之
衰棄稷不務乃失其官而自竄于戎翟之間故國語
云昔我先王世后稷以服事虞夏言周先王世爲后
稷之官也鄭康成詩譜亦稱先王世后稷後人妄刪
王字遂似后稷云者專指棄而言今此疏亦無王字
知唐時已訛脫矣如無王字則是專指弃言及夏之
衰弃稷弗務與不窋何與何以自竄于戎翟之間耶
又周本紀以不窋爲后稷之子蓋馬遷以不窋以上
無可考遂謂不窋爲后稷之子其實不窋若爲弃子
者夏歷四百年其衰也卽據中興以前論亦歷年九

久不應弃子猶在人世殆俱臆說耳

巴濮楚鄧吾南土也疏唯濮爲遠夷耳○臣召南按

武王伐商微盧彭濮與庸蜀羌髳並會則周初聲教

遠及西南濮人早從義師矣

傳而楚所相也疏卷章生犁犁爲高辛氏火正○臣浩

按此用楚世家文楚世家作卷章生重黎重黎爲高

辛居火正

臣照

按孔穎達用楚世家文而去重字蓋

重黎二人又有以重黎爲一人者孔氏斷從二人也

又以黎作犁古字本通

傳妃以五成故曰五年○臣召南

按此傳之注及疏皆

原本劉歆春秋說按五行志曰天以一生水地以二
生火天以三生木地以四生金天以五生土五位皆
以五而合而陰陽易位故曰妃以五成然則水之大
數六火七木八金九土十故水以天一爲火二牡木
以天三爲土十牡土以天五爲水六牡火以天七爲
金四牡金以天九爲木八牡陽奇爲牡陰耦爲妃故
曰水火之牡也火水妃也於易坎爲水爲中男離爲
火爲中女蓋取諸此也又按下文歲五及鶉火杜亦
全用歆說臣照按歲五及鶉火當六十年而云五十
二年者包遲留伏逆而約略計之也

傳孟僖子如齊殷聘禮也疏主人不延几。臣注按聘

禮原文作主人不筵几各本俱誤今仍之

季孫意如叔弓仲孫矍帥師伐莒。○萬斯大學春秋隨筆曰時止二軍季之一軍已爲將而叔弓爲佐偏師而出則迭將之悉師以行則同帥之二子之一軍不分將佐而各主其偏或專行或竝出不相隸也專恣如此于公何有哉春秋自此于諸卿竝將悉書深著其無君之罪也

傳齊惠藥高氏皆耆酒疏齊惠公一段。○各本俱誤刊于下文遂伐虎門之下又多誤字如齊惠公生公子

樂生字下脫公字又子旗是樂孫子良是高孫脫二
子字又孫以王父字爲氏爲氏之上衍王父字三字
遂不可解今竝改正

傳始用人於亳社○趙汭補注曰不書諱國惡
傳葬平公也○趙汭補注曰傳記鄭伯往弔又因叔孫
如晉併記十一國大夫會葬見晉雖失政諸侯猶畏
其強

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

臣浩

按此春秋書法所

以深惡楚虔也杜注謂蔡大夫以楚子名告不亦迂

乎

傳視下言徐○漢書五行志注應劭曰視下視不登帶

言徐不聞於表著

傳臣聞五大不在邊五細不在庭○

臣召南

按杜解五

大引古五官與傳上文所引子元管仲不類疏中引

賈逵鄭衆之說於傳相合勝於杜注

傳及游氏之廟○顧炎武曰知錄曰此傳與十八年傳
簡兵大蒐將爲蒐除子太叔之廟在道南其寢在道
北其庭小過期二日使除徒陳于道南廟北曰子產
過女而命速除乃過于南鄉子產朝過而怒之除者
南毀子產及衝使從者止之曰毀於北方此亦一事

而記者或以爲葬或以爲蒐傳兩存之而失刪其一

耳

臣召南

按宋儒劉敞已謂此兩傳實一事說者不

同丘明兩記之

傳遂入昔陽疏昔陽今屬廉州○

臣召南

按唐志廉州

武德元年置貞觀元年省屬鎮州或疑廉州字誤非也

傳已乎已乎疏釋木云杞枸櫞舍人曰向杞也○推等文義應作枸杞也

傳翠被豹舄○王應麟困學記聞曰楚之興也筆路藍縷其衰也翠被豹舄國家之興衰視其儉侈而已

傳對曰與君王哉○

臣召用

按此子革語也楚世家作

析父對曰讀左傳而誤者也

傳古也有志克已復禮仁也○王應麟困學紀聞曰或

謂二語古人所傳非出于仲尼胡致堂云夫子以克

已復禮爲仁非指克已復禮卽仁也國語胥臣曰出

門如賓承事如祭仁之則也蓋左氏粗聞闕里諸言

每每引用而輒有更易穆姜于隨舉文言亦此類

臣

照按國語曰教之語語者尤聖先師之嘉語也魯論

顏子曰請事斯語冉子曰兩事斯語知此皆非孔子

自言皆述古語也故曰請事斯語王應麟不本左氏

以解魯論轉因魯論以疑左氏非也

春秋左氏傳注疏卷四十五 考證